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宋代官員勳、爵制度之探討(第 2 年)
研究成果報告(完整版)

計 畫 類 別 ：個別型
計 畫 編 號 ：NSC 96-2411-H-032-019-MY2
執 行 期 間 ：97 年 08 月 01 日至 98 年 07 月 31 日
執 行 單 位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

計 畫 主 持 人 ：林煌達

計畫參與人員： 此計畫無其他參與人員：林煌達

公 開 資 訊 ：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宋代勳官制度之探討

林煌達

一、前言

陸贄在〈又論進瓜果人擬官狀〉一文中，認爲勳官和爵邑對於官制的運作和管理有其功能性，其說法是：

> 謹按命秩載于甲令者，有職事官焉，有散官焉，有勳官焉，有爵號焉。雖以類而分，其流有四，然其掌務而受俸者，惟繫于職事之一官，以序才能，以位賢德，所謂施實利而寓之虛名者也。其勳、散、爵號三者所繫，大抵止于服色、資蔭，以馭崇貴，以甄功勞，所謂假虛名以佐實利者也。虛實交相養，故人不瀆賞；輕重互相制，故國不廢權。[1]

真正執掌職務和受俸祿者，只有職事官，爲「實」的部分，只授予有才能且賢德之人，而實利另需寓予散官、勳官、爵邑等虛名，陸贄謂之「施實利而寓虛名」；而散官、勳官、爵邑，屬「虛」的部分，可作爲馭崇貴、甄功勞之用，輔助實利，陸贄謂之「假虛名以佐實利」。陸贄認爲官制的運作若能虛實相養，則「人不失利，國不失權，各得所宜，兩全其實。」

北宋張方平在〈政體論．姑息之賞〉一文中，直接引用陸贄〈又論進瓜果人擬官狀〉中的說法，認爲「國家之制賞典，錫賚財，賦秩廩，所以裁實也；差號品，異章服，所以飾虛也。」張方平認同陸贄的看法，虛名「爲佐實利而用」，不可濫賞。五代因濫賞虛名，造成「授之既不以爲寵，罷之固不足怨」,「於下則在無喪無得之際，於國則有虧名害義之深。」[2]

南宋周必大在孝宗淳熙二年(1175)四月上〈論章服等差〉一文中，如陸贄、張方平的看法一樣，認爲官制運作須虛實相參，他說：

> 按唐之命秩有四：曰職事官，曰散官，曰勳官，曰爵號。惟職事官，居其位、食其祿，餘則別資蔭、辨章綬而已，是謂虛實之相參。[3]

雖然在神宗元豐官制，盡罷文武散官；政和中，又罷文武勳官。周必大更主張爵號、章綬等虛名還是不可濫賞，以達虛實相參的功用。

元代史官在《宋史》〈職官志〉序中，對宋代官制的特色做了簡要的說明：

> 其官人受授之別，則有官、有職、有差遣。官以寓祿秩、敘位著，職以待文學之選，而別為差遣以治內外之事。其次又有階、有勳、有爵。故仕人以登臺閣、升禁從為顯宦，而不以官之遲速為榮滯；以差遣要劇為貴途，

---

[1] 陸贄，《陸宣公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2），卷 14〈又論進瓜果人擬官狀〉，頁 450。
[2] 張方平，《張方平全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卷 6〈政體論．姑息之賞〉，頁 92-93。
[3] 周必大，《文忠集》，卷 137〈論章服等差（淳熙二年四月十三日）〉。

而不以階、勳、爵邑有無為輕重。[4]

一般研究宋代職官者，如梅原郁、苗書梅、朱瑞等人，其視野主要放在官、職、差遣上，也就是實利的探討，而忽略勳官、爵邑等虛名的討論。[5]趙冬梅〈試論勳賞與文武分途背景下的宋代武官制度〉一文，雖討論到勳官在官制上運用及其背後意涵，然只論隋、唐時期的勳官，對宋代勳官的運作，則未予論述。[6]本文重點放在宋代官制虛名設計上，先以勳官爲主，探討勳官有何功能性？及其運作情形爲何？

二、宋代對勳官授予的改革

宋代勳官名稱、品級的源流，可追溯至周、齊交之際，原本用來酬賞戰士軍功。[7]此時的勳官屬戎秩性質。隋文帝改革勳官制度，置上柱國、柱國、上大將軍、大將軍、上開府儀同三司、開府儀同三司、上儀同三司、儀同三司、大都督、帥都督、都督等十一級等，稱爲「散實官」。散實官在官品上高於散官、散號軍將。[8]煬帝大業三年(607)，將散實官、八郎八尉、散號將軍等罷廢，存留九大夫、八尉等散職。但散實官並未完全廢除，而是部分併入散職中，《隋書》〈百官志〉載：「開皇中，以開府儀同三司爲四品散實官，至是改爲從一品，同漢魏之制，位次王公。」[9]閻部克認爲隋煬帝官制的改革，即九大夫加八尉散職制，是將散實官、散號將軍、文散官貫通起來，作爲一個貫通九品的單一品階運用。[10]

唐高祖武德七年(624)，將隋煬帝一貫散官品階打破，分爲文散官、散號將軍、勳官三個序列。其中勳官：「上柱國、柱國、上大將軍、大將軍、上輕車都尉，輕車都尉，上騎都尉，騎都尉，驍騎尉、飛騎尉、雲騎尉，武騎尉，凡十二等，起正二品，至從七品。」太宗貞觀十一年(637)，「改上大將軍爲上護軍，大將軍爲護軍，自外不改，行之至今。」[11]貞觀十一年所訂勳官名稱、等級，爲往後唐、宋政權所延用。

在勳官名稱訂定後不久，勳官已開始被濫授，高宗咸亨以後，戰士授勳者動則萬計，這些授予勳官之人，必須分番於諸曹，「身應役使，有類僮僕」。造成「據令乃與公卿齊班，論實在於胥吏之下」的現象，蓋因「其猥多，又出自兵卒，所

---

[4] 脫脫等，《宋史》（台北：鼎文書局，1991），卷 161〈職官一〉序，頁 3768。

[5] 梅原郁，《宋代官僚制度研究》，京都：同朋舍，1985；苗書梅，《宋代官員選任和管理制度》，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6；朱瑞熙，《中國政治制度通史》卷 6《宋代》，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6] 趙冬梅，〈試論勳賞與文武分途背景下的宋代武官制度〉，《國史研究》第 10 卷，頁 73-105。

[7] 劉昫等，《舊唐書》（台北：國泰，1977），卷 42〈職官．勳官〉，頁 1807。

[8] 陳蘇鎮，〈北周隋唐的散官與勳官〉，《北京大學學報》1991:2，頁 30。

[9] 《隋書》，卷 28〈百官志下〉。

[10] 閻部克，《品位與職位》（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609。

[11] 《舊唐書》，卷 42〈職官．勳官〉，頁 1808。

以然也。」[12]安石之亂後，因朝廷財政窘迫，唐廷常用檢校、職官作爲賞賜之用，張方平說：「天寶幽陵之亂，建中奉天之逼，而爵賞刑罰窮矣。財賦不足以頒賚，而職官之賞行焉。職官不足以補授，而檢試之號立焉，吏胥輿皂，假春坊憲署之秩。卒旅冗校，僭三公八座之稱。彝章蕩然，官紀大紊。」[13]職官都用來做賞賜之用，更不用說勳官之被濫授。

哀帝時，唐廷嘗試改革勳官的授予規定。天祐二年(905)的敕書中說：近來授予勳官即從柱國開始，以授輕車都尉爲恥，「殊不知上柱國已比二品，上輕車已比四品」。要求朝廷授予勳官，須依規定由騎都尉開始。[14]不過，當時唐政權已岌岌可危，雖有更改勳官授予規定的企圖，但已力不從心。

後唐明宗，針對當時文武官階稍高即授柱國、武資初官便授上柱國等勳官被濫授情形有所整頓，規定：「今後加勳，先自武騎尉，經一十二轉，仍永爲常式。」[15]但執行效果似乎不佳。

宋初勳官的授予，承襲五代，初敍勳即授柱國。如王禹偁任知制誥時，宋廷直接授勳爲柱國。[16]太宗淳化元年(990)，宋廷開始改革勳官的授予方式，規定京官、幕職、州縣官等，授勳始自武騎尉；朝官，授勳始自騎都尉；內殿崇班初授勳如朝官，授騎都尉；三班及軍員、吏職並初授勳爲武騎尉。此外，又規定勳官、散官、試官，皆不可用其品階來官當贖徒。[17]

淳化元年宋廷對勳官制度的改革，有二點可注意的：第一，唐代勳官，不僅職官可兼帶，一般老百姓若有軍功也會授予勳官。金錫佑在〈唐代百姓勳官考論〉一文中，認爲唐朝從成立開始，就賜予許多百姓勳官，唐太宗貞觀十一年改定勳官十二級後，更廣泛賜予有功百姓勳官。[18]宋太宗明訂文武官員、軍校、吏職等才能授以勳官，與唐代授予百姓、戰士勳官有明顯的不同，可看成是對勳官濫授的整頓。

第二，就勳官不得用官當贖罪而言。《唐律疏議》將官分爲二類：職事官、散官、衞官爲一類，勳官爲一類。[19]若職事官兼帶勳官時，遇犯私罪[20]徒流時，可

---

[12] 《舊唐書》，卷 42〈職官．勳官〉，頁 1808。
[13] 《樂全集》，卷 6〈政體論．姑息之賞〉，頁 91。
[14] 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 81〈勳〉，頁 1492。
[15] 董誥等編，《全唐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109〈文武官加勳依舊制敕〉，頁 488a。
[16] 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下，頁 48。《宋朝事實類苑》，卷 27〈未有磨勘轉官〉，頁 342。
[17]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 31，淳化元年正月丙申條，頁 699；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87）職官 10 之 18，頁 2609 上。
[18] 金錫佑，〈唐代百姓勳官考論〉，《東方論壇》2004:6，頁 92。
[19] 長孫無忌，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 2〈官當〉，頁 183。
[20] 私罪，謂私自犯及對制詐不以實，受請枉法之類。公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20〈刑制下〉，頁 4256）

用職事官、勳官減徒罪，《唐律疏議》載：

> 次以勳官當。
>
> 疏議曰：假有六品職事官，兼帶勳官柱國以上，犯私罪流，例減一等，合徒三年。以六品職事當徒一年，次以柱國當徒二年之類。
>
> 問曰：假有人任三品、四品職事，又帶六品以下勳官，犯罪應官當者，用三品職事當訖，次以何官當？
>
> 答曰：律云「先以高者當」，即是職事、散官、衛官中，取最高品當訖。「次以勳官當」，即須用六品勳官當罪，不得復用四品職事當之。[21]

六品職官因犯私罪徒流時，可依職官品階官當減徒一年；若又兼帶柱國（從二品），則用勳官品階官當減徒二年。即六品職事官帶勳官柱國，共可官當減徒三年。若流外兼勳官者，遇私罪流徒時，可用勳官官當減罪。《唐律疏議》載：「假有勳官任流外職者，犯徒以上罪，以勳官當之；或犯徒用官不盡，而贖一年徒以上者：各解流外任。」[22]不管有無任職事官，勳官皆可以用來贖罪。

至唐穆宗長慶二年(822)，唐廷頒布了應犯贓罪，不得以散官、試官的官當贖罪的詔敕。文宗太和三年(829)，准長慶二年對散、試官詔敕，規定勳官及六品以下階，不得以官當贖犯贓罪。[23]宋太宗認爲勳官只是虛名，無實際職俸，承襲唐文宗詔敕，規定勳官不得以官當贖罪。

宋廷對勳官授予的範圍，在神宗時又做了一些更改。熙寧三年(1070)，編修中書條例所上奏說：

> 內外職員、人吏，遇大禮加恩，並加勳、階、檢校官、憲銜；及軍員、諸班、殿直、殿侍，自來加恩，或加功臣、食邑。蓋襲唐末弊法，紊亂名分，並乞寢罷。其將校帶遙郡以上，係中書給敕告者，即因遷官改職任，就與加恩。[24]

編修中書條例所認爲，遇大禮，內外職員、人吏皆加恩授予勳、階、檢校官、憲銜等，仍延襲唐末弊法，造成名分紊亂。宋廷接受編修中書條例的建議，廢除人吏、職員、軍員遇大禮授恩加勳的規定。

元豐六年(1083)十二月，規定升朝官、內殿崇班、內常侍加勳官，依宗室法，自武騎尉始。[25]此詔令改變了太宗淳化元年勳官授予的規定。元本京官、幕職、州縣官、三班、軍員、吏職等，皆可以授予武騎尉，現改爲朝官只能授予武騎尉，表示京官、選人、三班、吏職等皆不能授予勳官。

---

[21] 《唐律疏議箋解》，卷 2〈官當〉，頁 184。
[22] 《唐律疏議箋解》，卷 2〈官當〉，頁 185。
[23] 《唐會要》，卷 41〈雜記〉，頁 747。另參閱金錫佑〈唐代百姓勳官考論〉，頁 94。
[24]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18，熙寧三年十二月己巳條，頁 5303。
[25]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41，元豐六年十二月辛未條，頁 8204；《宋會要輯稿》職官 10 之 18，頁 2609 上。舊法，升朝官加勳，內殿崇班、內常侍賜勳，並自騎都尉始也。

從太宗至神宗的詔令中，可知宋廷對勳官的授予，似乎越來越嚴格，進而更取消人吏、職員的受勳資格。這些變化與當時士人對官制的看法有關，一些官員在討論官制時，強調勳官屬虛的部分，不爲當時任官者所重視，如司馬光在〈百官表總序〉中說：

> 其所謂官者，乃古之爵也；所謂差遣者，乃古之官也；所謂職者，乃古之加官也。自餘功臣、檢校官、散官、階、勲、爵邑，徒為煩文，人不復貴。凡朝廷所以鼓舞羣倫，緝熙庶績者，曰官，曰差遣，曰職而已。[26]

司馬光認爲任官者在乎的是官、職、差遣而已，勳官不足以鼓舞官員勤於職事。王安石同司馬光的看法一樣，其在〈議曰內外之官正其名稱出則正刺史縣令之名入則還臺省之名〉文中說：

> 臣某曰：前代有勲官，有散官，有檢校官，有職事官。勲官、散官，當其有罪則皆得議請減，而應免官，則又可以當官。而檢校官與今行守之官無異，故朝廷與奪皆足以為人榮辱利害。今散官、勲官、檢校官，既不足以為人榮辱利害，為人榮辱利害者，唯有職事官與差遣而已。[27]

王安石認爲勳官既不能作爲官當贖罪之用，任官者也就不以勳官有無爲榮辱。在此情形下，就有官員主張廢除勳官。仁宗嘉祐三年(1058)十二月，翰林學士胡宿、知制誥劉敞等人，就認爲文武散官及檢校、兼官、勲、爵、實封等，在唐玄宗開元以前頗有實事，至今只有散官猶敘服色，粗繫輕重，其餘悉皆屬虛名而無益治體，建議廢止檢校、兼官、勲、爵、實封。[28] 神宗元豐二年(1079)，右正言・知制誥李清臣上奏說：

> 本朝官制踵襲前代陳迹，不究其實，與經舛戾，與古不合，官與職不相準，差遣與官職又不相準，其階、勲、爵、食邑、實封、章服、品秩、俸給、班位各為輕重後先，皆不相準。乞詔有司講求本末，漸加釐正，以成一代之法。[29]

李清臣不僅認爲官、職、差遣無法相準確搭配，就連虛的階、勲、爵、食邑、實封等，也無法與實的官職相配合，因而建議檢討官制，以達名實相符。

就在士人不斷討論官制改革過程中，終於廢除文武官員勳官。徽政和三年(1113)二月八日，儒林郎・充詳定一司敕令所刪定官李嘉上奏說：勳官名稱，皆是武臣之名，加授文臣勳官以爲恩，實有名不正之嫌。李嘉建議朝廷：「文臣賜勳，如易武士之官稱，別命之名，使文武不相混淆，庶幾上副循名責寔之政。」

---

[26] 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四部叢刊正編，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卷 65〈百官表總序〉，頁 487 下。

[27] 王安石，《王臨川文集附沈氏注》（台北：鼎文書局，1979），卷 62〈議曰內外之官正其名稱出則正刺史縣令之名入則還臺省之名〉，頁 390。

[28]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88，嘉祐三年十二月辛亥條，頁 4537-4538。

[29]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98，元豐二年五月己丑條，頁 7249-7250。

宋廷接受李嘉的建言，詔尚書省措置廢罷文臣勳官。[30]而後，同年三月三十日，宋廷進一步廢除武臣勳官，只存留蕃官、蕃兵勳官之授予。[31]李心傳在《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中說，勳官在徽宗政和中罷廢，今只有「安南、闍婆、占城三國王始封，加上柱國，南丹州刺史加武騎尉焉。」孝宗淳熙時，儘管有官員建議恢復勳官以授有功之人，但「亦不果行」。[32]可知，政和三年罷廢文武官員勳官之制後，宋廷就未在恢復勳官的授予。

三、勳官的授予及其功能

宋代勳官的封賞，是由吏部司勳負責。「尚書司勳掌賜勳、定賞、錄用、世勞，定無法，覆有法。」[33]《宋會要輯稿》引《神宗正史．職官志》，對司勳的職掌有明確的記載：

> 司勳郎中、員外郎，參掌勳賞之事。凡勳級十有二：曰上柱國，曰柱國，曰上護軍，曰護軍，曰上輕車都尉，曰輕車都尉，曰上騎都尉，曰騎都尉，曰驍騎尉，曰飛騎尉，曰雲騎尉，曰武騎尉。自從七品推而上之至於正二品，三歲一遷，必因其除授以加之。凡賞有格，皆設於此，以逆其至焉。若事應賞，從其所隸之司，考實以報，則審其狀，以格覆之。非格所載，則參酌重輕擬定，以上尚書省。錄用前代帝系及勳臣之後，則考驗而奉行其制命。分案四，設吏十有九。[34]

從司勳的職掌中，可知宋廷對於有功及世勞的官員，皆會授與勳官，以作爲勤勞犒賞用。官員加恩授勳時，必須由司勳加印，才算完成合法程序。[35]

依《神宗正史．職官志》的記載，宋代勳官自從七品至正二品，共分十二級，如表１所列：

表１宋代勳名品階

勳　　名	品　　階	勳　　名	品　　階
上柱國	正二品	上騎都尉	正五品
柱國	從二品	騎都尉	從五品
上護軍	正三品	驍騎尉	正六品
護軍	從三品	飛騎尉	從六品

[30] 《宋會要輯稿》職官 10 之 18，頁 2609 上。
[31] 《宋會要輯稿》職官 10 之 19，頁 2610 下。
[32]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 12〈勳官〉，頁 249。
[33]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40，元祐五年三月是月條，頁 10603。
[34] 《宋會要輯稿》職官 10 之 16，頁 2608 上。
[35] 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中，頁 19。

上輕車都尉	正四品	雲騎尉	正七品
輕車都尉	從四品	武騎尉	從七品

勳級的遷轉是三歲一遷，且必須依所授職位而加授之。王禹偁撰寫翟守素墓誌銘裏，載翟守素「歷四朝，事八主，檢校官自常侍至太保，兼官自監察至大夫，階自銀青至光祿，勳自武騎尉至上柱國，爵自縣男至郡侯，食邑三百户至一千户。」[36]蘇舜欽撰寫韓億行狀裏，載韓億「累階自將仕郎至正奉大夫，勳自騎都尉至上柱國，爵自伯至公。」[37]

宋初授予官員勳官，未必從武騎尉開始授予，如前述王禹偁始授勳官即柱國。太宗淳化年間開始改革勳官的授予，選人、京官授勳始自武騎尉，朝官授勳始自騎都尉。楊崇勳因平四川寇賊，咸平四年(1001)，授予內殿崇班・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御史大夫・騎都尉。[38]楊崇勳以內殿崇班授勳騎都尉，即照淳化所訂的規定授勳。歐陽脩自太子中允（正八品，朝官）加勳爲騎都尉，也是依照淳化規定授與相對的勳級。[39]

不過，也有不依規定授勳的。蔡齊行狀中，載蔡齊在真宗天禧年間，拜「著作佐郎・直集賢院，階再加爲宣德郎，勳騎都尉，主判三司開拆司，賜緋衣銀魚。」宣德郎，從八品，京官，依規定不得授勳爲騎都尉，但蔡齊卻以宣德郎授勳騎都尉。後蔡齊「遷右正言，階朝奉郎，勳上騎都尉。」劉太后聽政時，蔡齊曾任三司戶部、度支二副使，轉勳輕車都尉。後「遷給事中，勳護軍」。仁宗景祐二年(1034)，「賜號推忠佐理功臣，進階正奉大夫，勳柱國。」景祐四年(1036)，解職，「以戶部侍郎歸班，改賜推誠保德功臣，勳上柱國。」[40]從蔡齊行狀中，其勳官遷轉是：騎都尉——上騎都尉——輕車都尉——護軍——柱國——上柱國。其中上輕車都尉、上護軍，是直接跳過，或是行狀疏漏未寫，則需進一步考證。

宋代官員勳級遷轉情形，可從宋人文集書信、制誥、墓誌銘中看出。尹洙在與呂夷簡的書信中，說其職銜是「朝奉郎・守太子中允・充集賢校理・新差通判

---

[36] 王禹偁，《小畜集》（四部叢刊正編，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卷 29〈故商州團練使翟公墓誌銘〉，頁 202 上。

[37] 蘇舜欽，《蘇舜欽集》（台北：漢京，1984），卷 16〈推誠保德功臣正奉大夫守太子少傅致仕上柱國開國公食邑三千三百戶食實封八百戶賜紫金魚袋贈太子太保韓公行狀〉，頁 208。

[38] 宋祁，《景文集》，卷 61〈楊太尉行狀〉。

[39] 《容齋隨筆》五筆，卷 3〈歐陽公勛封贈典〉，頁 842。洪邁認爲歐陽脩自太子中允加勳，便得騎都尉，繞過驍騎尉、飛騎尉、雲騎尉、武騎尉四級，是皇帝對歐陽脩的特別恩賞。其實洪邁弄錯了法令規定，元豐六年，宋廷才降低朝官勳級授予，朝官授勳始自武騎尉。

[40] 歐陽脩，《歐陽脩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 38〈尚書户部侍郎贈兵部尚書蔡公行狀〉，頁 554-557。張方平也撰寫過蔡齊神道碑，但文中都沒有談到蔡齊所授勳官，可能與張方平認爲勳官是虛的部分，不值得敘述。（《樂全集》，卷 37〈推誠保德守正功臣正奉大夫尚書户部侍郎知潁州軍州事管內勸農使上柱國汝南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户食實封四百户賜紫金魚袋贈兵部尚書謚文忠蔡公神道碑銘并序〉，頁 630-636）

濠州軍州事．騎都尉．賜緋魚袋」，可知此時官是守太子中允，其勳級是騎都尉。[41]而後陝西都轉運孫待制的書信中，書其職銜是「朝奉郎．行右司諫．直集賢院．知渭州．兼管勾涇原路經略安撫部署司公事．上騎都尉．賜緋魚袋」，此時的官是行右司諫，勳級是上騎都尉。[42]官、勳皆有所改變，由騎都尉加勳爲上騎都尉。

王雯墓誌銘載，王雯在知孟州温縣時，其散官由通直郎遷奉議郎，加勳爲武騎尉；管勾京北排岸司時，散官遷爲承議郎，勳加爲雲騎尉；後遷朝奉郎．知德州，勳加爲飛騎尉。[43]季復墓誌銘載，季復通判延平時，散官由承議郎轉遷爲朝奉郎，勳加爲雲騎尉；後遇寶璽赦，散官轉爲朝散郎；再以勞轉朝奉大夫，勳加飛騎尉，差知渠州軍州事。[44]王雯的勳官是武騎尉——雲騎尉——飛騎尉，即由最低武騎尉開始往上加授勳級。而季復是否從武騎尉開始授勳，從季復的墓誌銘無法看出；不過，季復勳官從雲騎尉——飛騎尉，也是一級級往上加勳。

宋廷除了授予官員相對勳級外，還有下列諸原因，加授官員勳級：首先，每遇郊祀大禮後，作爲對官員的賞賜之用。真宗景德二年(1005)十一月，饗太廟、合祭天地于圓丘，官員各以序進秩，或加階、勳、爵、邑有差。[45]前述神宗熙寧三年(1070)編修中書條例所奏書中說，凡遇大禮，人吏、職員、軍員等，皆可授恩加勳。曾鞏〈太子右司禦率府副率致仕沈君墓誌銘〉，載沈氏以祀明堂恩，「遷太子右司禦率府副率，兼官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階銀青光祿大夫，勳武騎尉。」[46]沈遘《西溪集》制誥文中，載大禮畢對官員的賞賜，如大理寺丞冠誦勳加騎都尉，[47]比部員外郎致仕黃仲英勳加上護軍，左清道率府副率致仕鄭蛻、洗馬致仕張道勳加騎都尉。[48]

第二，皇帝頒布赦書時，也會授予群臣勳官。如太祖乾德元年(963)十二月赦書，進群臣階、勳、爵、邑有差。[49]英宗治平三年(1066)十二月，大赦，賜文武官子爲父後者勳一轉。[50]而吏職、軍校，遇赦也會賜予勳官，《雲麓漫鈔》載：吏職「初遇赦，即帶銀、酒、監、武，銀謂銀青光祿大夫，酒謂檢校國子祭酒，監謂兼監察御史，武謂武騎尉。」[51]

---

[41] 尹洙，《河南集》，卷 6〈上吕相公書二首〉。
[42] 尹洙，《河南集》，卷 8〈上陝西都轉運孫待制書一首〉。
[43] 張耒，《張耒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 60〈王仲儒墓誌銘〉，頁 890。
[44] 謝逸，《溪堂集》，卷 10〈故朝奉大夫渠州使君季公行狀〉。
[45]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61，景德二年十一月癸亥條，頁 1373。
[46] 曾鞏，《曾鞏集》，卷 44〈太子右司禦率府副率致仕沈君墓誌銘〉，頁 603
[47] 沈遘，《西溪集》（四部叢刊續編，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卷 4〈大理寺丞冠誦可加騎都尉〉，頁 37 下。
[48] 《西溪集》，卷 6〈比部員外郎致仕黃仲英可加上護軍左清道率府副率致仕鄭蛻洗馬致仕張道可並加騎都尉〉，頁 68 上。
[49]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乾德元年十二月辛巳條，頁 110。
[50]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08，治平三年十二月癸卯條，頁 5069。
[51] 趙彥衞，《雲麓漫鈔》（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 3，頁 38。趙彥衞引紹興年間省部的說法：「元豐五年以前，官制未行時，衙校各帶憲銜，止是吏職，不合理爲官戶，始立法云。」

第三，皇帝即位賞賜之用，許翰在魏矞墓誌銘裏，載魏矞提點信州太霞宮時，遇天子即位被慶澤，遷官朝散大夫，加勳爲驍騎尉。[52]

第四，設立皇太子時，亦會進群臣勳官。太宗至道元年(995)八月，以開封尹壽王趙元侃爲皇太子，改名恒，大赦天下，「文武常參官子爲父後見任官，賜勳一轉。」[53]真宗天禧元年(1017)八月，立昇王李受益爲皇太子，改名禎，大赦天下，文武常參官子爲父後見任官者，賜勳一轉。[54]宋代立皇太子時賜官員勳一轉，據鄭獬的講法，乃是仿傚漢制：「漢之立元子，賜爲人後者爵一級，所以正大本。凡爲人後者，錫以勳官，蓋有古之成憲，是豈爲幸恩者哉。」[55]

第五，編修官方文書賞賜之用。真宗大中祥符九年(1016)，樞密使王欽若上新校道藏經，真宗除賜王欽若及校勘官器幣外，又加王欽若食邑，校勘官階、勳、服色。[56]仁宗景祐二年(1035)，章德象等上所修一司一務及在京編敕四十四卷，仁宗賜予章德象等階、勳及器幣有差。[57]

第六，軍功者賜與勳官。真宗景德二年(1005)正月，詔河北諸州官吏、使臣，曾親率兵士出城逐寇者，皆賜階、勳一轉。[58]

勳官的授予，也有輔助政治運作的功能。首先，作爲獎勵官員勤勞之用。楊憶〈謝加勳表〉中說，唐代勳官十二等，其功用在「褒賞忠勞，甄明品秩」。[59]蔡襄〈蕃官加恩制〉一文也說，勳官的功能在「詔勞舊、稽秩序、行慶賞、示恩信也。」[60]曾鞏〈穆珣司封郎中制〉文裏說：「論功烈定勳級，所以寵士大夫而勵其志也。」[61]慕容彥逢〈都官員外郎郭權可司勳員外郎制〉一文，說司勳的職掌在：「掌羣吏之勳級，凡有勞列于朝者，委之論定資秩清優，選授惟德。」[62]鄭獬〈英宗南郊百官加勳制〉說：「繇上柱國而下至武騎尉，凡十有二轉，雖無所治職，而用以酬有功，是亦榮名存焉。」[63]

其次，作爲官員身份象徵之用。真宗咸平六年(1003)九月，詔：「自今品官犯罪，當奪官者，其階、勳如故。」[64]此詔令顯示官員犯罪時，只降或奪其官，保留原有的散官、勳，如此可保留官員一些身份象徵。胡宿在〈單州團練副使范

---

52 許翰，《襄陵文集》，卷 11〈朝請大夫提點信州太霞宮魏公墓誌銘〉。
53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8，至道元年八月壬辰條，頁 818。
54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92，天禧元年八月甲辰條，頁 2122。
55 鄭獬，《鄖溪集》，卷 6〈立太子賜爲人後者勳一轉官制〉。
56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86，大中祥符九年三月戊申條，頁 1975。
57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16，景祐二年六月乙亥條，頁 2739。
58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59，景德二年正月己巳條，頁 1313。
59 楊憶，《武夷新集》，卷 12〈謝加勳表〉。
60 蔡襄，《蔡襄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卷 15〈蕃官加恩制〉，頁 300。
61 曾鞏，《曾鞏集》（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20〈穆珣司封郎中制〉，頁 324。
62 慕容彥逢，《摛文堂》，卷 4〈都官員外郎郭權可司勳員外郎制〉。
63 鄭獬，《鄭溪集》，卷 6〈英宗南郊百官加勳制〉。
64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55，咸平六年九月壬辰條，頁 1212。

仲回可騎都尉制〉文中說，范仲回因坐簡書而被降爲團練副使，但爲激勵范仲回向上之心，所以加敘勳級。[65]黃庭堅被貶爲涪州別駕，黔州案置時，其「勳賜如故」。[66]

第三，作爲輔助官員遷轉之用。宋初，每遇大禮郊祀畢，按例會賞賜官員，群臣率多改官。真宗至道三年(997)九月，左正言．直史館孫何表獻五議，其三議即在論遇郊祀時，官員賢與不肖，並得敘遷，造成「京僚過於胥徒，朝臣多於州縣」的情形。孫何建議遇郊禋、慶宥時，除了「績用有聞，才名夙著」者，可歷階而升外，其他官員則仿照唐制，恩賞階、勳。[67]咸平二年(999)，左司諫耿望再以孫何的釐革遷轉議上奏，宋廷於是規定，遇郊祀賞恩，內外文武官員「止加階、勳、爵、邑」。[68]郊祀畢只賞賜階、勳的規定，自會造成官員累年無法遷轉，景德三年(1000)，真宗詔：「京朝官任館職，自至道三年至今不遷官及衣綠二十年者，悉以聞。」而後直集賢院宋皋賜緋魚，直昭文館陳充、直史館張復、直集賢院季建中石中立，皆予敘遷。[69]

宋敏求《春明退朝錄》載，從太祖建隆至真宗天禧，朝廷每遇大禮，二府官員必定加進官品。仁宗天聖二年(1024)，因呂夷簡的建議，由加官改爲加恩，其中有關加勳的規定：

> 每大禮，兩府加恩，功臣、階、勳、食邑、實封，內得三種；學士至待制、大兩省，得階、勳而下二種；大卿監至少卿監一種，得加食邑；郎中而下至朝、京官一種，階、勳而已。[70]

中書門下、樞密院正副長官，即所謂的宰執，每遇大禮可在功臣、階、勳、食邑、實封五種賞賜內得三種；而翰林學士、侍從，得在階、勳、食邑、實封四種賞賜內得二種；郎中以下京、官員，只能在階、勳中得一賞賜。熙寧七年(1074)二月，樞密副使吳充建議朝廷下詔有司討論散官、勳官、食邑等恩賞，使能和正官相互參用，可「減轉官升差遣，恩澤不至冗濫。」[71]元豐三年(1080)九月，

> 詔：「開府儀同三司為使相，不繫大敕銜。見任宰相、使相，食邑、實封通及萬戶，前任宰相，食邑及萬戶，並封國公。宗室如舊例。」又詔：「臣僚加恩，並依舊。勳已至上柱國，即併加食邑、實封；給、諫、待制許加實封；省副、知雜許併加勳。勳已至上柱國，食邑自今當加，食邑減數，令中書本房立法。」本房尋奏：「自來大禮，加功臣、階、勳，食邑、實

---

[65] 胡宿，《文恭集》，卷 17〈單州團練副使范仲回可騎都尉制〉。
[66] 黃庭堅，《山谷集》，卷 27〈元符三年庚辰徽廟登極先生是歲在戎州〉。
[67]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2，至道三年九月壬午條，頁 882。真宗即位未改元。
[68]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5，咸平二年十一月丁亥條，頁 968
[69]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63，景德三年五月己巳條，頁 1403-1404。
[70] 《春明退朝錄》，卷上，頁 16。李燾認爲咸平初，孫何已建議改革，宋敏求不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02，天聖二年十一月辛亥條，頁 2369。)
[71]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50，熙寧七年二月己丑條，頁 6099。

封凡五等。今已罷功臣及以階易官，即止有勳及食邑、實封凡三等，勳上柱國，而食邑當依舊法，自三百、四百、五百、七百至一千戶，實封自一百、二百、三百至四百戶。仍乞各於舊條官序上遞減一等加之，如食邑合加千戶，止加七百戶之類。其實封亦以此為率，即食實封一百戶并初封實邑三百戶仍不減。欲乞先行下，候成書日別刪定。」從之。[72]

在此詔書中說，原本朝廷對官員的賞賜有五種：功臣、階、勳、食邑、實封。但元豐元年十一月，因宰臣吳充、王珪、參知政事元絳、樞密院馮京等人的建議，罷功臣號。[73]元豐三年開始推行新官制，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將仕郎，定爲二十四階，以階易官。[74]現今只剩勳、食邑、實封三種，可以作爲官員賞賜，必須重新調整三種賞賜的方式。不過，此詔令也顯示勳官在此時依舊作爲加恩賞賜之用。

第四，作爲無出身者遷轉之用。宋代對伎術、吏職出身者，會限制其遷轉，當遷轉至所限制最高官品時，只能轉階或加勳。太宗至道二年(996)規定：「應有落伎術頭銜、見任京官者，遇恩澤，只轉階或加勳，不得授朝官。」[75]王栐解釋此詔令背後的意涵，是「伎術官不得與士大夫齒，賤之也。」[76]仁宗乾興元年(1022)五月，中書門下上奏說，翰林醫官，圖畫、琴、碁待詔等伎術官員，舊制轉官止至光祿寺丞（從八品，京官），真宗天禧四年(1020)後，伎術官員得遷轉爲太子中允（正八品，朝官）、贊善、洗馬等官。中書門下建議，伎術官員轉官不得踰太子中允，遇恩只加階、勳。[77]宋廷爲何限制伎術官員遷轉官品，依包偉民的看法，儒家士大夫的觀念，士者奉聖人之道佐天子治天下，天下萬民各以其力供奉天子，伎術官爲勞力者之一，不得雜污仕途。[78]伎術官既無法在官品上遷轉，可藉由加階、勳以滿足其心理需求。不過，如前一節所述，神宗熙寧二年，應編修中書條例的建議，廢除人吏、職員、軍員遇大禮授恩加勳的規定。

勳官除了有助於官制的運行外，也含有社會地位象徵意義，主要在官員家門口立槩戟。唐玄宗天寶六載(747)四月八日敕令，上柱國、柱國帶職事二品，可立戟十四；上柱國、柱國帶職事三品，上護軍帶職事二品，立戟十二；上護軍帶

---

72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08，元豐三年九月丙子條，頁 7484。

73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94，元豐元年十一月己亥條，頁 7147。有關功臣號的廢除，也可參閱王應麟《玉海》（揚州：廣陵書社，2003），卷 135〈褒功・功臣號〉，頁 2515 上。

74 《宋史》，卷 169〈職官・文散官〉，頁 4051。

75 《宋會要輯稿》職官 36 之 111，頁 3127 上。

76 王栐，《燕翼詒謀錄》（台北：木鐸出版社，1982），卷 2〈伎術官不得擬常參官〉，頁 14。《燕翼詒謀錄》的記載：「至道二年正月，申嚴其禁，雖見任京朝，遇慶澤只加勳、階，不得擬常參官。」未言「落伎術頭銜」。

77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98，乾興元年五月丁丑條，頁 2281。據徽宗《政和令》：「諸和安大夫至醫學，太史令至挈壺正，書藝、圖畫奉御至待詔，爲伎術官。」（《宋會要輯稿》職官 36 之 115-116，頁 3129 上下）

78 包偉民，〈宋代技術官制度述略〉，《漆俠先生紀念文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2），頁 223。

職事三品，立戟十。[79]立戟對官員而言，可顯示其社會聲望，如衛尉卿張介然爲河隴行軍司馬時，向玄宗上奏說其官階已三品，希望在其河東家鄉宅第立棨戟，以榮耀其鄉里。玄宗不僅允其在河東家鄉宅第立棨戟，更讓張介然在京師宅第立戟。[80]官員宅第所立之棨戟是由朝廷提供，如肅宗上元元年(760)，宰臣呂諲可立棨戟，由有司送棨戟至呂諲宅第。[81]安石之亂後，超越授予勳、散階，如德宗貞元六年(790)的敕令中，就說散官光祿大夫已上，同職事品，而近日帶散試官高階者眾，因而唐廷特別規定，需帶三品以上正員職事官，才可申請立棨戟。[82]

宋代似乎延續唐代立棨戟的規定，如楊憶〈次對奏狀〉一文中就說：「自今以後，常叅官、勲、散俱至五品者，許封贈官；階、勲俱至三品者，許立戟。」[83]也就是官員的階、勳均爲三品時，可在宅第立棨戟。

四、作爲羈縻蕃官之用

唐代對朝貢及羈縻部落酋長，會授予勳官，如太宗貞觀十四年(640)，東北流鬼國來唐朝貢，太宗授其王更三譯騎都尉。[84]憲宗元和七年(812)七月，新羅王金彥昇遣使金昌南至唐告哀，憲宗授金彥昇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尉．持節大都督．雞林州諸軍事．兼持節寧海軍使．上柱國．新羅王，另賜太宰相金崇斌等三人棨戟。[85]

宋代延續唐代政策，對內附或朝貢之部落酋領，也授予勳官。如真宗大中祥符九年(1016)，吹麻城張族都首領張小哥、大首領葉錢等人內附，宋廷授予他們檢校、官、階、勳作爲獎勵。[86]仁宗慶曆七年(1047)，廣南東西兩路轉運司上奏說唐和願降宋，宋廷補唐和、盤知諒、房承映、房承泰及文運等五人，并爲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武騎尉．充洞主。[87]

有關宋代蕃官授、加勳的資料，也保留不少在宋人文集制誥中。夏竦《文莊集》載，授向守玢爲「銀青光祿大夫．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武騎尉．知古州軍州事」，制誥中說向守玢一族夙懷忠節，應邊臣的奏請，特與加官進勳。[88]宋庠《元憲集》載熟户俞龍潘，因能承繼其父「祗服世勞，奉承邊畧」，宋廷授予「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監祭酒．兼監察御史．武騎尉」，期望俞龍潘能保訓

---

79 《唐會要》，卷 32〈戟〉，頁 586。
80 《唐會要》，卷 32〈戟〉，頁 586。
81 《唐會要》，卷 32〈戟〉，頁 586。
82 《唐會要》，卷 32〈戟〉，頁 586。
83 楊憶，《武夷新集》，卷 16〈次對奏狀〉。
84 《唐會要》，卷 99〈流鬼國〉，頁 1777。
85 《唐會要》，卷 95〈新羅〉，頁 1714。
86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88，大中祥符九年九月丁未條，頁 2013。
87 《宋會要輯稿》兵 10 之 9，頁 6923 下。
88 夏竦，《文莊集》，卷 2〈故知古州向光瑨男守玢可銀青光祿大夫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武騎尉知古州軍州事制〉。

族人。[89]劉攽《彭城集》載阿里骨大首領抹征兼錢，因「奉其國珍，入修貢職，歸義向化」，授予「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武騎尉・充本族副軍主」，擢武爵之美號以示懷遠。[90]

在遇郊祀大禮時，皇帝亦認爲這些部落酋長如同朝臣一樣，亦會給予加恩進勳。上騎都尉田忠隱，遇大禮賞賜，俾增爵秩，加勳爲上輕車都尉。[91]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國子監祭酒・知溪洞峽州軍州事・兼監察御史・武騎尉舒通旻，也因其「久祗疆事，能禀朝規」，進勳爲雲騎尉，以用光忠效。[92]右武衛將軍・兼監察御史・柱國・香布咩布散拶，可勳加上柱國，右監門衛將軍・兼侍御史・驍騎衛儂宗旦、右監門衛將軍・兼監察御史・驍騎尉嵬名山，並加勳爲騎都尉，此三人皆因大禮畢加恩授勳，宋廷期望藉此「進加勳級之華，益壯裔藩之觀」。[93]

徽宗政和三年廢除文武勳官，依李心傳的說法，只存「安南、闍婆、占城三國王始封，加上柱國，南丹州刺史加武騎尉焉。」不過，高宗紹興三年(1133)，詳定一司敕令所的說法，政和三年初的詔令只廢除文、武官員勳官的授予，依政和九月九日的指揮，蕃官、蕃兵授勳並未被廢除，詳定一司敕令所才認爲司勳法令中的勳賜條難以刪去，應依舊存留。[94]

《宋會要輯稿》〈蕃夷〉中，就記載不少南宋時期蕃官、蕃兵授予勳官的資料。高宗紹興二十九年(1159)七月，廣南西路經略司奏，宜州溪峒司保明安化三州一鎮進奉及親進、附進凡四百八十八人，乞依例加恩。宋廷授予安化上州三班借差・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上柱國蒙自臨等七人勳、階及賞賜錢帛有差。[95]紹興三十年(1160)七月，廣西經略安撫司奏，安化三州一鎮蠻人等進奉，請求授予官勳。宋廷授予安化中州三班借差・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上柱國蒙光坤、蒙全漢、蒙命見等四十人，各加勳、階有差。[96]孝宗乾道六年(1170)四月，蕃官田彥仁自陳年老，乞令其子田承璲承襲，又

---

[89] 宋庠，《元憲集》，卷 24〈熟户俞龍潘可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國子監祭酒兼監察御史武騎尉制〉。

[90] 劉攽，《彭城集》，卷 20〈阿里骨大首領抹征兼錢並可特授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武騎尉充本族副軍主制〉

[91] 宋庠，《元憲集》，卷 22〈金紫光禄大夫檢校司徒使持節順州諸軍事順州刺史兼御史大夫知順州兼充溪洞都巡檢上柱國京兆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五百户田忠俊可加檢校太保食邑三百户食實封二百户銀青光禄大夫檢校禮部尚書忠順將軍知溪洞安福州軍州事充寧邊寨東路沿溪洞把截外夷都巡檢副使兼監察御史上騎都校（尉）田忠隱可加檢校户部尚書上輕車都尉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充溪洞懷遠將軍知歸順州軍州事充寧邊寨東路沿邊溪洞把截外夷巡檢使兼監察御史武騎尉田洪部可加檢校太子賓客制〉。

[92] 宋庠，《元憲集》，卷 24〈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國子監祭酒知溪洞峽州軍州事兼監察御史武騎尉舒通旻可加雲騎尉制〉。

[93] 蘇頌，《蘇魏公文集》，卷 34〈蕃官右武衛將軍兼監察御史柱國香布咩布散拶可並加上柱國右監門衛將軍兼侍御史驍騎衛儂宗旦右監門衛將軍兼監察御史武驍（驍騎）尉嵬名山可並加騎都尉〉，頁 515。

[94] 《宋會要輯稿》職官 10 之 19，頁 2610 下。

[95] 《宋會要輯稿》蕃夷 5 之 10，頁 7771 上。

[96] 《宋會要輯稿》蕃夷 5 之 10，頁 7771 上。

加上帥臣保奏，宋廷遂詔田承璲爲「款州刺史．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武騎尉」。[97]乾道八年(1172)五月，潼川路帥司上奏說，韋文豹承襲其亡父韋俊彥之位已三年，蠻夷馴服，希望朝廷下旨令韋文豹承襲父位。宋廷下詔韋文豹爲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充商州土刺史．兼監察御史．武騎尉。[98]上述四個案例，皆說明宋廷雖廢除文、武官員勳官的授予，但對於朝貢、歸降之蕃官、蕃兵，仍賜與勳官。

五、結語

宋代太宗淳化時，開始整頓自唐代以來勳官之濫授，規定京官、選人、三班、軍員、吏職等初授勳爲武騎尉，朝官、內殿崇班初授勳爲騎都尉，並規定勳官不可用其品階來官當贖徒。雖然廢止勳官官當贖徒，不過，官員階、勳皆至三品時，仍可在家鄉宅第立棨戟，作爲社會地位的象徵，榮耀鄉里。

宋代每遇皇帝即位、立太子、郊祀大禮、頒布赦書、編修官方文書及基層官員使臣立軍功時，均會授予官員勳官，以作爲賞賜加恩之用。賞賜類似虛名的勳官，一方面可避免官員進官太過，造成「京僚過於胥徒，朝臣多於州縣」的現象，一方面又能達到犒賞官員勤勞的功效。其次，宋廷對於吏職、伎術等無出身官員，會限制其遷轉官品，當他們遷轉至所限制的官品時，可藉由加勳以滿足其心理需求。此外，宋廷對於貶降官員，仍會保留其勳級，以激勵他們改過向上之心。

不過，勳官究竟屬於虛名性質，能鼓舞官員勤於職事的功能似乎有限，任官者在乎的還是官、職、差遣。勳官既無益治體，於是出現廢除勳官的主張。宋廷雖在熙寧三年廢除人吏、職員、軍員授恩加勳，元豐六年又廢止京官、選人授與勳官，但效果似乎不佳，終在政和三年罷除文武官員之授勳。然對於朝貢、歸降之蕃官、蕃兵，仍賜與勳官，以作爲羈縻賞賜用。

---

97 《宋會要輯稿》蕃夷 5 之 40，頁 7786 下。
98 《宋會要輯稿》蕃夷 5 之 40，頁 7786 下。

宋代爵邑探析

一、前言

宋代官員進爵加邑，和勳官最大不同處，是一直維持至宋滅。周必大在孝宗淳熙二年(1175)四月所上〈論章服等差〉一文說，元豐官制行，盡罷文武散官；政和中，又罷文武勳官，只存爵號。[99]

代宋的官爵實常被用在一起，爵可能被用來指「使相」與官階等，如太祖派曹彬征伐江南前，曾允諾曹彬「以使相爲賞」，當曹彬凱旋歸都後，太祖只賞曹彬五十萬錢。史臣對此事件的評論，是太祖「愛惜爵位，不妄與人」。[100]此處「爵位」即指「使相」。

封爵的對象，包括皇子、皇女、宗室、外戚及一般官僚等，如仁宗寶元二年(1039)時，針對皇長女、次女的封爵問題，下崇文院檢討典故，王宗道、王洙等官員認爲，依照唐制，公主封爵，「有以國名，有以郡名，有以美名者。文皇女幼在宮中，已有晉陽之號，若明皇女封永穆、常芬、唐昌、太華，皆以美名。」仁宗決定以美名的方式，「皇長女封福康公主，次女封崇慶公主」。[101]宋廷還擴大女性的封爵對象，如真宗大中祥符三年(1010)，「封長樂郡主女趙氏爲成紀縣君」。負責業務的部門雖向皇帝建言：「國朝以來，郡主女未有封爵之制」，但皇帝仍以特旨命之。[102]本文研究的對象，主要集在一般官僚的封爵上。

有關爵位的研究，韓國磐〈唐代食封制度〉[103]、閻守誠〈論唐玄宗對食實封制度的改革〉[104]、黃正建〈關于唐代封戶交納封物的幾個問題〉[105]、馬俊民〈從唐朝實封家的衰微看中古社會的歷史變遷〉[106]等文章，主要在探討爵位中食邑、食實封的問題。杜文玉、王麗梅〈五代十國封爵制度初探〉，則在討論唐、宋之間爵位及食邑、食實封的變化。這幾篇文章，皆可用來追溯宋代爵邑設制的來源、演變。龔延明〈宋代官吏的管制制度〉、〈從岳飛、周必大封爵看宋代爵制〉二文，則是直接論述宋代爵邑的文章。[107]

---

[99] 周必大，《文忠集》，卷 137〈論章服等差（淳熙二年四月十三日）〉。
[100]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7，開寶九年二月庚戌條，頁 364。
[101]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24「寶元二年九月己亥條」，頁 2924。
[102]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74「大中祥符三年八月丁未條」，頁 1682。
[103] 韓國磐，〈唐代食封制度〉，《中國史研究》1982:4。
[104] 閻守誠〈論唐玄宗對食實封制度的改革〉，《北京師院學報》1983:3。
[105] 黃正建，〈關于唐代封戶交納封物的幾個問題〉，《中國史研究》1983:4。
[106] 馬俊民，〈從唐朝實封家的衰微看中古社會的歷史變遷〉，《漆俠先生紀念文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2
[107] 龔延明〈宋代官吏的管制制度〉、〈從岳飛、周必大封爵看宋代爵制〉，皆收於《中國古代職官

本文在上述前人學者的研究基礎上，進一步探討宋代爵邑制度的設置。擬分幾個方面探討：首先，分析唐宋爵位制度的演變，及爵位世襲與否的討論；其次，論述一般官僚授封爵邑的原因；最後，討論食邑與封爵的關係，及食實封的涵義。

二、爵位等級演變

唐朝初期的爵位設有九等，依《新唐書》〈百官志〉載，吏部司封職掌封命、朝會、賜予之級，如表一所列，其爵九等分爲：王、郡王（嗣王）、國公、郡公、縣公、縣侯、縣伯、縣子、縣男。每一爵位皆有對應的品階及食邑戶，然此食邑戶屬虛封性質，《唐六典》〈吏部．司封〉載：「隋氏始立王、公、侯已下制度，皇朝因之。然戶、邑率多虛名，其言食封者，乃得真戶。」[108]有關食實封，《唐六典》〈戶部〉載：

> 凡有功之臣賜實封者，皆以課戶充。准戶數，州、縣與國官、邑官，執帳共收其租、調。各准配租、調遠遷，州、縣官司收其腳直，然後付國、邑官司。其丁亦准此。入國、邑者收其庸。凡食封皆傳于子孫（食封人身沒以後，所封物隨其男數為分，承嫡者加與一分。若子亡者，即男承父分；寡妻無男，承夫分）。[109]

這裏有兩點可注意的：首先，爵位與品階、食邑有必然的對應關係，爵位與食實封則無一定的關係，所以《唐六典》、《新唐書》等書籍在敘述爵位時，都沒有把食實封列入，而這種敍述方式在宋代亦如是。其次，唐代初期的實食封是以課戶充，[110]而且食實封者子孫皆得以世襲封戶。因此，唐朝初期對食實封的控制很嚴，《新唐書》〈太平公主傳〉載：「永淳之前，親王食實戶八百，增至千輒止；公主不過三百，而主獨加戶五十。」[111]

表一：唐代初期爵、食邑表

爵　等	爵　　名	品　　階	食　　邑	備　　考
一	王	正一品	食邑萬戶	
二	嗣王、郡王	從一品	食邑五千戶	《唐六典》未列嗣王

科舉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

[108] 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 2〈吏部．司封〉，頁 37。

[109] 《唐六典》，卷 3〈戶部〉，頁 78-79。

[110] 有關唐代初期的食實封課戶的討論，可參見馬俊民〈從唐朝實封家的衰微看中古社會的歷史變遷〉（《漆俠先生紀念文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2）一文，他認爲實封者向封戶征收封物的內容，當包括租、庸、調三項，而不是只有租、調二項。（頁 123）

[111] 歐陽修、宋祁等撰，《新唐書》（台北：國泰，1977），卷 83〈諸帝公主．太平公主〉，頁 3650。

三	國公	從一品	食邑三千戶	
四	開國郡公	正二品	食邑二千戶	
五	開國縣公	從二品	食邑千五百戶	
六	開國縣侯	從三品	食邑千戶	
七	開國縣伯	正四品上	食邑七百戶	《唐六典》未有「上」字
八	開國縣子	正五品上	食邑五百戶	《唐六典》未有「上」字
九	開國縣男	從五品上	食邑三百戶	《唐六典》未有「上」字

本表依《新唐書》卷 46〈百官志・吏部・司封〉、《唐六典》卷 2〈吏部・司封〉編製而成。

食實封得以世襲，可能會衝擊到政府的財政收入，從玄宗開始，對實封制度進行改革，除了限制實封貴族的封戶數量，另也修改食實封的繼承法。[112]代宗時，食實封制度，在安史之亂後，因均田制施行困難而無法有效施行外，又因軍需的問題，再次修改食實封承襲的規定，永泰二年(766)正月敕：「自今以後，子孫襲封實封，宜減半，永爲常式。」[113]如德宗貞元二年(786)，郭子儀子孫承繼其食實封，「宜準式減半，餘以分襲。」[114]

德宗建中元年(780)施行兩稅法，朝廷雖未明言廢除均田制，然租庸調制已不可能再施行，實食封給予租、調的方式，勢必也要做調整。憲宗元和五年(810)，戶部侍郎・判度支李夷簡奏書中說：「應給食實封官，自貞元十三年以後，節度使・宰相，每百戶給八百端疋；若是絹，更給綿六百兩。節度使不兼宰相，每百戶給四百端疋；軍使及金吾諸衛將軍、大將軍，每百戶給三百五十端疋。」[115]同樣食實封百戶，卻因實權與否而給予不同的縑帛數，說明了食實封給予方式的改變。

食實封改給予縑帛，至唐末、五代，又有所轉變，改爲「特加邑戶，而罷實封之給。」[116]不過，不管是五代或是十國政權，還是很嚴格的控制食實封的恩賜，非大功不給實封，而且對食實封戶數也進行了控管。[117]如馮道，爵自開國男至開國公、魯國公，再封秦國公、梁國公、燕國公、齊國公；食邑自三百戶至一萬一千戶，食實封自一百戶至一千八百戶。[118]可見食邑戶數和食實封戶數有很大的差異。

---

112 馬俊民，〈從唐朝實封家的衰微看中古社會的歷史變遷〉，頁 127。
113 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 90〈緣封雜記〉，頁 1646。
114 王溥《唐會要》，卷 90〈緣封雜記〉，頁 1646。
115 王溥《唐會要》，卷 90〈緣封雜記〉，頁 1647。
116 王應麟，《玉海》（揚州：廣陵書社，2003），卷 134〈景祐封國三等〉，頁 2489 下。
117 杜文玉、王麗梅，〈五代十國封爵制度初探〉，《陝西師範大學繼續教育學報》20:4，頁 89。
118 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126〈馮道傳〉，頁 1662。

至於爵位的變化，唐代初期承繼隋制，取消郡侯一級爵位，列爵爲九等，[119]至唐代後期又恢復郡侯一級。如夏侯孜在懿宗時，曾「累加左僕射、門下侍郎，封譙郡侯」；[120]王徽在僖宗時，「召拜吏部尚書，封邪郡侯，食邑千戶」。[121]王應麟認爲，唐代後期「去縣公之名，封侯以郡」，[122]亦即將「開國縣公」改爲「郡開國侯」；王應麟的說法，是依照宋代制度而言，宋代有「郡開國侯」、「郡開國公」，而未出現「縣開國公」。但近人杜文玉卻認爲，郡侯在開國縣公之下，開國縣侯之上，爲第六等爵，而此爵等亦五代所沿襲，五代爵位也應爲十個等級。[123]如南唐王彥儔被封爲太原郡開國侯，食邑由二千戶增加爲三千戶。[124]此外，杜文玉更指出，五代封爵與唐代有很大的不同，即文官的爵位比武官低，封王者亦比武官來得少。[125]

宋代爵位制度，依《宋史》〈職官・爵〉的記載，爵級分爲十二：王、嗣王、郡王、國公、郡公、開國公、開國郡公、開國縣公、開國侯、開國伯、開國子、開國男。[126]和《新唐書》、《唐六典》對比，多了郡公、開國公二級，而縣開國侯，改郡開國侯。不過，如前段所述，宋代諸墓誌銘、制誥、謝表等史料，皆未出現縣開國公，實際上應爲十一級。

皇子、兄弟封國，謂之「親王」，如真宗時，宰臣屢上言皇子（趙禎，後來仁宗）「孝謹彌篤，迥然老成」，但「未正封爵」，乃於天禧二年，「命壽春郡王（趙禎）爲節度使，加太保，封昇王。」[127]親王之子承嫡者爲「嗣王」；宗室近親承襲，特旨者封郡王；遇恩及宗室祖宗後襲及特旨者封國公；餘宗室近親並封郡公。[128]宋廷雖明確規定宗室的封爵層級，但有司仍有誤封的情形出現，如仁宗慶曆四年(1044)，諫官余靖就說：「風聞諸王宮皆封長孫，惟吳王宮誤封次孫，已有爭訴者。」針對此事，余靖認爲最好的解決方式，是繼續維持趙從藹的吳王爵位，別以公爵授冀王之子趙守巽。[129]

表二：宋代爵位變動表

---

[119] 若表一所列來看，嗣王和郡王分開的話，應有十等爵。
[120] 劉昫等傳，《舊唐書》（台北：國泰，1977），卷 177〈夏侯孜傳〉，頁 4604。
[121] 劉昫等傳，《舊唐書》，卷 178〈王徽傳〉，頁 4643。
[122] 王應麟，《玉海》，卷 134〈景祐封國三等〉，頁 2489 下。
[123] 杜文玉、王麗梅，〈五代十國封爵制度初探〉，頁 86。
[124] 徐鉉，《騎省集》，卷 7〈王彥儔加階制〉
[125] 杜文玉、王麗梅，〈五代十國封爵制度初探〉，頁 88。
[126] 《宋史》，卷 169〈職官・爵〉，頁 4061。
[127]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82「天禧二年二月丁卯條」，頁 2098。
[128] 《宋史》，卷 169〈職官・爵〉，頁 4061。
[129]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51「慶曆四年八月辛卯條」，頁 3674。吳王趙德昭有五子，趙惟吉爲第二子，被追封爲冀王，而趙守巽爲趙惟吉長子。

品階	食邑	英宗以前	神宗	哲宗	南宋
正一品		王	王	王	王
從一品		嗣王		嗣王	嗣王
從一品		郡王	郡王	郡王	郡王
從一品	一萬戶	國公	國公	國公	國公
從一品		郡公			
？		開國公			
正二品	二千五百戶	開國郡公	(開國)郡公	郡公	開國郡公
從二品	二千戶	開國縣公	(開國)縣公	開國縣公	開國縣公
從三品	一千戶	開國侯	(開國)侯	開國侯	開國侯
正四品	七百戶	開國伯	(開國)伯	開國伯	開國伯
正五品	五百戶	開國子	(開國)子	開國子	開國子
從五品	三百戶	開國男	(開國)男	開國男	開國男

本表格依龔延明〈宋代官吏的管制制度〉、〈從岳飛、周必大封爵看宋代爵制〉(《中國古代職官科舉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二文編輯而成。

神宗朝，開始據《唐六典》改革官制，其爵位等級亦依《唐六典》規定，將爵位減爲九等；哲宗朝，又將嗣王獨立出來，定爲十等。南宋時，基本上依神宗、哲宗以來的爵位等級，亦訂爲十等。（參閱表二）

宋代主管封爵的單位，和唐代一樣由吏部司封負責，「司封主封爵，以朝官一人主判。」[130]《兩朝國史志》載：「司封，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凡封爵之制，一出於中書，本司但掌定謚，先期戒本部赴集而已，餘司準此。令史二人。」元豐官制行，司封郎中、員外郎始實行本司事，「郎中一人，掌封爵、叙贈、奏廕、承襲。」分案三：「曰封爵，曰知雜，曰檢法。」吏額：「主事一人，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守當官二人，正貼司四人，私名二人。」[131]劉才邵〈李澗除司封郎官制〉一文載：「司封掌封爵之事，蓋古執秩之官，差量重輕，實資博識。」[132]有關官員的封爵，下一節會進一步論述。

在宋代，除了「諸王宮皆封長孫」世襲外，另孔子及柴榮之後世也得以襲封。趙升《朝野類要》〈襲封〉載：「謂世代授此官也。如兩嗣王主奉濮、秀祭祀，如

130 《宋會要輯稿》，職官 9 之 1，頁 2592 上。
131 《宋會要輯稿》，職官 9 之 3，頁 2593 上。
132 劉才邵，《樾溪居士集》，卷 4〈李澗除司封郎官制〉。

孔子之後世封衍聖公，如周世宗之後柴氏世封崇義公。蓋二王後之故事也。」[133]仁宗嘉祐四年(1059)，著作佐郎何鬲上疏說：「宜訪求子孫如孔子後衍聖公，授一京官，爵以公號，使專奉廟享，歲時存問，賜之束帛、牲器、祭服，每遇時祀，並從官給，其廟宇亦加嚴飭。」仁宗不僅接受其建議，亦另詔有司，「取柴氏譜系，於諸房中推最長一人，令歲時親奉周祀。如白身，即與京主簿；若爲班行者，比類換文資。仍封崇義公，與河南府、鄭州合入差遣。」[134]

但一般官員所進封的爵位，卻不能夠由子孫襲封，有不少官員建議，進封的爵位能由子孫襲封。真宗咸平四年(1001)，楊億上疏說：

> 又五等之爵，施于賢才，雖有啟封之稱，曾無胙土之實。苴茅建社，固不可以遽行，翼子詒孫，亦足稽於舊典。內外官封至伯、子、男者，許蔭子；至公、侯者許蔭孫；封國公者許嫡子、嫡孫一人襲封。[135]

楊億雖然主張恢復以爵封土，然而在當時卻不可以遽行封土，他建議封國公者可以讓其嫡子孫承襲，而封開國公、開國侯者可以蔭及孫，而伯、子、男只能蔭其子。不過，楊億的建議並未爲被當政者所認同。

主張恢復爵位世襲的官員，不一定從封土上著眼，有可能與家廟的祭祀有關。仁宗慶曆元年(1041)的赦書，允許文武官員可立家廟，但那些官員得以立家廟，仁宗令兩制與禮官一起研究，討論的結果如下：

> 官正一品平章事以上，立四廟；樞密使、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簽書院事，見任、前任同，宣徽使、尚書、節度使、東宮少保以上，皆立三廟；餘官祭於寢。凡得立廟者，許嫡子孫襲爵，世降一等，死即不得作主祔廟，別祭於寢。自當立廟者，即祔其主。其子孫承代，不計廟祭、寢祭，並以世數親疏遷祧。始得立廟者不祧，以比始封。有不祧者，通祭四廟、三廟。廟因眾子立而嫡長子在，則祭以嫡長子主之。嫡長子死，即不傳其子，而傳立廟者之長。凡立廟，聽於京師或所居州縣。其在京師者，不得於裏城及南郊御路之側。

要配合家廟制度的推行，牽涉到子孫能否世襲的問題，因爲三品以上的官員才可以立家廟，而立廟官員子孫，「或官微不可以承祭」，朝廷又不允許官員子孫承襲爵位，遂使家廟難以推行。[136]

宋代官員亦曾針對授爵時所授食邑的問題加以建言討論，如大中祥符九年(1016)，真宗在與輔臣王旦的對話中，說到何承矩「嘗請以五等封爵，給其戶賦」，

---

[133] 趙升，《朝野類要》（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 3〈襲封〉，頁 74
[134]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89「嘉祐四年四月癸酉條」，頁 4560。
[135] 楊億，《武夷新集》，卷 16〈次對奏狀〉；《宋史》，卷 168〈職官・合班之制〉，頁 4007。
[136]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69「皇祐二年十二月甲申條」，頁 4071。

王旦認爲這是「唐藩鎮富貴驕蹇，往往陷於不道者，良由姑息之過也。」真宗接受了王旦的說法，並未接受何承矩的建議改革「食邑」。[137]

三、官員的封爵

趙升在《朝野類要》中說：「官序及格，合封諸縣開國男以上者，隨有食邑戶數，蓋比古之小大諸侯得國也。」[138]但趙升未明言官員至那一品階或職位才可以封爵。王應麟《王海》〈景祐封國三等〉說：

> 皇朝沿其制，文臣少卿監、武副率以上有封爵，丞、郎、學士、刺史、大將軍以上有實封，但以增戶數為差。邑過其爵，則并進爵焉，止於開國郡公。每加食邑，自千戶至二百戶；實封，自六百戶至百戶，皆六等。親王、重臣，或特加有踰千戶者。凡加食邑，宰相千戶，實封四百戶；餘降麻官七百戶，實封三百戶；直學士以上五百戶，實封二百戶；舍人、待制以上，實封一百戶。食邑三百戶，封縣開國男，五百戶封子，七百戶封伯，千戶封郡侯，二千戶封公。千五百戶以上，始加實封。惟將相食邑萬戶，即開國。[139]

依王應麟的說法，北宋前期，文臣寄祿官階需至少監、少卿，武臣寄祿官階爲諸司副使以上，始有資格封爵；文臣至尚書左右丞、尚書各部郎中、翰林學士等位階，武臣爲刺史、大將軍、諸司使以上，有食實封；而此食實封「但以增戶數爲差，不係爵級」。[140]

官員至一定品階、職位時會有封爵、加食邑、食實封，以宰相一職而言，凡是被任命爲宰相者，若其爵位爲郡開國侯時，朝廷都會進其爵位爲郡開國公。依「表三：《宋大詔令集》任命宰相進封開國公表」所列來看，如薛居正、沈義倫、畢士安、李迪、杜衍、陳執中、文彥博、梁適、劉沆、富弼、王安石、范純仁等人，在被任命爲宰相後，其爵位皆從「開國侯」，進封爲「開國公」。不過，也有例外，如太宗至道二年(996)，呂端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時，其爵位仍舊是「東平郡侯」。[141]

表三：《宋大詔令集》任命宰相進封開國公表

人　名	時　　間	進宰相	進封國公	備　　考

[137]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82「大中祥符九年三月辛酉條」，頁 1978-1979。
[138] 趙升，《朝野類要》（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 3〈爵祿〉，頁 73。
[139] 王應麟，《玉海》，卷 134〈景祐封國三等〉，頁 2489 下
[140] 《宋史》〈職官・敍階之法〉載：「內職崇班以上」，亦可封爵。（卷 170，頁 4079）
[141] 《全宋文》第 4 冊，卷 77，宋太宗〈呂端轉官制〉（至道二年正月庚辰），頁 389。

薛居正	開寶六年九月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依前監修國史	河東郡開國公	卷 51〈薛居正拜相制〉 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二百戶
沈義倫	開寶六年九月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	吳興郡開國公	卷 51〈沈義倫拜相制〉 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二百戶
向敏中	咸平四年三月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		卷 51〈向敏中拜集賢相制〉 原爲參知政事，河內郡開國公 加食邑五百戶
畢士安	景德元年八月己未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	（太原郡）開國公	卷 51〈畢士安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加恩制〉 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二百戶 原爲太原郡開國侯
寇準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		卷 51〈寇準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加恩制〉 加食邑、實封 已是上谷郡開國公
王旦	景德三年二月戊戌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		卷 51〈王旦拜集賢相制〉 參知政事，太原郡開國公 加食邑、實封
向敏中	太中祥符五年四月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		卷 51〈向敏中拜集賢相制〉 已任過宰相，河內郡開國公 加食邑一千戶、實封四百戶
王欽若	天禧元年八月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依前會靈觀使		卷 52〈樞相王欽若拜相制〉 太原郡開國公 加食邑、實封
李迪	天禧四年七月丙寅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景靈宮使、集賢殿大學士	進封（隴西）開國公	卷 52〈李迪拜集賢相制〉 參知政事，隴西郡開國候 加食邑、實封
丁謂	天禧四年七月庚午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玉清昭應宮使、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		卷 52〈丁謂拜昭文相制〉 樞密使，濟陽郡開國公 加食邑、實封
王曾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充會靈觀使		卷 52〈王曾授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會靈觀使制〉 參知政事，太原郡開國公，食邑三千戶，食實封一千一百戶 功臣、散官、勳、封、如故
王欽若	天聖元年九月	同中書門下平章	太原郡開國公	卷 52〈王欽若拜相制〉

	丙寅	事、充玉清昭應宮使、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		琅琊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 食邑一萬五千四百戶、食實封六千五百戶 （此條資料有問題）
張知白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會靈觀使、集賢殿大學士		卷 52〈張知白拜相制〉 樞密院副使，清河郡開國公、食邑四千一百戶、食實封一千七百戶
張士遜	天禧六年二月壬子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集賢殿大學士		卷 52〈張士遜拜相制〉 樞密院副使，清河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三百戶、食實封一千戶 加食邑一千戶、實封四百戶
呂夷簡	天聖七年二月丙寅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景靈宮使、集賢殿大學士		卷 52〈呂夷簡拜集賢相制〉 參知政事、修國史、充會靈觀使、東平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三百戶、食實封八百戶 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 呂夷簡在天聖七年八月進昭文相，加食邑七百戶、食實封三百戶
陳堯佐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		卷 53〈陳堯佐拜集賢相制〉 知鄭州軍州事、潁川郡開國公、食邑四千戶、食實封一千六百戶 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
章得象	寶元元年三月戊戌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		卷 53〈章得象拜集賢相制〉 同知樞密院事、京兆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五百戶、食實封四百戶 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
杜衍	慶曆四年九月甲申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集賢殿大學士	進封開國公	卷 54〈杜衍集賢相制〉 樞密使、京兆郡開國侯、食邑一千八百戶、食實封四百戶 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
賈昌朝	慶曆五年正月丙子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集賢殿大學士		卷 54〈賈昌朝拜集賢相制〉 樞密使、常山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食實封二百戶
陳執中	慶曆五年四月戊申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集賢殿大學士	進封開國公	卷 54〈陳執中拜集賢相制〉 參知政事、潁川郡開國侯、食邑一千八百戶，食實封三百戶 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

文彥博	慶曆八年閏正月戊申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	（平陽郡）開國公	卷 54〈文彥博拜集賢相制〉 參知政事、平陽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 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
宋庠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		卷 55〈宋庠拜集賢相制〉 樞密使、廣平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三百戶、食實封一百戶宋庠 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
梁適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	進開國公	卷 55〈梁適拜集賢相制〉 參知政事、安定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五百戶、食實封二百戶 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
劉沆	至和元年八月丙午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	開國公	卷 55〈劉沆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加恩制〉 參知政事、彭城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七百戶、食實封二百戶 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
富弼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加上柱國	進封開國公	卷 55〈富弼拜集賢相制〉 判并州軍州事、河南郡開國侯、食邑一千八百戶、食實封四百戶 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
曾公亮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		卷 56〈曾公亮拜集賢相制〉 樞密使、廬陵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一百戶、食實封六百戶曾公亮 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
陳升之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		卷 56〈陳升之拜集賢相制〉 知樞密院事、潁川郡開國公、食邑二千八百戶、食實封一千戶 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
王安石	熙寧三年十二月丁卯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	進封開國公	卷 56〈王安石宰相制〉 參知政事、太原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一百戶 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
吳充	熙寧九年十月丙午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		卷 56〈吳充拜宰相制〉 樞密使、渤海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食實封四百戶 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
王珪		同中書門下平章		卷 56〈王珪拜集賢相制〉

		事、集賢殿大學士、		參知政事、太原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五百戶、食實封八百戶 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
韓縝		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卷 57〈知樞密院韓縝拜右相制〉 知樞密院事、廣陵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三百戶、食實封八百戶 加食邑七百戶、食實封三百戶
范純仁		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進封高平郡開國公	卷 57〈同知樞密院范純仁拜右相制〉 同知樞密院事、高平郡開國侯、食邑九百戶、食實封二百戶 加食邑七百戶、食實封三百戶

本表格是依據《宋大詔令集》〈宰相．進拜〉編輯而成。

官員被罷宰職後，朝廷亦會給予加官、進爵。「表四：《宋太詔令集》罷相進國公加食邑實封表」中，呂蒙正罷相，朝廷加官爲太子太師，由「東平郡開國公」進封「萊國公」，並「加食邑七百戶，食實封三百戶」；寇準罷相，爵由「上谷郡開國公」，進封爲「萊國公」。另有官員罷相時已是「國公」爵位，呂夷簡罷相時爲申國公，王曾罷相時爲沂國公。大都數官員罷相後，朝廷只加予食邑、食實封，從表中所列來看，仁宗以前似乎未有明顯規定，如王旦「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六百戶」，李迪「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二百戶」。仁宗寶元以後，罷相者所加食邑、食實封似乎開始一致化，如王隨、陳堯佐、章得象、陳執中、宋庠、文彥博、劉沆、韓琦、王安石、韓絳、吳充等人，皆「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元豐官制施行後，罷相者所加食邑、實封又有所改變，表中所列呂大防、范純仁、趙挺之、何執中等人，皆「加食邑七百戶，食實封三百戶」。

表四：《宋太詔令集》罷相進國公加食邑實封表

人　名	時　　間	進國公	加食邑、食實封	備　　考
呂蒙正	咸平六年九月甲辰	萊國公	加食邑七百戶，食實封三百戶	卷 65〈呂蒙正罷相除太子太師萊國公加恩制〉 東平郡開國公
王旦	天禧元年七月丁巳		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六百戶	卷 65〈王旦罷相除太尉制〉
寇準	天禧四年六月丙申	萊國公		卷 66〈寇準罷相太子太傅歸班封萊國公制〉 上谷郡開國公

呂夷簡	明道二年四月		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	卷 66〈呂夷簡罷相授使相判澶州制〉
張士遜	明道二年十月戊午		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二百戶	卷 66〈張士遜罷相判河南府制〉 原食邑九千二百戶，食實封三千五百戶
張士遜	？		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	卷 66〈張士遜罷相授使相判許州制〉 原食邑九千二百戶，食實封一千五百戶
李迪	景祐二年二月戊辰		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二百戶	卷 66〈李迪罷相進刑部尚書知亳州制〉
呂夷簡	景祐四年四月甲子		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	卷 66〈呂夷簡罷相判許州制〉 罷相時爲申國公
王曾	景祐四年四月甲子		加食邑七百戶，食實封三百戶	卷 66〈王曾罷相授大資政判鄆州制〉 罷相時爲沂國公
王隨	寶元元年三月戊戌		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	卷 67〈王隨罷免建節制〉
陳堯佐	寶元元年三月戊戌		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	卷 67〈陳堯佐罷相建節判鄭州制〉
章得象	慶曆五年四月戊申		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	卷 67〈章得象罷相授使相判陳州制〉
賈昌朝	慶曆七年三月乙未		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	卷 67〈賈昌朝罷相使相判大名府制〉
陳執中	皇祐元年八月辰戌		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	卷 67〈陳執中罷相除兵部尚書知陳州制〉
宋庠	皇祐三年三月庚申		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	卷 67〈宋庠罷相進刑部尚書觀文殿大學士知河南府加恩制〉
文彥博	皇祐三年二月庚子		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	卷 67〈文彥博罷相進吏部尚書觀文殿學士知許州制〉
陳執中	至和二年六月		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	卷 68〈陳執中罷相除使相判亳州制〉
劉沆	嘉祐元年十二月壬子		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	卷 68〈劉沆罷相授工部尚書觀文殿大學士知應天府制〉
文彥博	嘉祐三年六月丙午		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	卷 68〈文彥博罷相特授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河陽三城節度使判河南府加恩制〉

韓琦	治平四年九月辛丑		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	卷 68〈韓琦罷相除陳鄭兩鎮節度出判相州制〉
王安石	熙寧七年四月丙戌		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	卷 69〈王安石罷相進吏部尚書觀文殿大學士知江寧府制〉
韓絳	熙寧八年八月庚戌		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	卷 69〈韓絳罷相進禮部尚書觀文殿大學士知許州制〉
王安石	熙寧九年九月丙午		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	卷 69〈王安石罷相拜太傅鎮南軍節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江寧府制〉
吳充	元豐三年三月乙丑		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	卷 69〈吳充罷相進吏部尚書觀文殿大學士西太一宮使制〉
呂大防	紹聖元年三月乙亥		加食邑七百戶、食實封三百戶	卷 69〈呂大防罷相進左光祿太夫觀文殿大學士知穎昌府加恩制〉
范純仁	紹聖元年四月		加食邑七百戶、食實封三百戶	卷 69〈范純仁罷相右正議大夫觀文殿大學士知穎昌府制〉
趙挺之	崇寧四年二月		加食邑七百戶、食實封三百戶	卷 70〈趙挺之罷相拜金紫光祿太夫觀文殿大學士中太一宮使加恩制〉
何執中	政和六年四月		加食邑七百戶、食實封三百戶	卷 70〈何執中罷相太傅致仕加恩制〉

本表格是依據《宋大詔令集》〈宰相．罷免〉編輯而成。

宋廷在皇帝郊祀大禮[142]、扮布赦書或皇帝繼位時，如勳官一樣，依《司封格》，對合乎資格的官員進爵及加食邑、食實封。太祖乾德元年(963)十二月赦書，進群臣階、勳、爵、邑有差。[143]太宗太平興國六年(981)南郊恩賞[144]，給予官員食邑、食實封等恩賜，劉延翰「加實賦以推恩，厚增食采之封」。[145]劉遇、崔翰「榮增封邑，賞爾惟良之政，知予進律之恩。」[146]太平興國九年(984)十一月，改爲雍熙元年、南郊赦恩[147]，錢惟治、孫承祐、李繼捧等人，「瑤階錫福，咸增采邑之封。仍推進律之恩，并賜褒封之號。」[148]米信、田重進也進封郡公、加食邑。

[142] 趙升，《朝野類要》（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 1〈郊祀大禮〉，頁 24。「京城之外大祭祀，皆謂之郊祀。如三歲南郊圓丘大禮，如昔時北郊祀后土皇地祇。明堂則就內中，謂之明堂大禮。」

[143]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乾德元年十二月辛巳條，頁 110。

[144] 《全宋文》第 4 冊，卷 65，宋太宗〈南郊赦文〉（太平興國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頁 90。

[145] 《全宋文》第 4 冊，卷 65，宋太宗〈劉延翰加恩制〉（太平興國六年十一月），頁 91

[146] 《全宋文》第 4 冊，卷 65，宋太宗〈劉遇崔翰加恩制〉（太平興國六年十一月），頁 92。

[147] 《全宋文》第 4 冊，卷 68，宋太宗〈南郊改雍熙元年赦文〉（太平興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頁 161-163。

[148] 《全宋文》第 4 冊，卷 68，宋太宗〈錢惟治孫承祐李繼捧加恩制〉（雍熙元年郊恩），頁 164。

[149]雍熙五年(988)，耕籍，改端拱元年，赦天下，[150]米信亦予「真食增榮，井田加賦，并爲優渥，足表睠懷。」[151]

淳化改元(990)，亦對官員加恩，或進爵位，或賜予食邑、食實封。「表五：太宗淳化改元加恩表」〉所列，皇子趙元傑、趙元份給予食邑、食實封。官員除了戴興、傅潛、高瓊等人進封爵位外，其他如趙普、田重進、錢惟濬、錢惟治、崔韓、米信、張訓、劉廷翰等人，給予食邑、食實封。

表五：太宗淳化改元加恩表

姓　名	進　爵	加食邑、食實封	備　考
趙元傑		益以戶封，進其真食	卷 72〈皇第五子益王元傑加恩制〉
趙元份		真食邑封，率由加等	卷 72〈皇子越王元份加恩制〉
趙普		榮加奉邑，兼益真封	卷 72〈趙普加恩制〉
戴興	仍進國公之秩	益其真食，增以戶封	卷 72〈戴興加恩制〉
傅潛	進公爵之殊榮	益井田之異數	卷 72〈傅潛進開國公加恩制〉
田重進		既加奉邑，仍益真封	卷 72〈鎮州節度田重進加恩制〉
趙保忠		錫井田之多戶，增丘甲之真封	卷 72〈趙保忠加恩制〉
錢惟濬		奉邑真封，并加懋賞	卷 72〈安遠軍節度使錢惟濬加恩制〉
崔韓		采邑俾增于歲，仍加真食	卷 72〈崔韓加恩制〉
米信		益其真實，增以戶封	卷 72〈米信加恩制〉
張訓		益其真食，增以戶封	卷 72〈張訓加恩制〉
劉廷翰		增以戶封，進其真食	卷 72〈劉廷翰加恩制〉
劉繼元		井田載廣其疏封，真食率由于加等	卷 72〈劉繼元加恩制〉
李繼隆		益以戶封，進其真食	卷 72〈李繼隆加恩制〉
錢惟治		宜還馭貴之崇階，仍益爰田之多戶	卷 72〈錢惟治落起復加恩制〉
高瓊	仍寵加于侯爵，用并示于朝恩	是用增以戶封，益其真食	卷 72〈高瓊加恩制〉

本表依《全宋文》第 4 冊宋太宗部分編輯而成。

[149] 《全宋文》第 4 冊，卷 68，宋太宗〈米信依前馬步軍指揮使田重進依前步軍指揮使并進封郡公加恩制制〉（雍熙南郊），頁 165

[150] 《全宋文》第 4 冊，卷 70，宋太宗〈雍熙五年耕籍改端拱元年赦天下制〉（雍熙五年正月乙亥），頁 217-218。

[151] 《全宋文》第 4 冊，卷 70，宋太宗〈米信檢校太傅加恩制〉（端拱元年二月十六日耕籍），頁 221。

淳化四年(993)南郊赦恩，戴興「俾增崇于井賦，仍更益于真封」；[152]高瓊則「進其公爵」，亦「益以戶封」。[153]至道二年(996)南郊赦恩，「文武前任、見任官，並與加恩。」[154]

真宗咸平五年(1002)十一月南郊赦恩後，[155]王超亦因「遇南郊之大慶」，「仍益戶封，并加真食。」[156]景德二年(1005)十一月，饗太廟、合祭天地于圓丘，官員各以序進秩，或加階、勳、爵、邑有差。[157]高瓊在此次大禮恩賜中，「加掌武之官，廣疏封之壤，式昭異渥，更錫真封」；[158]葛霸遇恩賜，亦「特升爲傅之資，仍加食賦之秩」。[159]大中祥符元年(1008)正月，因降天書改元恩賜，劉謙「進功臣之懿號，益井賦之真封」；[160]曹璨「增真社之數，用洽湛恩」；[161]王隱「益其井賦之封，賁以功臣之號，仍加真食，併示徽章」。[162]同年十一月，東封恩賜，劉謙、曹璨、王隱亦再次受到恩賞，劉謙「俾移總于翰垣，仍薦加于食賦」；[163]曹燦「胙土併加于井賦，拱宸益耀于勳庸」；[164]王隱「正中權之位號，加食采之戶封」。[165]

神宗熙寧七年(1074)以前，大禮後對臣僚恩賞的食邑、實封，因無明確規定，常造成推恩不一的情形，宰臣建議由編修條例所規劃。同年十月，看詳編修條例訂出大禮恩賞食邑、食實封的方式：

> 有宗室皆為諸王、使相而充獻官及免者，食邑並加千戶，或不充獻官加七百戶，今並改作千戶。有皆為知樞密院、樞密副使、宣徽使而帶節度使者，食邑七百戶，實封三百戶；不帶節度使者，食邑加五百戶，實封二百戶，今並改作七百戶，實封三百戶。[166]

---

152 《全宋文》第 4 冊，卷 74，宋太宗〈戴興加恩制〉（淳化四年正月二十七日），頁 315。
153 《全宋文》第 4 冊，卷 74，宋太宗〈戴興加恩制〉（淳化四年正月二十七日），頁 315。
154 《全宋文》第 4 冊，卷 77，宋太宗〈南郊赦天下制〉（至道二年正月辛亥），頁 386。
155 《全宋文》，第 11 冊，卷 220，宋真宗〈咸平五年南郊赦天下制〉（十一月壬寅），頁 66。
156 《全宋文》，第 11 冊，卷 220，宋真宗〈王超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尉加恩制〉咸平五年十一月，頁 67。
157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61，景德二年十一月癸亥條，頁 1373。
158 《全宋文》，第 11 冊，卷 226，宋真宗〈高瓊檢校太尉加恩制〉（景德二年十一月丁巳），頁 205。
159 《全宋文》，第 11 冊，卷 226，宋真宗〈葛霸檢校太傅加恩制〉（景德二年十一月丁巳），頁 206。
160 《全宋文》，第 11 冊，卷 232，宋真宗〈劉謙加恩制〉（大中祥符元年正月十三日），頁 341。
161 《全宋文》，第 11 冊，卷 232，宋真宗〈曹璨加恩制〉（大中祥符元年正月十三日），頁 342。
162 《全宋文》，第 11 冊，卷 232，宋真宗〈王隱加恩制〉（大中祥符元年正月十三日），頁 342。
163 《全宋文》，第 11 冊，卷 233，宋真宗〈劉謙移鎮保靜軍加恩制〉（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十五日東封），頁 402。
164 《全宋文》，第 11 冊，卷 233，宋真宗〈曹璨移鎮彰國加恩制〉（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東封），頁 405。
165 《全宋文》，第 11 冊，卷 233，宋真宗〈王隱加恩制〉（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十五日），頁 403。
166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57「熙寧七年十月辛未條」，頁 6272。

亦即平章政事、使相等位階，遇大禮恩賞給予食邑千戶，而知樞密使、宣徽使遇大禮恩賞給予食邑七百戶，食實封三百戶。

再以官員個人而言，「表六：歐陽修封爵加食邑實封表」，列出了歐陽脩遇恩禮賞賜爵位、食邑、食實封的情況。歐陽修在慶曆四年(1044)、慶曆七年(1047)遇南郊恩賜，進封信都縣開國子、開國伯；至和二年(1055)行明堂謝禮時，進封樂安郡開國侯。當歐陽修被封爲開國侯後，才開始加食實封，如嘉祐四年(1059)祫饗太廟時，加食實封二百戶；英宗即位，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二百戶。也就是說，當官員在封侯後，一般都是食邑和食實封一起賞賜。

表六：歐陽修封爵加食邑實封表

爵名	時間	加封時地位及機會	食邑累增與進爵	每加食邑	每加實封
信都縣開國子	慶曆四年甲申十一月	南郊恩	封信都縣開國子	500 戶	
開國伯	慶曆七年丁亥十二月	南郊恩	進封開國伯	300 戶	
樂安郡開國侯	至和二年九月辛卯	大慶殿行恭謝禮	進封樂安郡開國侯	500 戶	
	嘉祐四年己亥十月	同月癸酉祫饗太廟			200 戶
	嘉祐五年庚子十一月辛酉	十月庚午下元節，朝謁真宗及章懿太后神御殿		500 戶	200 戶
開國公	嘉祐六年辛丑閏八月辛丑		進封開國公	500 戶	200 戶
	嘉祐八年癸卯四月甲申	四月壬申英宗即位		500 戶	200 戶
	治平二年乙巳十一月壬申	南郊恩		500 戶	
	治平四年丁未正月戊辰	神宗即位		500 戶	200 戶
	熙寧元年戊申十一月丁亥	郊祀恩		500 戶	200 戶

本表格依〈歐陽修年譜〉(《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編輯而成。

龔延明〈從岳飛、周必大封爵看宋代爵制〉[167]一文中，列了岳飛（武官）、

[167] 龔延明，〈從岳飛、周必大封爵看宋代爵制〉，《中國古代職官科舉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274-282。

周必大（文官）二人進爵加邑表，「表 1：武臣封爵加食邑、食實封例示表（以岳飛爲例）」，岳飛在進封開國侯後，開始加封食實封，如紹興五年(1135)，岳飛因軍功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二百戶，而後食邑、食實封皆一起加。「表 3：武臣封爵加食邑、食實封例示表（以周必大爲例）」，周必大在淳熙七年(1180)任參知政事，進封爲侯，加食邑四百戶，食實封一百戶，而後也都是一起加食邑和食實封。

從「表七：《宋會要輯稿》開國侯資料表」、「表八：《宋會要輯稿》開國伯資料表」兩表格來看，官員在進封侯爵後，基本上才會有食實封的賞賜。表七中只有周麟之、蘇曄、郭師禹等人未記載其食邑、食實封；邵宏淵後來進封爲開國公，理論上應有食實封；大概只有郭正己、孫僅、康宗元等三人，封侯而沒有食實封。而食邑不到一千五百戶就有食實封者，有薛叔似、林湜、李寅仲、丁常、閭丘泳、趙介、王藺、許奕等人，似乎不像王應麟所說的，食邑一千五百戶以上才可以加食實封。[168]表八開國伯資料中，基本上都符合規定，即食邑七百戶，沒有食實封。

表七：《宋會要輯稿》開國侯資料表

時間	名字	出現原因	侯	食邑	食實封	備考
紹熙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薛叔似	差充奉使金國告哀使	信安郡開國侯	一千戶	一百戶	會要・禮 30-9 謝淵，永康縣開國子、食邑七百戶，副之。
紹熙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林湜	充遺留禮信使	宜春縣開國侯	一千戶	一百戶	會要・禮 30-9
紹熙五年閏十月八日	郭正己	充奉使金國報謝副使	宜春縣開國侯	一千二百戶		會要・禮 30-23 林季友正使，咸安郡開國公、食邑一千戶、食實封一百戶
慶元六年八月十六	李寅仲	充奉使金國告哀使	咸安郡開國侯	一千戶	壹伯戶	會要・禮 30-61
慶元六年十月一日	丁常	差充太上皇帝遺留禮信使	清化郡開國侯	一千戶	一百戶	會要・禮 30-63
嘉泰元年二	閭丘泳	差充奉使金	永嘉郡開	一千三	食實封	會要・禮 30-75

[168] 王應麟，《玉海》，卷 134〈景祐封國三等〉，頁 2489 下。

月十二日		國報謝使	國侯	百戶	三百戶	
慶元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趙介	差充奉使金國告哀使	通義郡開國侯	一千戶	一百戶	會要・禮 34-25
紹熙元年正月十九日	王藺	皇后受冊副使	廬江郡開國侯	一千二百戶	三百戶	會要・禮 53-10 留正爲正使，清源郡開國公、食邑四千五百戶、食實封一千二百戶
元豐六年十一月二日	蔡確	奉玉冊玉寶，加英宗徽號	清源郡開國侯	一千七百戶	七百戶	會要・禮 58-10
隆興元年五月二十三日	邵宏淵		開國侯	？	？	會要・職官 1-5 進封開國公
紹興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周麟之	充奉使金國皇太后告哀使	信安郡開國侯			會要・職官 51-20
紹興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蘇曄	充奉使金國皇太后告哀副使	齊安郡開國侯	？	？	會要・職官 51-20
嘉定元年正月二十二日	許奕	通問金國使	吳興郡開國侯	一千戶	一伯戶	會要・職官 51-44
景德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孫僅	爲契丹國母生辰使	樂安郡開國侯	一千二百戶		會要・職官 51-47
景德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康宗元	爲契丹國母生辰副使	東平郡開國侯	一千戶		會要・職官 51-47
淳熙十六年正月十八日	郭師禹		吳興郡開國侯			會要・職官 54-26
紹興元年六月十三日	孟忠厚	起復	進封東海郡開國侯	？	？	會要・職官 77-16 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二百戶

本表格依《宋會要輯稿》資料編輯而成

表八：《宋會要輯稿》開國伯資料表

時間	名字	出現原因	侯	食邑	食實封	備考
紹熙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游恭	充遺留禮信副使	仁和縣開國伯	七百戶		會要・禮 30-9
慶元六年八月十六	張良顯	充奉使金國告哀使	德化縣開國伯	七百戶		會要・禮 30-61
慶元六年十月一日	郭淡	差充太上皇帝遺留禮信副使	安仁縣開國伯	七百戶		會要・禮 30-63
嘉泰元年二月十二日	李言	差充奉使金國報謝副使	壽昌縣開國伯	七百戶		會要・禮 30-75
慶元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朱龜年	差充奉使金國告哀副使	德化縣開國伯	七百戶		會要・禮 34-25
嘉定元年正月二十二日	吳衡	通問金國副使	永康郡開國伯	七百戶		會要・職官 51-44

本表格依《宋會要輯稿》資料編輯而成

遇郊廟賞賜，亦用於蕃將身上，如「表五：太宗淳化改元加恩表」中，李繼隆遇改元加恩，「益以戶封，進其真食」。真宗咸平五年(1002)南郊赦，河西節度・侍衛親軍副都指揮使賁贊，亦因恩典，「加奉邑實封之戶數」。[169]

此外，爵邑也作爲軍功之用，仁宗嘉祐三年(1058)，詔有戰功殊績者，可加檢校官、勳封、食邑。[170]哲宗元符二年(1099)八月，保寧軍節度使・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兼知延安府呂惠卿，以進築暖泉寨、金湯城畢工，加食邑、實封。[171]

另外，爵邑也用來作爲官員勤於職務的獎賞，真宗咸平二年(999) 六月，監修國史李沆等上《重修太祖實錄》五十卷，錢若水而下，加散官、食邑。[172]大中祥符九年(1016)，樞密使王欽若上新校道藏經，真宗除賜王欽若及校勘官器幣外，又加王欽若食邑，校勘官階、勳、服色。[173]仁宗景祐二年(1035)，章得象等

[169] 《全宋文》，第 11 冊，卷 220，宋真宗〈賁贊依前河西節度侍衛親軍副都指揮使加恩制〉（咸平五年十一月），頁 68。
[170]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05「治平二年五月更申條」，頁 4962。
[171]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514「元符二年八月丙申條」，頁 12230。
[172]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4「咸平二年六月丁巳條」，頁 946。
[173]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86「大中祥符九年三月戊申條」，頁 1975。

人上所修《一司一務及在京編敕》四十四卷，「並賜階、勳及器幣有差。」[174]

朝廷在郊祀大禮或職務賞賜時，不可能一直進升官員的品階，如真宗時，有官員就指出，太宗時郊祀行慶時，「羣臣率多進改」，孫何就建議釐革遷轉制度，於是咸平二年(999)十一月南郊恩賜時，「內外文武官，止加階、勳、爵邑」。[175]而後，許多官員在遇大禮恩賜時，亦持此種加恩方式，如大中祥符七年(1014)，戶部侍郎．參知政事丁謂以奉祀之勞當進秩，丁謂「固讓不受，但加階、勳、爵邑。」[176]熙寧七年(1074)二月，樞密副使吳充的建議朝廷下詔有司討論散官、勳官、食邑的用法，使與正官參用，可「減轉官升差遣，恩澤不至冗濫。」[177]而食邑實與封爵相關，亦即討論爵、食邑能否與官員遷轉一樣，同作爲官員恩賞獎勵之用。

四、爵位與食邑、食實封

宋朝官員在進封爵位時，亦同時授予食邑，食邑與爵位有一定的關聯性。《宋史》〈職官．爵〉載：「其開國公、侯、伯、子、男皆隨食邑：二千戶已上封公，一千戶已上封侯，七百戶已上封伯，五百戶已上封子，三百戶已上封男。」[178]爵位之給予食邑戶數的涵義，依趙升的說法，「蓋比古之小大諸侯得國也。」[179]

若所加食邑已過其爵位的食邑戶數時，則必須進其爵位。[180]反過來說，爵位進等時，食邑戶數亦必須跟著增加。如紹興八年，寶文閣學士．左承議郎．提舉江州太平觀．北海縣開國子．食邑六百戶．賜紫金魚袋綦崇禮，依三載考績之法，特授左朝奉郎，依前寶文閣學士，進封開國伯，加食邑三百戶，差遣如故。紹興十一年，綦崇禮又因「迄茲滿歲，在法當遷」，由「北海縣開國伯」進封「高密郡開國侯」，其食邑戶數由九百戶增加至一千二百戶。[181]

宋廷規定，將相食邑至萬戶，即封國公。仁宗慶曆七年(1047)南郊恩賜時，夏竦食邑滿萬戶，中書門下政事堂建請封夏竦爲「英國公」。然而仁宗除封夏竦「英國公」外，也將食邑未滿萬戶的樞密使王貽永封「遂國公」，鎮安節度使．同平章事章得象封「郇國公」，保靜節度使．同平章事王德用封「祁國公」。章得

---

174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16「景祐二年六月乙亥條」，頁 2739。
175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5「咸平二年十一月丁亥條」，頁 968。
176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82「大中祥符七年三月戊戌條」，頁 1867
177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50「熙寧七年二月己丑條」，頁 6099。
178 《宋史》，卷 169〈職官．爵〉，頁 4061。
179 趙升，《朝野類要》（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 3〈爵祿〉，頁 73。
180 《宋史》，卷 170〈職官．敍階之法〉，頁 4079。「邑過其爵，則并進爵焉。」
181 《北海集》，卷〈轉朝奉郎制〉（紹興八年四月三日）、〈轉朝散郎制〉（紹興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象、王貽永、王得用等人封國公的命令顯然與體制不合，仁宗爲此詔節度使帶平章事，未滿萬戶，皆得封爲「國公」。宋廷後規定「以封邑合萬戶者徹國。」[182]神宗元豐三年(1080)，針對封邑合萬戶封國公的對象，再度明確規定，若是現任宰相、使相，食邑、食實封合起來及萬戶，可改封「國公」；若是前任宰相，則食邑必需及萬戶，才可以封「國公」。[183]南宋時，王淮被封爲魯國公，其食邑、食實封合滿萬戶。[184]不過，也有出現「國公」被貶爲「開國公」的情形，如周必大因舉官不當，由「益國公」被貶降「榮陽郡開國公」。[185]周必大雖被貶降爲開國公，但其食邑、食實封未被裁減。

爵位與食邑雖有一定的關聯性，然宋廷未必完全按此規定執行官員的封爵。以「國公」而言，有些宰相的食邑已經超過萬戶，卻沒有封爲國公，如王旦食邑超過萬戶，但因其本人謙抑，死前仍只封爲「太原郡開國公」，死後才被追封爲「魏國公」。[186]向敏中食邑一萬二千七百戶，食實封五千一百戶，理應封爲國公，卻只封「河內郡開國公」。[187]對此情形，《宋史》〈職官・敍階之法〉也載：「郡公食邑有累加至萬餘，實封數千戶者。」[188]

其他，如謝濤的食邑九百户，依規定是不可以進封侯爵，但謝濤的爵位卻是陳留縣開國侯。[189]寧宗紹熙五年(1194)閏十月，李季友充奉使金國報謝副使時，其爵位爲咸安郡開國公，食邑一千戶，食實封一百戶，[190]開國公食邑應爲二千戶，李季友的食邑卻少了一千戶。謝淵在光宗紹熙五年(1194)六月，差充奉使金國告哀副使時，其爵位爲永康縣開國子，食邑七百戶，[191]謝淵的食邑戶數已經可以進封開國伯了。狄遵禮，爵位爲西城縣開國男，食邑七百戶，[192]若依規定，狄遵禮也可進封開國伯。魏憲爵位爲文安縣開國男，食邑六百戶[193]；王衣爵位歷城縣開國男，食邑五百戶，[194]此二人的食邑，都可以進封爲開國子。

---

182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61「慶曆七年十二月戊申條」，頁 3892。
183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08「元豐三年九月丙子條」，頁 7484。
184 樓鑰，《攻媿集》，卷 87，〈少師觀文殿大學士魯國公致仕贈太師王公行狀〉。
185 周必大，《文忠集》，卷 131〈降郡公謝表〉。
186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61「慶曆七年十二月戊申條」，頁 3892。歐陽修，《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 22〈太尉文正王公神道碑銘并序〉，頁 345。
187 祖無擇，《龍學文集》，卷 15〈大宋故推忠協謀守正佐理功臣開府儀同三司行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玉清昭應宮使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上柱國河內郡開國公食邑一萬二千七百户食實封五千一百户贈太師謚曰文簡向公神道碑銘〉。
188 《宋史》，卷 170〈職官・敍階之法〉，頁 4079。
189 尹洙，《河南集》，卷 12，〈故中大夫守太子賓客分司西京上柱國陳留縣開國侯食邑九百户賜紫金魚袋謝公行狀〉。
190 《宋會要輯稿》，禮 30 之 23，頁 1117 上。
191 《宋會要輯稿》，禮 30 之 9，頁 1110 上。
192 黃庭堅，《山谷集》，卷 22〈朝請大夫致仕狄公墓誌銘〉。
193 葛勝仲，《丹陽集》，卷 12〈故顯謨閣直學士魏公墓誌銘〉。
194 綦崇禮，《北海集》，卷 35，〈故右中大夫充集英殿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觀歷城縣開國男食邑五

官員被任命爲宰相後，皆會增加其食邑、食實封戶數，依「表三：《宋大詔令集》任命宰相進封開國公表」所列來看，大致可分爲三期，以真宗、神宗爲分段點。前期所加食邑、食實封戶數皆不一定，如薛居正、沈義倫被任命宰相時，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二百戶；而畢士安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二百戶；咸平三年(1000)，向敏中第一次任相，只加食邑五百戶，未加食實封。當太中祥符五年(1012)，向敏中第二次任相，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就表格資料來看，自此以下至神宗元豐官制前，任命宰相者，大都是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如張士遜、呂夷簡、陳堯佐、章得象、杜衍、陳執中、文彥博、宋庠、梁適、劉沆、富弼、曾公亮、陳升之、王安石、吳充、王珪等人。甚至由集賢相轉爲昭文相，基本上也是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如張士遜由集賢殿大學士，進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195]仁宗明道二年(1033)，呂夷簡第二次拜昭文相，也是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196]第三階段是在元豐官制施行後，不僅宰相名稱有所變動，所加食邑、食實封戶數亦不同，表中韓縝、范純仁，皆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右相），加食邑七百戶，食實封三百戶。而由右相進爲左相（守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其所加食邑亦爲七百戶，食實封三百戶。[197]

第三期的調整，和元豐官制行，宋廷重新檢討食邑、實食封的恩賞有關，元豐二年(1079)五月，右正言．知制誥李清臣上書言，本朝官制踵襲前代陳迹，不僅「官與職不相準，差遣與官職又不相準，其階、勳、爵、食邑、實封、章服、品秩、俸給、班位各爲輕重後先，皆不相準。」李清臣請求釐正，以成一代之法。[198]元豐三年(1080)官制行，重新調整：

> 自來大禮加功臣、階、勳、食邑、實封凡五等。今已罷功臣，及以階易官，即止有勳及食邑、實封凡三等。勳上柱國；而食邑當依舊法，自三百、四百、五百、七百至一千戶；實封自一百、二百、三百至四百戶。仍乞各於舊條官序上遞減一等加之，如食邑合加千戶，止加七百戶之類。其實封亦以此為率，即食實封一百戶并初封實邑三百戶仍不減。[199]

在新的規定下，宰相原本所加食邑千戶、食實封四百戶，減爲食邑七百戶、食實

百户賜紫金魚袋王公墓誌銘〉。

[195] 《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53〈張士遜進昭文相制〉（明道二年四月己未），頁 269。

[196] 《宋大詔令集》，卷 53〈呂夷簡拜昭文制〉（明道二年十月戊午），頁 270。呂夷簡第一次拜昭文相是在天聖七年，加食邑七百戶、食實封三百戶。卷 52〈呂夷簡進昭文相制〉（天聖七年八月己丑），頁 268。

[197] 《宋大詔令集》，卷 57〈中書侍郎呂大防拜左相制〉（元祐三年四月辛巳），頁 288。

[198]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98「元豐二年五月己丑條」，頁 7250。

[199]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08「元豐三年九月丙子條」，頁 7484。

封三百戶。

食邑屬虛封性質，食實封才是真正給予金錢的，所以食實封也有「真食」之稱，夏竦爲魏咸信所撰墓誌銘中，說魏咸信：「累階至開府儀同三司，策勳上柱國，進爵爲公，食邑至一萬三千九百户，真食四千七百戶」。[200]「真食」即「實食封」，之所以將食實封列出，是因爲宋廷規定，官員每食實封一戶，隨月俸增給二十五文錢。[201]

就王應麟的說法，食邑一千五百戶始加食實封，但從「表七：《宋會要輯稿》開國侯資料表」所列來看，已有不少例外，在伯、子、男等不滿食邑千戶的爵位中，也出現食實封的情形。先就開國伯而言，宋湜神道碑載其爵爲廣平縣開國伯，食邑八百户，食實封二百户。[202]劉煜墓表載其爵爲彭城郡開國伯，食邑八百户，食實封三百户。[203]劉摯在進封開國伯時，除了加食邑外，也加食實封。[204]蘇轍在〈免南郊加恩表二首〉中，說因郊祀禮畢，進封開國伯，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二百戶。[205]李綱的行狀裏，也載李綱爲隴西郡開國伯時，食邑八百戶，食實封一百戶。[206]再就開國子而言，張宗誨墓誌銘，載其爵清河縣開國子，其食邑六百戶，食實封一百戶。[207]劉敏於徽宗宣和二年(1120)五月起復爲官，特授岳陽軍節度使，管勾皇城司，進封彭城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三百戶。[208]武信軍承宣使·殿前嗣都指揮使夏震，其爵爲舞陽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食實封一百户；夏震後進封爲舞陽縣開國伯，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二百户。[209]不僅伯、子爵位會出現食實封，甚至開國男有時也會賜予食實封，哲宗元祐元年(1086)，范純仁同知樞密院事，進高平縣開國男，食邑七百戶，食實封二百戶。[210]

《宋史》〈職官・爵〉記載，元豐官制施行前，宋代爵級分爲十二等：王、嗣王、郡王、國公、郡公、開國公、開國郡公、開國縣公、開國侯、開國伯、開國子、開國男。然依王應麟的說法，唐末以來，將「開國縣公」改爲「郡開國侯」，

---

200 夏竦，《文莊集》，卷 29〈故保平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駙馬都尉贈中書令魏公墓誌銘〉。

201 趙升，《朝野類要》（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 3〈食邑〉，頁 73。。

202 楊憶，《武夷新集》，卷 8〈宋故樞密副使正奉大夫行給事中上柱國廣平縣開國伯食邑八百户食實封二伯户賜紫金魚袋贈尚書吏部侍郎宋公神道碑銘并序〉

203 尹洙，《河南集》，卷 13〈故龍圖閣直學士朝散大夫尚書刑部郎中知河中軍府兼管内河堤勸農使駐泊軍馬公事護軍彭城郡開國伯食邑八百户食實封三百户賜紫金魚袋劉公墓表〉

204 劉攽，《彭城集》，卷 22〈尚書右丞劉摯可尚書左丞進封開國伯加食邑實封制〉。

205 蘇轍，《欒城後集》（收於《蘇轍集》，北京：中華書局，1999），卷 17〈免南郊加恩表二首〉，頁 1075。

206 李綱，《梁谿集》附〈行狀上〉

207 尹洙，《河南集》，卷 17〈故金紫光禄大夫秘書監致仕上柱國清河縣開國子食邑六百户食實封一百户張公墓誌銘并序〉

208 《宋會要輯稿》，職官 77 之 10，頁 4137 下。

209 劉爚，《雲莊集》，卷 10〈夏震特授武信軍節度使殿前都指揮使進封加食邑食實封〉。

210 范純仁，《范忠宣集》，補編〈拜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加勲邑誥〉（元祐元年三月）。

所以宋初爵位可能只有十一等。北宋前期，文臣寄祿官階需至少監、少卿，武臣寄祿官階爲諸司副使以上，始有資格封爵，而食邑與爵位有一定的關聯性，二千戶已上封公，一千戶已上封侯，七百戶已上封伯，五百戶已上封子，三百戶已上封男。

五、結語

《宋史》〈職官．爵〉記載，元豐官制施行前，爵級分爲十二等：王、嗣王、郡王、國公、郡公、開國公、開國郡公、開國縣公、開國侯、開國伯、開國子、開國男。然依王應麟的說法，唐末以來，將「開國縣公」改爲「郡開國侯」，所以，宋初爵位的等級，可能只有十一等。

北宋前期，文臣寄祿官階需至少監、少卿，武臣寄祿官階爲諸司副使以上，始有資格封爵，而食邑與爵位有一定的關聯性，二千戶已上封公，一千戶已上封侯，七百戶已上封伯，五百戶已上封子，三百戶已上封男。然宋廷對官員的封爵，未必完全按此規定施行，如有些官員的食邑至六、七百戶，仍只封爲開國縣男。此外，封爵規定也因時代、環境的不同而有所改變，如原規定將相食邑至萬戶，始可封爲國公；但至神宗熙寧三年時，食邑、食實封合爲萬戶，就可改封國公。

宋代因大禮、郊祀恩賞賜頻繁，不可能一直進升官員品階，進封官員爵位，或加官員的食邑、食實封戶數，一方面達到皇帝恩賜群臣涵義，一方面又使恩澤不至冗濫，達到「虛實交相養，故人不黷賞；輕重互相制，故國不廢權。」不過，食邑屬虛封性質，食實封才是真正給予金錢的，官員每食實封一戶，隨月俸增給二十五文錢，所以食實封也有「真食」之稱。

附表一：宋人文集「墓誌銘、行狀」開國公表

名字	爵位	食邑	食實封	備　　考
張詠	開國公	三千七百戶	四百戶	《乖崖集》，附錄，錢易〈宋故樞密直學士禮部尚書贈右僕射張公墓誌銘〉
張詠	開國公	三千七百戶	四百戶	《景文集》卷 62〈張尚書行狀〉
錢若水	開國公	二千四百戶	四百戶	《武夷新集》卷 9〈宋故推誠保德翊戴功臣鄧州管內觀察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兼御史大夫上柱國長城郡開國公食邑二千四百户食實封四百户贈户部尚書錢公墓誌銘〉
李沆	隴西郡開國公	三千八百戶	一千二百戶	《武夷新集》卷 10〈宋故推忠協謀佐理功臣光祿大夫尚書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

				事監修國史上柱國隴西郡開國公食邑三千八百户食實封一千二百户贈太尉中書令謚曰文靖李公墓誌銘〉
李繼隆	隴西郡開國公	一萬四百戶	三千二百戶	《武夷新集》卷 10〈宋故推誠翊戴同德功臣山南東道節度管内觀察處置橋道等使特進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使持節襄州諸軍事行襄州刺史判許州軍州事上柱國隴西郡開國公食邑一萬四百户食實封三千二百户贈中書令謚曰忠武李公墓誌銘〉
李士安	開國公	二千戶	四百戶	《武夷新集》卷 11〈宋故椎忠協謀佐理功臣金紫光禄大夫行尚書吏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上柱國太原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户食實封四百户贈太傅中書令謚曰文簡畢公墓誌銘〉
曹瑋	武威郡開國公	六千五百戶	一千六百戶	《元憲集》卷 33〈宋故推誠翊戴功臣彰武軍節度延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金紫光禄大夫檢校太傅使持節都督延州諸軍事延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武威郡開國公食邑六千五百戶食實封一千六百戶贈侍中曹公行狀〉
曹瑋	武威郡開國公	六千五百戶	一千六百戶	《元憲集》卷 34〈宋故推誠翊戴功臣彰武軍節度延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太傅使持節都督延州諸軍事延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武威郡開國公食邑六千五百户食實封一千六百户贈侍中曹公墓誌銘〉
李用和	開國公	四千戶		《景文集》卷 58〈李郡王墓誌銘〉 題爲郡王，內容爲開國公
高若訥	開國公	二千八百戶	六百戶	《景文集》卷 60〈高觀文墓誌銘〉
楊崇勳	開國公	一萬四千二百戶	四千五百戶	《景文集》卷 61〈楊太尉行狀〉
鄭戩	滎陽郡開國公	二千五百戶	三百戶	《文恭集》卷 36〈宋故宣徽北院使奉國軍節度使明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金紫光禄大夫檢校太保使持節明州諸軍事明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判并州河東路經略安撫使兼并代澤潞麟府嵐石兵馬都部署上柱國滎陽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五百户食實封三百户贈太尉文肅鄭公墓誌銘〉
李昭述	隴西郡開國公	二千五百戶	六百戶	《文恭集》卷 38〈宋翰林侍讀學士朝請大夫尚書右丞提舉萬壽觀公事勾當三班院上柱國隴西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五百户食實封六百户賜紫金魚袋禮部尚書謚恪李公墓誌銘〉

余靖	始興郡開國公	二千六百戶	二百戶	《武溪集》卷 20〈宋故朝散大夫守工部尚書充集賢院學士前知廣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市舶使提點銀銅場公事充廣南東路兵馬都鈐轄兼本路經略安撫使柱國始興郡開國公食邑二千六百户食實封二百戶賜紫金魚袋贈刑部尚書余襄公神道碑銘并序〉
王曙	太原郡開國公	四千一百戶	一千四百戶	《河南集》卷 12〈故推忠協謀同德佐理功臣樞密使金紫光禄大夫行尚書吏部侍郎檢校太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上柱國太原郡開國公食邑四千一百户食實封一千四百户贈太保中書令文康王公神道碑銘并序〉
趙稹	天水郡開國公	四千二百戶	一千戶	《河南集》卷 13〈故推誠保德功臣金紫光祿大夫守太子少傅致仕上柱國天水郡開國公食邑四千二百户食實封一千户趙公墓誌銘并序〉
張顯忠	南陽郡開國公	三千八百戶		《河南集》卷 14〈故供備庫使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尚書兼御史大夫知霸州軍州兼管內勸農事上騎都尉南陽郡開國公食邑三千八百戶張公墓誌銘并序〉
韓？	開國公	三千三百戶	八百戶	《蘇學士集》卷 16〈推誠保德功臣正奉大夫守太子少傅致仕上柱國開國公食邑三千三百戶食實封八百戶賜紫金魚袋贈太子太保韓公行狀〉
李肅	開國公	三千戶		《蘇魏公文集》卷 61〈龍圖閣直學士致仕李公墓誌銘〉
高瓊	渤海郡開國公	八千七百戶	三千戶	《華陽集》卷 49〈推忠保節翊戴功臣忠武軍節度許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尉使持節許州諸軍事行許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渤海郡開國公食邑八千七百户食實封三千户累贈太師尚書令兼中書令烈武高衞王神道碑銘〉 降國諸王後代
高繼勳	渤海郡開國公	七千九百戶	一千六百戶	《華陽集》卷 49〈推誠保節忠亮翊戴功臣建雄軍節度晉州觀察處置等使金紫光禄大夫檢校司空使持節晉州諸軍事晉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渤海郡開國公食邑七千九百户食實封一千六百户累贈太師尚書令兼中書令穆武高康王神道碑銘〉 降國諸王後代
唐介	魯國郡開	二千三百戶	四百戶	《華陽集》卷 57〈推忠佐理功臣正奉大夫行給

	國公			事中參知政事上護軍魯國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三百户食實封四百户賜紫金魚袋贈禮部尚書謚質肅唐公墓誌銘〉
趙槩	天水郡開國公	四千五百戶	一千四百戶	《華陽集》卷 60〈太子少師致仕上柱國天水郡開國公食邑四千五百户食實封一千四百户贈太子太師謚康靖趙公墓誌銘〉
王堯臣	太原郡開國公	二千三百戶	四百戶	《公是集》卷 51〈宋故推忠佐理功臣光禄大夫行尚書吏部侍郎參知政事柱國太原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三百户食實封四百户贈尚書左僕射王公行狀〉
趙永裔	天水郡開國公	四千四百戶	九百戶	《公是集》卷 52〈皇兄故金紫光禄大夫檢校太子賓客使持節祿州諸軍事缺 州刺史充本州防禦使上柱國天水郡開國公食邑四千四百户食實封九百户贈昭化軍節度使追封祁國公墓誌銘〉追封祁國公
劉？	開國公			《彭城集》卷 35〈故朝散大夫給事中集賢院學士權判南京留司御史臺劉公行狀〉
吳奎	開國公	二千戶	四百戶	《彭城集》卷 37〈吳公墓誌銘〉
向敏中	何內郡開國公	一萬二千七百戶	五千一百戶	《龍學文集》卷 15〈大宋故推忠協謀守正佐理功臣開府儀同三司行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玉清昭應宮使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上柱國河内郡開國公食邑一萬二千七百户食實封五千一百户贈太師謚曰文簡向公神道碑銘〉
馮文顯	始平郡開國公	二千戶		《無爲集》卷 14〈故左藏庫使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太子賓客兼御史大夫始平郡開國公馮侯墓表〉
元絳	魏郡開國公	二千八百戶	一千戶	《王魏公集》卷 7〈資政殿學士太子少保致仕贈太子少師謚章簡元公墓誌銘〉
呂公弼	東平郡開國公	六千戶	一千四百戶	〈宋故推誠保德崇仁翊戴功臣宣徽南院使光禄大夫檢校太尉充太乙宮使東平郡開國公食邑六千户實封一千四百户上柱國吕公行狀〉
郭逵	天水郡開國公			《范太史集》卷 40〈檢校司空左武衛上將軍郭公墓誌銘〉
范鎮	蜀郡開國公	二千六百戶	五百戶	《南陽集》卷 30〈端明殿學士銀青光禄大夫致仕柱國蜀郡開國公食邑二千六百戶食實封五百户贈右金紫光禄大夫謚忠文范公神道碑〉
王旦	太原郡開國公			《文忠集》卷 22〈太尉文正王公神道碑銘并序〉一作上柱國・魏國公，食邑一萬三千戶，食實封

				六千五百戶，贈太師．尚書令
余靖	始興郡開國公	二千六百戶	二百戶	《文忠集》卷 23〈贈刑部尚書余襄公神道碑銘并序〉
吳育	渤海郡開國公	二千八百戶	八百戶	《文忠集》卷 32〈資政殿大學士尚書左丞贈吏部尚書正肅吳公墓誌銘〉
李端懿	開國公	四千四百戶	九百戶	《文忠集》卷 32〈鎮潼軍節度觀察留後李公墓誌銘〉
歐陽修	樂安郡開國公	四千三百戶	一千二百戶	《文忠集》附錄卷 2〈故推誠保德崇仁翊戴功臣觀文殿學士特進太子少師致仕上柱國樂安郡開國公食邑四千三百户食實封一千二百户贈太子太師歐陽公行狀〉
歐陽修	樂安郡開國公	四千三百戶	一千二百戶	《文忠集》附錄卷 3〈宋故推誠保德崇仁翊戴功臣觀文殿學士特進太子少師致仕上柱國樂安郡開國公食邑四千三百户食實封一千二百户贈太子太師文忠歐陽公墓誌銘并序〉
李迪	隴西郡開國公	八千一百戶	二千四百戶	《樂全集》卷 36〈大宋故推誠保德崇仁守正翊戴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太子太傅致仕上柱國隴西郡開國公食邑八千一百户食實封二千四百户贈司空侍中謚文定李公神道碑銘并序〉
程戡	廣平郡開國公	五千二百戶	一千六百戶	《樂全集》卷 36〈宋故推誠保德功臣宣徽南院使安武軍節度使冀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傅使持節冀州諸軍事冀州刺史兼御史大夫鄜延路馬步軍都總管經略安撫使判延州軍州事管内勸農使上柱國廣平郡開國公食邑五千二百户食實封一千六百户贈太尉謚曰康穆程公神道碑銘并序〉
傅？	清河郡開國公	三千八百戶	八百戶	《樂全集》卷 36〈宋故龍圖閣學士朝散大夫尚書工部侍郎提舉南京鴻慶宮上柱國清河郡開國公食邑三千八百戶食實封八百戶賜紫金魚袋傅公神道碑銘并序〉
韓億	昌黎郡開國公	三千三百戶	八百戶	《樂全集》卷 37〈推誠保德功臣正奉大夫守太子少傅致仕上柱國昌黎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三百户食實封八百戶賜紫金魚袋累贈太師中書令尚書令許國公謚忠憲韓公神道碑銘并序〉
蔡子思	汝南郡開國公	二千戶	四百戶	《樂全集》卷 37〈推誠保德守正功臣正奉大夫尚書户部侍郎知潁州軍州事管内勸農使上柱國汝南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户食實封四百户賜紫金魚袋贈兵部尚書謚文忠蔡公神道碑銘并序〉

向？	河間郡開國公	三千五百戶	六百戶	《樂全集》卷 37〈宋故密州管內觀察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工部尚書使持節密州諸軍事密州刺史兼御史大夫知汝州兼管內營田堤堰橋道勸農使兼汝州兵馬總管上柱國河間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五百户食實封六百户贈昭德軍節度使謚惠節向公神道碑銘并序〉
王素	太原郡開國公	三千八百戶	一千二百戶	《樂全集》卷 37〈宋故端明殿學士金紫光祿大夫行工部尚書致仕上柱國太原郡開國公食邑三千八百户食實封一千二百户謚懿敏王公神道碑銘并序〉
韓億	南陽郡開國公	三千三百戶	八百戶	《樂全集》卷 39〈推誠保德功臣正奉大夫守太子少傅致仕上柱國南陽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三百户食實封八百户賜紫金魚袋贈太子太保謚忠憲韓公墓誌銘并序〉
王贄	太原郡開國公	二千九百戶	五百戶	《樂全集》卷 39〈朝散大夫守尚書户部侍郎致仕上柱國太原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九百户食實封五百户賜紫金魚袋王公墓誌銘并序〉
趙槩	天水郡開國公	四千戶	一千戶	《樂全集》卷 40〈皇考金紫光祿大夫太子少師墓誌銘并序〉 推誠保德崇仁翊戴功臣・觀文殿學士・特進行吏部尚書・知徐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使・提舉宿州淮陽軍兵甲・巡檢賊盜公事・上柱國・天水郡開國公・食邑四千户・食實封一千户趙槩撰序
錢？	彭城開國公	三千一百戶	四百戶	《樂全集》卷 40〈宋故朝散大夫守尚書吏部侍郎致仕上柱國彭城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一百户食實封四百户賜紫金魚袋錢公墓誌銘并序〉
范純仁	高平郡開國公	五千一百戶	二千戶	《范忠宣集》補編〈覆忠宣公謚議〉
馬？	扶風郡開國公	六千六百戶	二千二百戶	《臨川文集》卷 87〈檢校太尉贈侍中正惠馬公神道碑〉
馮守信	始平郡開國公	二千一百戶	二百戶	《臨川文集》卷 88〈護衛忠果功臣侍衛親軍步軍副都指揮使威塞軍節度新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司空使持節新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始平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一百戶食實封二百戶累贈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追封魯國公謚勤威馮公神道碑〉
梅詢	南昌郡開	二千三百戶	六百戶	《臨川文集》卷 88〈翰林侍讀學士知許州軍州

	國公			事梅公神道碑〉
狄棐	山陽郡開國公	二千一百戶	四百戶	《臨川文集》卷 89〈尚書工部侍郎樞密直學士狄公神道碑〉
周？	汝南郡開國公	四千一百戶	九百戶	《臨川文集》卷 89〈贈禮部尚書安惠周公神道碑〉
趙槩	天水郡開國公			《東坡全集》卷 87〈趙康靖公神道碑〉
范景仁	蜀郡開國公	二千六百戶	五百戶	《東坡全集》卷 88〈范景仁墓誌銘〉
郭逵	天水郡開國公			《濟南集》卷 7〈郭宣徽祠堂記〉
李清臣	開國公			《雞肋集》卷 62〈資政殿大學士李公行狀〉食邑食實封所共加至六千九百戶
蘇？	趙郡公	四千七百戶	一千三百戶	《道鄉集》卷 39〈故觀文殿大學士蘇公行狀〉先爲開國公，加食邑七百户，實封三百户；郊禮恩加千户，實封四百户
韓忠彥	南陽開國公			《西臺集》卷 15〈丞相儀國韓公行狀〉
李綱	開國公			《梁谿集》,〈行狀中〉 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
吳？	武昌郡開國公	五千戶	一千二百戶	《丹陽集》卷 12〈樞密吳公墓誌銘〉
張綱	丹陽郡開國公	二千二百戶	一百戶	《華陽集》卷 40〈附録張公行狀〉
鄭雍	滎陽郡開國公	二千一百戶	五百戶	《北海集》卷 34〈宋故中大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上柱國滎陽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一百户食實封五百户追復資政殿學士贈宣奉大夫鄭公行狀〉
万俟卨	河南郡開國公	四千九百戶	一千九百戶	《鴻慶居士集》卷 36〈宋故特進觀文殿大學士河南郡開國公致仕贈少師万俟公墓誌銘〉
王剛中	太原郡開國公	一千八百戶	三百戶	《鴻慶居士集》卷 38〈宋故資政殿大學士王公墓誌銘〉
葉顒	南陽郡開國公	三千一百戶	一千戶	《艾軒集》卷 8〈左正奉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院使事南陽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一百戶食實封一千户授觀文殿學士致仕贈特進葉公行狀〉
吳芾	臨海郡開國公	二千四百戶		《晦庵集》卷 88〈龍圖閣直學士吳公神道碑〉

周必大	益國公	一萬六百戶	三千八百戶	《文忠集》，首卷，〈年譜〉 原爲開國侯，升至滎陽郡開國公，又升益國公，降爲滎陽郡開國公，後復益國公
汪澈	鄱陽郡開國公	二千三百戶	五百戶	《文忠集》卷 30〈樞密使贈金紫光禄大夫汪公澈神道碑〉
范成大	吳郡公	三千二百戶	一百戶	《文忠集》卷 61〈資政殿大學士贈銀青光禄大夫范公成大神道碑〉 自吳縣開國男累封吳郡公
程大昌	新安郡開國公	二千一百戶	一百戶	《文忠集》卷 62〈龍圖閣學士宣奉大夫贈特進程公大昌神道碑〉
張燾	鄱陽郡開國公	三千五百戶	三百戶	《文忠集》卷 64〈資政殿大學士左大中大夫參知政事贈太師張忠定公燾神道碑〉
蕭燧	豫章郡開國公	二千一百戶	三百戶	《文忠集》卷 67〈資政殿學士宣奉大夫參知政事蕭正肅公燧神道碑〉
洪适	鄱陽郡開國公	五千二百戶	二千四百戶	《文忠集》卷 68〈丞相洪文恵公适 神道碑〉
王淮	魯國公			《攻媿集》卷 87〈少師觀文殿大學士魯國公致仕贈太師王公行狀〉 食邑食實封滿萬戶
婁機	嘉興郡開國公	二千六百戶	六百戶	《攻媿集》卷 97〈資政殿大學士致仕贈特進婁公神道碑〉
鄭建元	開國公			《攻媿集》卷 111〈北行日録上〉
洪适	鄱陽郡開國公	五千二百戶	二千六百戶	《盤洲文集》，附錄，〈宋尚書右僕射觀文殿學士正議大夫贈特進洪公行狀〉
賀允中	會稽郡開國公	二千戶	二百戶	《南澗甲乙稿》卷 20〈資政殿大學士左通議大夫致仕賀公墓誌銘〉
衛涇	吳郡開國公	二千四百戶	三百戶	《後樂集》卷 17〈御翰友順二字跋文〉
衛涇	吳郡開國公	二千四百戶	三百戶	《後樂集》卷 17〈皇太子寶翰後樂二字跋文〉
梁汝嘉	縉雲郡開國公			《漫塘集》卷 32〈繼室安人梁氏墓誌〉
梁汝嘉	縉雲郡開國公			《漫塘集》，卷 34，〈吳夫人行狀〉
朱倬	開國公			《鶴山集》卷 74〈觀文殿學士左通奉大夫贈特進謚文靖朱公神道碑〉

本表依《四庫全書》宋人文集墓誌銘、行狀等資料編輯而成

附表二：宋人文集「制誥」開國公表

名字	賞賜原因	進封爵位	加食邑	加食實封	備考
田況		進封開國公			《文恭集》卷 22〈除田況特授檢校太傅充樞密使進封開國公加食邑實封制〉未言食邑與食實封數
余靖		進封開國公	500		《武溪集》卷 15〈謝加勳邑表〉
范恪		進開國公	500		《端明集》卷 15〈步軍副都指揮使范恪可加柱國進開國公食邑五百户仍賜忠果雄勇功臣制〉
苗授	疑郊賜大禮		不詳		《蘇魏公文集》卷 21〈保康軍節度使苗授加食邑制〉原爲濟南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三百戶，食實封五百戶
李瑋	疑郊賜大禮		不詳		《蘇魏公文集》卷 21〈駙馬都尉李瑋加食邑制〉原爲平原郡開國公，食邑六千七百戶，食實封二千四百戶
阿里骨			不詳		《蘇魏公文集》卷 21〈西蕃邈川首領阿里骨加食邑制〉 原爲寧塞郡開國公，食邑四千户，食實封一千一百户
王珪					《華陽集》卷 9〈仁宗皇帝加上徽號冊文〉原爲太原郡開國公，食邑七千六百戶，食實封二千五百戶
王安石		進封開國公			《華陽集》卷 37〈王安石授金紫光禄大夫禮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進封開國公加封邑功臣制〉 加封邑
謝榮、田辛	疑郊賜大禮	進封開國公			《華陽集》卷 39〈龍衛右廂都指揮使謝榮田辛進封開國公加勳邑制〉 加勳邑
郝質	郊賜大禮		700	300	《傳家集》卷 16〈除郝質〉 原爲天水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一百戶，食實封七百戶
曾公亮	郊賜大禮	進封開國公	500		《公是集》卷 30〈禮部侍郎參知政事曾公亮可加正奉大夫進封開國公食邑五百戶賜推忠佐理功臣〉
曹佾	疑郊賜大禮		不詳		《鄖溪集》卷 2〈景靈宮使昭德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尉兼侍中上柱國金鄉郡開國公曹佾南郊加食邑制〉 原爲金鄉郡開國公，加食邑
歐陽修	疑郊賜大				《龍學文集》卷 10〈歐陽文忠公除吏部侍郎告詞〉

	禮				原爲樂安郡開國公，食邑二千八百戶，食實封八百戶。 勳封食實封如故
韓絳				400	《王魏公集》卷 2〈韓絳觀文殿大學士制〉 原爲南陽郡開國公，食邑五千八百戶，食實封一千六百戶
范純仁			不詳	不詳	《范太史集》卷 29〈除范純仁制〉 原爲高平郡高國公；加食邑與食實封。
向宗良					《曲阜集》卷 1〈除向宗良檢校司空充醴泉觀使昭信軍節度使制〉 原爲河內郡開國公
曾布					《曲阜集》卷 1〈除曾布銀青光祿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兼門下中書侍郎制〉 原爲魯郡開國公
蔚昭敏					《南陽集》卷 15〈除蔚昭敏特授節度使加食邑制〉 原爲善陽郡開國公，食邑四千四百戶，食實封六百戶。 加食邑
王守斌					《南陽集》卷 15〈除王守斌特授節度使加食邑制〉 原爲太原郡開國公，食邑四千一百戶，食實封七百戶。加食邑
呂居簡	疑郊賜大禮	進封開國公	500	200	《南陽集》卷 18〈翰林學士兼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充史館修撰王珪可朝請大夫給事中依前充翰林學士兼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知制誥充史館修撰加食實封二百户龍圖閣直學士尚書工部侍郎充集英殿修撰何剡可刑部侍郎依前龍圖閣直學士充集英殿修撰龍圖閣學士右諫議大夫唐介可給事中依前龍圖閣學士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二百户龍圖閣直學士給事中張掞可尚書工部侍郎依前龍圖閣直學士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二百户龍圖閣直學士尚書刑部侍郎呂居簡可尚書兵部侍郎依前龍圖閣直學士進封開國公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二百户樞密直學士尚書刑部侍郎李參可尚書兵部侍郎依前樞密直學士加食邑五百户龍圖閣直學士給事中權知開封府傅求可尚書工部侍郎依前龍圖閣直學士權知開封府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二百户龍圖閣直學士尚書吏部員外郎趙抃可尚書户部郎中依前充龍圖閣直學士加上護軍進

					封開國侯食邑五百户〉
歐陽修					《文忠集》卷 25〈瀧岡阡表〉 原爲樂安郡開國公，食邑四千三百户，食實封一千二百户
宋庠	加恩	特封莒國公			《文忠集》卷 87〈除宋庠制〉 原爲廣平郡開國公，食邑七千八百戶，食實封二千九百戶。食實封如故
李昭亮	加恩		700	400	《文忠集》卷 87〈除李昭亮制〉 原爲隴西郡開國公，食邑一萬一千五百戶，食實封三千四百戶
梁適	特授特進加恩		700		《文忠集》卷 87〈除梁適制〉 原爲安定郡開國公，食邑四千七百戶，食實封一千五百戶
許懷德	加恩		700	300	《文忠集》卷 87〈除許懷德制〉 原爲潁川郡開國公，食邑五千户，食實封一千二百户
歐陽修		進封開國公	500	200	《文忠集》附錄卷 1〈二十九任參知政事制詞〉 原爲樂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八百户，食實封四百户
歐陽修					《文忠集》附錄卷 1〈三十任加柱國制詞〉 原爲樂安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三百户，食實封六百户。加柱國
歐陽修、趙槩			500	200	《文忠集》附錄卷 1〈三十一任進階金紫加食邑制詞〉 歐陽修原爲樂安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三百户，食實封六百户。 趙槩原爲天水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五百户，食實封六百户。
歐陽修			500		《文忠集》附錄卷 1〈三十三任進階光禄加上柱國制詞〉 原爲樂安郡開國公，食邑二千八百户，食實封八百户
歐陽修			500	200	《文忠集》附錄卷 1〈三十四任轉尚書左丞制詞〉 原爲樂安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三百户，食實封八百户
歐陽修	郊賜大禮		500	200	《文忠集》附錄卷 1〈三十七任郊祀恩加食邑制詞〉 原爲樂安郡開國公，食邑三千八百户，食實封一千户

張方平					《樂全集》卷 29〈致仕告詞〉 原爲清河郡開國公，食邑五千八百户，食實封一千三百户
呂公弼					《臨川文集》卷 45〈皇后冊文〉 呂公弼原爲東平郡開國公，食邑五千户，食實封一千户。
李璋	加恩		700		《臨川文集》卷 47〈李璋加恩制〉 李璋原爲平原郡開國公，食邑四千三百戶，食實封一千戶
呂公著			700	300	《東坡全集》卷 106〈除呂公著特授守司空同平章軍國事加食邑實封餘如故制〉 呂公著原爲東平郡開國公，食邑七千一百戶，食實封二千三百戶
呂大防			700	300	《東坡全集》卷 106〈除呂大防特授太中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加上柱國食邑實封餘如故制〉 呂大防原爲汲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二百户，食實封三百户
范純仁		進封高平郡開國公	700	300	《東坡全集》卷 106〈除范純仁特授太中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進封高平郡開國侯加食邑實封餘如故制〉
苗授					《東坡全集》卷 106〈除苗授特授武泰軍節度使殿前副都指揮使勲封食實封如故制〉 苗授原爲濟南郡開國公，食邑二千八百戶，食實封三百戶
苗授			500	200	《欒城集》卷 33〈除苗授保康軍節度知潞州制〉 苗授原爲濟南郡開國公，食邑二千八百户，食實封三百戶
呂大防	加恩		1000	400	《欒城集》卷 33〈明堂呂大防加恩制〉 呂大防原爲汲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九百戶，食實封六百户
馮京	加恩		500	200	《欒城集》卷 33〈馮京加恩制〉 馮京原爲始平郡開國公，食邑六千六百户，食實封二千户
劉昌祚	加恩	進封開國公	700	200	《欒城集》卷 33〈劉昌祚加恩制〉 劉昌祚原爲彭城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九百户，食實封一百户
馮京			500	200	《欒城集》卷 33〈除馮京彰德軍節度使制〉 馮京原爲始平郡開國公，食邑七千一百戶，食實封

					二千二百戶
吳蓋		進封開國公	500	200	《樾溪居士集》卷 4〈吳蓋除節度使制〉
成閔	郊賜大禮	進封開國公			《樾溪居士集》卷 6〈賜成閔辭免恩命不允詔〉加食邑食實封
張子蓋	郊賜大禮	進封開國公			《樾溪居士集》卷 6〈賜張子蓋辭免恩命不允詔〉加食邑食實封
吳蓋		進封開國公			《樾溪居士集》卷 6〈賜吳蓋辭免恩命不允詔〉加食邑食實封
韋謙	加恩	進封開國公			《樾溪居士集》卷 6〈賜韋謙辭免恩命不允詔〉加食邑食實封
万俟卨		進封陽武郡開國公			《樾溪居士集》卷 6〈賜万俟卨再辭免恩命不允詔〉加食邑食實封
万俟卨		改封河南郡開國公			《樾溪居士集》卷 6〈賜万俟卨再辭免恩命不允詔〉加食邑食實封
沈該		進封吳興郡開國公			《樾溪居士集》卷 6〈賜沈該再辭免恩命不允詔〉加食邑食實封
沈該		進封吳興郡開國公			《樾溪居士集》卷 6〈賜沈該辭免恩命不允詔〉加食邑食實封
吳蓋		進封開國公	500	200	《樾溪居士集》卷 7〈賜寧武軍勅書〉
劉光世	軍功		500	300	《北海集》卷 6〈除劉光世特授開府儀同三司集慶軍節度使依前充兩浙西路安撫大使馬步軍都總管兼知鎮江軍府事兼管內勸農使加食邑食實封制〉 原爲彭城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三百户，食實封一千三百户
劉光世					《北海集》卷 6〈除劉光世特起復寧武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依前充兩浙西路安撫大使馬步軍都總管兼知鎮江軍府事淮南東路宣撫使兼營田使食邑食實封如故制〉 原爲彭城郡開國公，食邑四千三百户，食實封一千八百户
劉光世	軍功		500	300	《北海集》卷 6〈除劉光世特授寧武寧國軍節度使依前起復開府儀同三司充兩浙西路安撫大使馬步軍都總管兼知鎮江軍府事淮南東路宣撫使兼營田使加食邑食實封制〉 原爲彭城郡開國公，食邑四千三百户，食實封一千八百户

劉光世			500	300	《北海集》卷 6〈除劉光世特授檢校太傅依前起復寧武寧國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江南東路宣撫使建康府置司加食邑食實封如故制〉 原爲彭城郡開國公，食邑四千八百户，食實封二千一百户
劉光世					《北海集》卷 6〈除劉光世特起復檢校太傅寧武寧國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江南東路宣撫使彭城郡開國公食邑五千三百户食實封二千四百户依舊建康府置司制〉
韓世忠	軍功		500	300	《北海集》卷 7〈除韓世忠特授開府儀同三司依前武成感德軍節度使神武左軍都統制〉 原爲南陽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五百户，食實封九百户
朱勝非			1000	400	《北海集》卷 7〈除朱勝非特授依前左宣奉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加食邑食實封制〉 原爲義陽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五百户，食實封七百户
呂頤浩					《北海集》卷 7〈除呂頤浩特授鎮南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加食邑食實封如故制〉 原爲文安郡開國公，食邑五千五百户，食實封二千二百户。 加食邑食實封
秦檜					《北海集》卷 7〈除秦檜特授觀文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依前通奉大夫食邑食實封如故任便居住制〉 原爲江寧郡開國公，食邑二千四百户，食實封八百户
潘正夫			500	200	《北海集》卷 7〈除潘正夫特授檢校少保依前昭化軍節度使駙馬都尉充醴泉觀使加食邑食實封封如故制〉 原爲河南郡開國公，食邑二千四百户，食實封六百户
虞允文			1000	400	《文定集》卷 8〈除虞允文特授樞密使加食邑實封餘如故制〉 原爲仁壽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五百户，食實封七百户
李顯忠					《文定集》卷 8〈除李顯忠特授威武軍節度使充左金吾衛上將軍食實封如故制〉

					原爲隴西郡開國公，食邑四千一百户，食實封一千二百户
劉寶	郊賜大禮				《漢濱集》卷 3〈劉寶可特授安慶軍節度使依前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充鎮江都統制兼淮東路招撫使節制本路軍馬食邑實封如故制〉 原爲彭城郡開國公，食邑三千六百户，食實封一千二百户
鄭翼		追封越國公			《文忠集》卷 95〈岳陽軍節度使韓公裔遇辛巳明堂赦封贈三代〉 原爲榮陽郡開國公
岳飛					《文忠集》卷 95〈七月十三日聖旨故岳飛起自行伍不踰數年位至將相而能事上以忠御衆有法屢立功効不自矜誇餘烈遺風至今不泯去冬出戍鄂渚之衆師行不擾動有紀律道路之人歸功于飛飛雖坐事以沒而太上皇帝念之不忘今可仰承聖意與追復原官以禮改㠯訪求其後特與錄用〉 原爲武昌郡開國公，食邑六千一百戶，食實封二千六百户
士剉		追封咸安郡王			《文忠集》卷 98〈建寧軍節度使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天水郡開國公士剉贈少師追封咸安郡王〉 原爲天水郡開國公
鄭藻			500	200	《文忠集》卷 102〈太尉保信軍節度使充萬壽觀使武功郡開國公食邑五千五百戶食實封一千七百戶鄭藻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二百戶制〉 原爲武功郡開國公，食邑五千五百戶，食實封一千七百戶
劉懋			500	200	《文忠集》卷 102〈昭慶軍節度使致仕武功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三百戶食實封一千戶劉懋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二百戶制〉 原爲武功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三百戶，食實封一千戶
成閔			500	200	《文忠集》卷 102〈慶遠軍節度使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武功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七百戶食實封一千三百戶成閔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二百戶制〉 原爲武功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七百戶，食實封一千三百戶
富察久安		進封開國公	500	200	《文忠集》卷 102〈大同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奉朝請通化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五百戶食實封六百戶富

					察久安進封開國公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二百戶制〉
虞允文		封成國公	1000	400	《文忠集》卷 102〈德壽宮加尊號禮畢右相虞允文轉兩官封成國公加食邑食實封制〉 原爲仁壽郡開國公，食邑六千五百户，食實封二千三百户
李顯忠					《文忠集》卷 102〈威武軍節度使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開國公食邑千百户食實封千百户李顯忠特復太尉餘如故制〉 原爲開國公，食邑千百戶，食實封千百戶
王炎		進封清原郡開國公	1000	400	《文忠集》卷 102〈王炎轉官除樞密使依舊四川宣撫使制〉 原爲清源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二百户，食實封三百戶
梁克家		進封清源郡開國公	1000	400	《文忠集》卷 102〈梁克家轉官除右丞相制〉 原爲清源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七百戶，食實封五百戶
葉衡					《文忠集》卷 102〈葉衡罷右丞相除知建寧府制〉 原爲東陽郡開國公，食邑闕 千闕百戶，食實封闕百戶
史浩			1000	400	《文忠集》卷 102〈崇信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奉化郡開國公食邑闕 千闕 百戶食實封闕 千闕 百戶史浩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制〉 原爲奉化郡開國公，食邑闕 千闕百戶，食實封闕百戶
鄭藻			500	300	《文忠集》卷 102〈保信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萬壽觀使武功郡開國公食邑闕 千闕 百戶食實封闕 千闕 百戶鄭藻進封榮國公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三百戶制〉 原爲武功郡開國公，食邑闕 千闕 百戶，食實封闕千闕 百戶
曾覿			500	300	《文忠集》卷 102〈武泰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萬壽觀使信安郡開國公食邑闕 千闕 百戶食實封闕 千五百戶曾覿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三百戶制〉 原爲信安郡開國公，食邑闕 千闕 百戶，食實封闕千五百戶
楊倓		進封和義郡開國公	500	200	《文忠集》卷 102〈昭慶軍節度使知荆南軍府事提舉學事兼管内勸農使充荆湖北路安撫使馬步軍都

					總管兼本路營田使專一措置提督修城和義郡開國公食邑闕 千闕 百户食實封闕 千闕 百戶楊倓進封和義郡開國公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二百戶制〉 原爲和義郡開國公，食邑闕 千闕 百户，食實封闕 千闕 百戶，疑有誤
吳拱			500	200	《文忠集》卷 102〈武康軍節度使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提舉隆興府玉隆萬壽宮武功郡開國公食邑闕 千闕 百戶食實封闕 千闕 百户吳拱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二百户制〉 原爲武功郡開國公，食邑闕 千闕 百戶，食實封闕 千闕 百户
劉懋			500	200	《文忠集》卷 102〈昭慶軍節度使致仕武功郡開國公食邑四千三百户食實封一千四百户劉懋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二百户制〉 原爲武功郡開國公，食邑四千三百户，食實封一千四百户
趙伯圭			500	200	《文忠集》卷 102〈端明殿學士趙伯圭除安德軍節度使加食邑食實封制〉 原爲天水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二百户
趙伯圭		進封開國公	700	300	《文忠集》卷 102〈趙伯圭除開府儀同三司充萬壽觀使任便居住進封開國公加食邑食實封制〉 原爲天水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七百戶，食實封二百户
曾覿			500	300	《文忠集》卷 103〈武泰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萬壽觀使信安郡開國公食邑二千六百戶食實封一千戶曾覿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三百戶制〉 原爲信安郡開國公，食邑二千六百戶，食實封一千戶
李顯忠			500	200	《文忠集》卷 103〈太尉威武軍節度使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隴西郡開國公食邑五千六百户食實封一千八百户李顯忠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二百户制〉 原爲隴西郡開國公，食邑五千六百户，食實封一千八百户
劉懋	疑爲郊賜大禮		500	200	《文忠集》卷 103〈昭慶軍節度使致仕武功郡開國公食邑四千八百户食實封一千六百户劉懋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二百户制〉 原爲武功郡開國公，食邑四千八百户，食實封一千六百户

曾覿			700	300	《文忠集》卷 103〈曾覿除少保改鎮充醴泉觀使加食邑食實封制〉 原爲信安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一百户，食實封一千三百户
王淮			1000	400	《文忠集》卷 103〈秘書省進今上會要十年經修官王淮轉官加食邑食實封制〉 原爲東陽郡開國公，食邑五千户，食實封一千七百户
趙雄			1000	400	《文忠集》卷 103〈宣奉大夫右丞相魯郡開國公食邑五千四百户食實封一千八百户趙雄加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四百户〉 原爲魯郡開國公，食邑五千四百户，食實封一千八百户
王淮			1000	400	《文忠集》卷 103〈通奉大夫樞密使東陽郡開國公食邑六千户食實封二千一百户王淮加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四百户制〉 原爲東陽郡開國公，食邑六千户，食實封二千一百户
曾覿			700	300	《文忠集》卷 103〈少保寧武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信安郡開國公食邑三千八百户食實封一千六百户曾覿加食邑七百户食實封三百户制〉 原爲信安郡開國公，食邑三千八百户，食實封一千六百户
趙伯圭			700	300	《文忠集》卷 103〈安德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萬壽觀使天水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一百户食實封八百户趙伯圭加食邑七百户食實封三百户制〉 原爲天水郡開國公，食邑三千一百户，食實封八百户
吳挺			500	200	《文忠集》卷 103〈定江軍節度使侍衛親軍步軍都指揮使興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兼知興州軍州事兼管内勸農使充和州西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総管武功郡開國公食邑闕 千闕 百户食實封闕 千闕 百户吳挺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二百户制〉 原爲武功郡開國公，食邑闕 千闕 百户，食實封闕 千闕 百户
成閔			500	200	《文忠集》卷 103〈慶遠軍節度使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武功郡開國公食邑闕 千闕 百户食實封闕 千闕 百户成閔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二百户制〉

					成閔武功郡開國公，食邑闕 千闕 百户，食實封闕 千闕 百户
劉懋	疑郊賜大禮		500	200	《文忠集》卷 103〈昭慶軍節度使致仕武功郡開國公食邑闕 千闕 百户食實封闕 千闕 百户劉懋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二百户制〉 原爲武功郡開國公，食邑闕 千闕 百户，食實封闕 千闕 百户
梁克家		進封清源郡開國公			《文忠集》卷 106〈賜梁克家辭免除左正奉大夫右丞相兼樞密使進封清源郡開國公加食邑食實封恩命不允詔〉 加食邑食實封
趙伯圭		進封天水郡開國公			《文忠集》卷 107〈賜趙伯圭上表再辭免除開府儀同三司充萬壽觀使進封天水郡開國公加食邑食實封恩命不允不得再有陳請詔〉 加食邑食實封
梁克家		進封清源郡開國公			《文忠集》卷 110〈賜梁克家再上表辭免除左正奉大夫右丞相兼樞密使進封清源郡開國公加食邑食實封恩命不允批答〉 加食邑食實封
葛勝仲		追封齊國公			《止齋集》卷 12〈祖宣奉大夫顯謨閣待制致仕丹陽郡開國公贈太師謚文康追封楚國公勝仲封齊國公〉 原爲丹陽郡開國公
葛邲	郊賜大禮		500	300	《止齋集》卷 16〈特進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廣陵郡開國公食邑五千三百户食實封一千五百户葛邲明堂加恩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三百户〉 原爲廣陵郡開國公，食邑五千三百户，食實封一千五百户
錢象祖			1000	400	《雲莊集》卷 10〈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吳興郡開國公錢象祖特授少保加食邑一千户實封四百户令所司擇日備禮冊命〉 原爲吳興郡開國公
史彌遠					《雲莊集》卷 11〈賜正議大夫史彌遠再上表辭免特授光禄大夫右丞相兼樞密使兼太子少師奉化縣開國公加食邑食實封恩命不允仍斷來章〉 原爲奉化縣開國公，加食邑食實封
張岩			400	100	《山房集》卷 2〈張岩除知樞密院事制〉 原爲廣陵郡開國公，食邑四千戶，食實封一千三百

					戶
錢象祖					《後樂集》卷 2〈降授中大夫吳興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五百戶食實封四百户賜紫金魚袋錢象祖可依前官特授知紹興軍府事兼管内勸農使充兩浙東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塡見闕封食實封賜如故誥〉 原爲吳興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五百戶，食實封四百户
費士寅					《後樂集》卷 2〈資政殿學士通奉大夫知興化軍府事兼管内勸農營田使充利州東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蜀郡開國公食邑二千六百户食實封八百户費士寅依前官特授知潼川軍府兼管内勸農使兼提舉潼川府果渠州懷安軍廣安軍兵馬巡檢盜賊公事封食實封如故制〉 原爲蜀郡開國公，食邑二千六百户，食實封八百户
吳琰			500	200	《後樂集》卷 3〈保信軍節度使吳琰加食邑實封制〉 原爲廣陵郡開國公
張巖			500	200	《後樂集》卷 3〈光禄大夫知樞密院事廣陵郡開國公食邑四千四百戶食實封一千四百戶張巖可加食邑五百戶食實封二百戶制〉 原爲廣陵郡開國公，食邑四千四百戶，食實封一千四百戶
李孝純		進封永寧郡開國公	500	200	《後樂集》卷 3〈太尉李孝純加食邑實封制〉
謝淵			700	300	《後樂集》卷 3〈少保謝淵加食邑實封制〉 原爲丹陽郡開國公
岳飛					《洺水集》卷 1〈太師鄂王岳飛改謚忠穆制〉 原爲武昌郡開國公，追封鄂王
錢象祖			1000	400	《西山文集》卷 19〈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吳興郡開國公錢象祖特授少保加食邑一千户實封四百户令所司擇日備禮冊命麻制〉 原爲吳興郡開國公
史彌遠					《西山文集》卷 19〈史彌遠特授正奉大夫依前起復右丞相奉化郡開國公加食邑食實封制〉 原爲奉化郡開國公；加食邑食實封
吳琰			500	200	《西山文集》卷 19〈吳琰除檢校少保制〉 原爲廣陵郡開國公
史彌遠					《西山文集》卷 22〈賜正議大夫史彌遠再上表辭免特授光禄大夫右丞相兼樞密使兼太子少師奉化

					縣開國公加食邑食實封恩命不允仍斷來章批答〉 原爲奉化縣開國公；加食邑食實封
崔與之	郊賜大禮	進封南海郡開國公			《平齋集》卷 17〈吏部尚書崔與之明堂進封南海郡開國公加恩制〉
程鳳					《四明文獻集》卷 4〈程元鳳特授少保依前觀文殿大學士充醴泉觀使新安郡開國公加食邑食實封仍令所司擇日備禮冊命制〉 原爲新安郡開國公；加食邑食實封
呂文德	郊賜大禮		700	300	《四明文獻集》卷 4〈呂文德依前少保寧武保康軍節度使京湖安撫制置大使屯田大使兼四川策應大使兼荆鄂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營田使兼侍衛馬軍都指揮使霍丘郡開國公加食邑七百戶食實封三百戶〉 原爲霍丘郡開國公
高達					《四明文獻集》卷 4〈高達特授少保依前寧江軍節度使左金吾衛上將軍荆湖北路制置副使兼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兼知江陵軍府事兼管內勸農營田使節制本府屯戍軍馬固始郡開國公加食邑食寔封制〉 原爲始郡開國公；加食邑食實封

本表依《四庫全書》宋人文集制誥等資料編輯而成

附表三：宋人文集「謝表」開國公表

名字	賞賜原因	爵位	加食邑	加食實封	備　　考
張詠		進封開國公	加食邑五百户		《乖崖集》卷 10〈謝加階封表〉
馮？		進封開國公	五百戶	二百戶	《武夷新集》卷 15〈代參政馮侍郎讓表〉 特授尚書兵部侍郎，依前參知政事仍進封開國公
宋祁	疑郊賜大禮	加開國公			《景文集》卷 38〈謝加常山郡開國公表〉 有加食邑及食實封，但未言數字
蘇頌		加開國公	七百戶	三百戶	《蘇魏公文集》卷 41〈辭免右僕射〉
蘇頌		加開國公	七百戶	三百戶	《蘇魏公文集》卷 41〈第二表〉(辭免右僕射)
蘇頌		加開國公	七百戶	三百戶	《蘇魏公文集》卷 41〈謝右僕射〉

蘇頌	郊賜大禮	改封趙郡開國公	七百戶	三百戶	《蘇魏公文集》卷 43〈謝郊禮加恩改封趙郡公〉
王安石		進封開國公	一千戶	四百戶	《臨川文集》卷 57〈除平章事監修國史謝表〉
陸佃	郊賜大禮	進封吳郡開國公	七百戶	二百戶	《陶山集》卷 8〈辭免冬祀加恩表〉
陸佃	郊賜大禮	進封吳郡開國公	七百戶	二百戶	《陶山集》卷 8〈謝冬祀加恩表〉
李綱	皇帝登基	進封隴西郡開國公			《梁谿集》卷 60〈辭免正奉大夫第一表〉 加食邑實封
李綱	皇帝登基	進封隴西郡開國公			《梁谿集》卷 60〈辭免轉正奉大夫第二表〉 加食邑實封
李綱	皇帝登基	進封隴西郡開國公			《梁谿集》卷 60〈謝轉正奉大夫表〉 加食邑實封
張綱	加恩	進封開國公	三百戶		《華陽集》卷 12〈乾道元年加恩謝表〉
周必大	舉官不當	降榮陽郡開國公			《文忠集》卷 131〈降郡公謝表〉 原爲益國公

本表依《四庫全書》宋人文集謝表等資料編輯而成

附表四：宋人文集「墓誌銘、行狀」開國侯表

名字	爵位	食邑	食實封	備考
李德政	隴西郡開國侯	一千九百戶		《騎省集》卷 25〈大宋推誠宣力翊戴功臣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徒使持節齊州諸軍事齊州刺史充本州防禦使河堤等使關南兵馬都監兼御史大夫上柱國隴西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九百户李公德政碑銘〉
郭守文	開國侯			《小畜集》卷 28〈宣徽南院使鎮州都部署郭公墓誌銘〉
秦？	開國侯	一千五百戶		《小畜集》卷 29〈右衛將軍秦公墓誌銘〉
柴成務	臨汾郡開國侯	一千二百戶		《武夷新集》卷 10〈宋故大中大夫行給事中上柱國臨汾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二百户賜紫金魚袋平陽柴公墓誌銘〉
楊徽之	江陵郡開國侯	一千三百戶	三百戶	《武夷新集》卷 11〈故翰林侍讀學士正奉大夫尚書兵部侍郎兼祕書監上柱國江陵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

				百户食實封三百户賜紫金魚袋贈兵部尚書楊公行狀〉
柴成務	臨汾郡開國侯	一千二百戶		《武夷新集》卷 11〈故太中大夫行給事中上柱國臨汾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二百户賜紫金魚袋柴公行狀〉
朱昂	彭城郡開國侯	一千三百戶	四百戶	《文莊集》卷 28〈故金紫光禄大夫行尚書工部侍郎致仕上柱國彭城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户食實封四百户贈刑部侍郎朱公行狀〉
姜遵	天水郡開國侯	一千三百戶	二百戶	《元憲集》卷 33〈故樞密副使朝奉大夫給事中柱國天水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戶食實封二百户賜紫金魚袋贈尚書吏部侍郎天水姜公行狀〉
蔣堂	樂安縣開國侯	一千三百戶		《文恭集》卷 39〈宋故朝散大夫尚書禮部侍郎致仕上柱國樂安縣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户賜紫金魚袋贈吏部侍郎蔣公神道碑〉
謝濤	陳留縣開國侯	九百戶		《河南集》卷 12〈故中大夫守太子賓客分司西京上柱國陳留縣開國侯食邑九百户賜紫金魚袋謝公行狀〉
李渭	隴西郡開國侯	一千七百戶		《河南集》卷 15〈故金紫光禄大夫檢校右散騎常侍除授右監門衛將軍持節恵州諸軍事恵州刺史兼御史大夫輕車都尉隴西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七百户李公墓誌銘并序〉
李中師	隴西郡開國侯	一千二百戶	四百戶	《祠部集》卷 34〈龍圖閣直學士朝散大夫給事中充同羣牧使兼知審官東院權發遣開封府事上柱國隴西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二百户食實封四百户賜紫金魚袋李公行狀〉
蘇頌	武功郡開國侯	一千二百戶		《蘇魏公文集》卷 27〈明堂前二日於景靈宮保寧閣上下分獻青詞〉
楊徽之	江陵郡開國侯	一千三百戶	二百戶	《蘇魏公文集》卷 51〈翰林侍講學士正奉大夫尚書兵部侍郎兼秘書監上柱國江陵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户食實封二百户贈太子太師謚文莊楊公神道碑銘并序〉
孫永	樂安郡開國侯	一千六百戶	三百戶	《蘇魏公文集》卷 53〈資政殿學士通議大夫孫公神道碑銘〉
陳繹	開國侯	一千六百戶		《蘇魏公文集》卷 60〈太中大夫陳公墓誌銘〉
簡亢	丹陽郡開國侯	一千八百戶		《華陽集》卷 59〈推誠保德功臣資政殿學士朝請大夫守尚書禮部侍郎護軍丹陽郡開國侯食邑一千八百户賜紫金魚袋贈吏部尚書安簡邵公墓誌銘〉
陳襄	上黨郡開國侯			《古靈先生文集》卷 25〈先生行狀〉
陳襄	上黨郡開國侯			《古靈先生文集》卷 25〈古靈先生年譜〉

賈黯	開國侯			《彭城集》卷 34〈賈公行狀〉
薛顏	河東郡開國侯	一千三百戶		《彭城集》卷 36〈宋故中大夫守光祿卿分司西京上柱國河東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户賜紫金魚袋薛公神道碑〉
石洵	開國侯			《淨德集》卷 22〈中大夫致仕石公墓誌銘〉
陳巽	開國侯	一千二百戶		《元豐類稿》卷 47〈太子賓客致仕陳公神道碑銘〉
趙瞻	開國侯			《范太史集》卷 41〈同知樞密院趙公神道碑銘〉
？	天水郡開國侯			《范太史集》卷 52〈右監門衛大将軍天水郡開國侯妻新安縣君陳氏墓誌銘〉
曾肇	曲阜縣開國侯	一千戶		《曲阜集》卷 3〈南豐軍山廟碑〉 行狀言其累勳至曲阜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
曾肇	曲阜縣開國侯	一千戶		《曲阜集》卷 4〈神道碑〉
歐陽修				《文忠集》,〈年譜〉 進封樂安郡開國侯，加食邑五百戶
裴德裕	開國侯			《文忠集》卷 29〈少府監分司西京裴公墓誌銘〉
蔡？	南陽郡開國侯	一千八百戶	二百戶	《樂全集》卷 40〈宋故推誠保德功臣資政殿學士正奉大夫行右諫議大夫判南京留司御史臺上護軍南陽郡開國侯食邑一千八百户食實封二百户賜紫金魚袋贈工部尚書蔡公墓誌銘〉
王安石				《臨川文集》卷 87〈贈司空兼侍中文元賈魏公神道碑〉 原爲太原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一百户
孔道輔	魯郡開國侯	一千六百戶	二百戶	《臨川文集》卷 91〈給事中贈尚書工部侍郎孔公墓誌銘〉
滕甫	南陽郡開國侯	一千六百戶	八百戶	《東坡全集》卷 89〈故龍圖閣學士滕公墓誌銘〉
李常	隴西郡開國侯	一千一百戶	三百戶	《淮海集》後集卷 6〈故龍圖閣直學士中大夫知成都軍府事管内勸農使充成都府利州路兵馬鈐轄上護軍隴西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一百户食實封三百户賜紫金魚袋李公行狀〉
王說	河南郡開國侯	一千三百戶		《道鄉集》卷 35〈中大夫直龍圖閣知青州軍州事王公墓誌銘〉
汪藻	新安郡開國侯	一千五百戶	一百戶	《浮溪文粹》,附錄,〈宋故顯謨閣學士左大中大夫新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五百戶食實封一百戶贈端明殿學士汪公墓誌銘〉
王渙	太原郡開	一千四百戶	一百戶	《北山集》卷 30〈寶文閣直學士中大夫致仕太原郡

	國侯			開國侯食邑一千四百户食實封一百户贈正議大夫王公墓誌銘〉
王漢之	信安郡開國侯	一千七百戶	一百戶	《北山集》卷 34〈延康殿學士中大夫提舉杭州洞霄宮信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七百戶食實封一百戶贈正奉大夫王公行狀〉
汪藻	新安郡開國侯	一千五百戶	一百戶	《鴻慶居士集》卷 34〈宋故顯謨閣學士左大中大夫汪公墓誌銘〉
胡交修	安定郡開國侯	一千戶		《鴻慶居士集》卷 42〈宋故端明殿學士左朝散大夫致仕安定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户賜紫金魚袋贈左中大夫胡公行狀〉
胡銓	郡侯			《澹菴文集》，附錄，〈本傳〉 進封開國伯又進封郡侯
胡銓	廬陵郡開國侯	一千五百戶	一百戶	《澹菴文集》，附錄，〈資政殿學士贈通奉大夫胡忠簡公銓神道碑〉
胡銓	廬陵郡開國侯	一千五百戶	一百戶	《澹菴文集》，附錄，〈宋故資政殿學士朝議大夫致仕廬陵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五百戶食實封一百戶賜紫金魚袋贈通議大夫胡公行狀〉
常同	河內郡開國侯	一千七百戶	一百戶	《文定集》卷 20〈御史中丞常公墓誌銘〉
鄭興裔	壽昌郡開國侯	一千九百戶		《鄭忠肅奏議遺集》，卷下，〈家廟告文〉
葛勝仲	丹陽郡開國侯	二千戶	一百戶	《海陵集》卷 23〈葛文康公神道碑〉
劉珙	彭城郡開國侯	一千六百戶	二百戶	《晦庵集》卷 88〈觀文殿學士劉公神道碑〉
黃中	江夏郡開國侯	一千五百戶	一百戶	《晦庵集》卷 91〈端明殿學士黃公墓誌銘〉
劉珙	彭城郡開國侯			《晦庵集》卷 94〈劉樞密墓記〉
劉珙	彭城郡開國侯	一千六百戶	二百戶	《晦庵集》卷 97〈觀文殿學士大中大夫知建康軍府事兼管內勸農使充江南東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營田使兼行宮留守彭城郡開國侯食邑一千六百户食實封二百户賜紫金魚袋贈光禄大夫劉公行狀〉
周必大	滎陽郡開國侯	一千二百戶	一百戶	《文忠集》，首卷，〈年譜〉
胡銓	廬陵郡開國侯	一千五百戶	一百戶	《文忠集》卷 30〈資政殿學士贈通奉大夫胡忠簡公神道碑〉

周必大	滎陽郡開國侯	一千二百戶	一百戶	《文忠集》卷 39〈初除參政贈三代東宮三少告廟祝文〉
周葵	毗陵郡開國侯	一千一百戶	二百戶	《文忠集》卷 63〈資政殿大學士毗陵侯贈太保周簡惠公神道碑〉
陳居仁	奉化郡開國侯	一千二百戶		《文忠集》卷 64〈文華閣直學士贈金紫光祿大夫陳公居仁 神道碑〉
鄭丙	安陸郡開國侯	一千八百戶	一百戶	《文忠集》卷 65〈吏部尚書鄭公丙 神道碑〉
洪？	鄱陽郡開國侯	一千一百戶		《盤洲文集》卷 74〈先君述〉
胡銓	廬陵郡開國侯	一千五百戶	一百戶	《誠齋集》卷 118〈宋故資政殿學士朝議大夫致仕廬陵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五百户食實封一百戶賜紫金魚袋贈通議大夫胡公行狀〉
程叔達	新安郡開國侯	一千一百戶		《誠齋集》卷 125〈宋故華文閣直學士贈特進程公墓誌銘〉
湯宋彥	丹陽郡開國侯			《漫塘集》卷 29〈故湖北安撫司參議湯朝議墓誌銘〉
王光逢	太原郡開國侯			《漫塘集》卷 32〈王居士壙誌〉
許俊	丹陽郡開國侯	一千八百戶	二百戶	《鶴林集》卷 21〈繳許俊贈檢校少保詞頭〉

本表依《四庫全書》宋人文集墓誌銘、行狀等資料編輯而成

附表五：宋人文集「制誥」開國侯表

名字	賞賜原因	進封爵位	加食邑	加食實封	備考
王彥儔			一千戶		《騎省集》卷 7〈王彥儔加階制〉 原爲太原郡開國侯，食邑二千戶
田忠俊			三百戶	二百戶	《元憲集》卷 22〈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徒使持節順州諸軍事順州刺史兼御史大夫知順州兼充溪洞都巡檢上柱國京兆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五百户田忠俊可加檢校太保食邑三百户食實封二百户銀青光祿大夫檢校禮部尚書忠順將軍知溪洞安福州軍州事充寧邊寨東路沿溪洞把截外夷都巡檢副使兼監察御史上騎都校田忠隱可加檢校户部尚書上輕車都尉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充溪洞懷遠將軍知歸順州軍州事充寧邊寨東

					路沿邊溪洞把截外夷巡檢使兼監察御史武騎尉田洪部可加檢校太子賓客制〉 原爲京兆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五百户
高若訥	疑郊賜大禮	進封北海郡開國侯	五百戶		《文恭集》卷 17〈高若訥可特授金紫光禄大夫行尚書戶部侍郎依前參知政事加上護軍進封北海郡開國侯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如故制〉
張方平		進封清河郡開國侯	五百戶		《文恭集》卷 17〈張方平可特授給事中進封清河郡開國侯加食邑五百户制〉
范全	疑郊賜大禮	進封太原郡開國侯	五百戶		《文恭集》卷 17〈范全可檢校工部尚書解州刺史充本州防禦使加食邑百户王凱可檢校工部尚書隴州刺史充本州防禦使進封太原郡開國侯加食邑五百户制〉
石全彬		進封平原郡開國侯			《華陽集》卷 34〈入内内侍押班石全彬可封平原郡開國侯加食邑制〉 加食邑
曾公亮		進封廬陵郡開國侯			《華陽集》卷 35〈翰林學士知制誥曾公亮封廬陵郡開國侯加食邑制〉 加食邑
呼延必顯			三百戶	一百戶	《龍學文集》卷 15〈呼延告詞加食邑〉 原爲永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一百户
趙抃		進封開國侯	五百戶		《南陽集》卷 18〈翰林學士兼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充史館修撰王珪可朝請大夫給事中依前充翰林學士兼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知制誥充史館修撰加食實封二百户龍圖閣直學士尚書工部侍郎充集英殿修撰何剡可刑部侍郎依前龍圖閣直學士充集英殿修撰龍圖閣學士右諫議大夫唐介可給事中依前龍圖閣學士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二百户龍圖閣直學士給事中張掞可尚書工部侍郎依前龍圖閣直學士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二百户龍圖閣直學士尚書刑部侍郎吕居簡可尚書兵部侍郎依前龍圖閣直學士進封開國公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二百户樞密直學士尚書刑部侍郎李參可尚書兵部侍郎依前樞密直學士加食邑五百户龍圖閣直學士給事中權知開封府傅求可尚書工部侍郎依前龍圖閣直學士權知開封府加食邑五百户食實封二百户龍圖閣直學士尚書吏部員外郎趙抃可尚書户部郎中依前充龍圖閣直學士加上護軍進封開國

					侯食邑五百户〉
田況					《文忠集》附錄卷 1〈十七任明堂覃恩轉吏部郎中加輕車都尉制詞〉 原爲京兆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户
歐陽修		進封樂安郡開國侯	五百戶		《文忠集》附錄卷 1〈二十一任進封侯加食邑制詞〉 原爲信都縣開國伯，食邑八百戶
歐陽修					《文忠集》附錄卷 1〈二十二任轉右諫議大夫制詞〉 原爲樂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戶
歐陽修					《文忠集》附錄卷 1〈二十三任知開封府制詞〉 原爲樂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户
歐陽修					《文忠集》附錄卷 1〈二十四任轉給事中同提舉制詞〉原爲樂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户
歐陽修	疑郊賜大禮			二百戶	《文忠集》附錄卷 1〈二十五任加護軍食實封制詞〉 原爲樂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户
歐陽修					《文忠集》附錄卷 1〈二十六任轉禮部侍郎制詞〉原爲樂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户，食實封二百户
歐陽修					《文忠集》附錄卷 1〈二十七任兼侍讀學士制詞〉原爲樂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户，食實封二百户
歐陽修			五百戶	二百戶	《文忠集》附錄卷 1〈二十八任拜樞密副使制詞〉原爲樂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户，食實封二百户
歐陽修			五百戶	二百戶	《文忠集》附錄卷 1〈二十九任參知政事制詞〉原爲樂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八百户，食實封四百户
范純仁		進封高平郡開國侯	七百戶	三百戶	《范忠宣集》補編〈拜大中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兼門下中書侍郎誥〉 原爲高平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戶，食實封二百戶
王珪					《臨川文集》卷 45〈皇后冊文〉 原爲太原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一百户
范純仁		進封高平郡開國侯	七百戶	三百戶	《東坡全集》卷 106〈除范純仁特授太中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進封高平郡開國侯加食邑實封餘如故制〉 原爲高平郡開國伯，食邑九百戶，食實封二百戶

劉昌祚					《欒城集》卷 33〈除劉昌祚武康軍節度殿前副都指揮使制〉 原爲彭城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九百户，食實封一百户
孟忠厚		進封東海郡開國侯	五百戶	二百戶	《浮溪集》卷 11〈孟忠厚特授起復鎮潼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醴泉觀使進封東海郡開國侯加食邑食實封制〉 原爲東海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户，食實封二百户
秦檜		進封文安郡開國侯			《浮溪集》卷 11〈秦檜特授通議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進封文安郡開國侯加食邑食實封制〉 加食邑食實封
孟忠厚		進封東海郡開國侯	五百戶	二百戶	《浮溪集》卷 16〈鎮潼軍官吏軍民道士僧尼耆壽等示諭敕書〉
王次翁		進封長清郡開國侯	五百戶		《東窻集》卷 14〈王次翁進封長清郡開國侯加食邑五百户制〉
劉懋		進封開國侯			《檛溪居士集》卷 6〈賜劉楙辭免恩命不允詔〉 加食邑食實封
万俟卨		進封武陽郡開國侯			《檛溪居士集》卷 6〈賜万俟卨辭免恩命不允詔〉 加食邑食實封
沈該		進封歸安郡開國侯			《檛溪居士集》卷 6〈賜沈該辭免恩命不允詔〉 加食邑食實封
劉懋		進封開國侯	五百戶	二百戶	《檛溪居士集》卷 7〈賜昭慶軍勑書〉
王之道					《相山集》卷 30〈加贈少師王之道勑〉 原爲廬江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二百户，食實封三百户
范宗尹		進封高平郡開國侯	一千戶	四百戶	《北海集》卷 6〈除范宗尹特授通議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進封高平郡開國侯加食邑食實封制〉 原爲高平縣開國男，食邑四百户
吳玠		進封安定郡開國侯	五百戶	二百戶	《北海集》卷 6〈除吳玠特授檢校少師奉寧保靜軍節度使依前川陝宣撫副使進封建安郡開國侯加食邑食實封制〉 原爲建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五百户，食實封六百户吳玠
韓世忠			五百戶	二百戶	《北海集》卷 7〈除韓世忠特授太尉依前武成感德軍節度使神武左軍都統制福建江西荆湖南北

					路宣撫副使加食邑食實封制〉 原爲南陽郡開國侯，食邑二千户，食實封七百户
呂頤浩			一千戶	四百戶	《北海集》卷 7〈除呂頤浩特授依前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都督江淮兩浙荆湖諸軍事〉 原爲文安郡開國侯，食邑五千五百户，食實封一千八百户
孟忠厚		信安郡王	五百戶	三百戶	《北海集》卷 7〈除孟忠厚特授依前起復鎮潼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醴泉觀使特封信安郡王加食邑食實封制〉 原爲東海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五百户，食實封七百户
范宗尹		進封高平郡開國侯			《北海集》卷 10〈賜新除通議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進封高平郡開國侯范宗尹辭免恩命不允詔〉
綦崇禮		進封高密郡開國侯	三百戶		《北海集》，附錄上，〈轉朝散郎制〉 原爲北海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户
綦崇禮					《北海集》，附錄上，〈轉左朝請郎致仕制〉 原爲高密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二百户
？		進封開國侯			《文忠集》卷 91〈清遠軍承宣使授華容軍節度使提舉祐神觀奉朝請進封開國侯加食邑食實封制〉 加食邑食實封
士嵊					《文忠集》卷 96〈故静江軍承宣使天水郡開國侯士嵊贈開府儀同三司追封和國公〉 原爲天水郡開國侯
趙伯圭			五百戶	二百戶	《文忠集》卷 102〈端明殿學士趙伯圭除安德軍節度使加食邑食實封制〉 原爲天水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二百户
梁克家	疑郊賜大禮	進封清源郡開國侯			《文忠集》卷 105〈賜左中大夫參知政事梁克家辭免進封清源郡開國侯加食邑食實封恩命不允詔〉 加食邑食實封
王炎	疑郊賜大禮	進封清源郡開國侯			《文忠集》卷 105〈賜左中大夫參知政事四川宣撫使王炎上表再辭免進封清源郡開國侯加食邑食實封恩命不允不得再有陳請詔〉 加食邑食實封
錢良臣					《文忠集》卷 116〈淳熙四年十一月遣使賀來年

					正旦〉 原爲普寧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户，食實封一百户
梁克家	疑郊賜大禮	進封清源郡開國侯			《文忠集》卷 105〈賜左中大夫參知政事梁克家辭免進封清源郡開國侯加食邑食實封恩命不允詔〉 加食邑食實封
王炎	疑郊賜大禮	進封清源郡開國侯			《文忠集》卷 105〈賜左中大夫參知政事四川宣撫使王炎上表再辭免進封清源郡開國侯加食邑食實封恩命不允不得再有陳請詔〉 加食邑食實封
趙思					《文忠集》卷 116〈淳熙五年正月遣使賀生辰〉 原爲信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户，食實封一百户
錢沖之					《文忠集》卷 116〈淳熙六年正月遣使賀生辰〉 原爲清化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户，食實封一百户
蒲察久安		進封開國侯			《盤洲文集》卷 11〈大同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蒲察久安進封開國侯加食邑實封制〉 加食邑食實封
楊萬里		進封廬陵郡開國侯	三百戶		《誠齋集》卷 133〈廬陵郡侯告詞〉 原爲吉水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户
楊萬里					《誠齋集》卷 133〈寶謨閣學士告詞〉 原爲廬陵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
楊萬里					《誠齋集》卷 133〈謚文節公告議〉 原爲廬陵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
吳總					《後樂集》卷 2〈通奉大夫充寶文閣待制知潼川軍府事兼管内勸農使提舉潼川府果渠州懷安廣安軍兵馬巡檢盜賊公事延陵郡開國侯食邑一千六百户食實封一百户吳總依前官特授尚書工部侍郎實封如故制〉 原爲延陵郡開國侯，食邑一千六百戶，食實封一百戶
丘密					《後樂集》卷 2〈寶文閣學士通議大夫知建康軍府事兼管内勸農使充江南東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兼營田使兼行宮留守司公事河内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二百户丘密依前通議大夫特授試刑部尚書充江淮宣撫使封如故誥〉 原爲河内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二百户
丘密					《後樂集》卷 2〈通議大夫試刑部尚書充江淮宣撫使河南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二百户丘密特授通

					奉大夫守刑部尚書差遣封如故制〉 原爲河南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二百戶
譙令雍			五百戶	二百戶	《後樂集》卷 3〈隨龍保成軍節度使譙令雍加食邑實封制〉 原爲臨海郡開國侯
夏震		進封武陽郡開國侯	五百戶	二百戶	《西山文集》卷 19〈夏震除太尉依前武信軍節度使致仕進封武陽郡開國侯加食邑食實封制〉 加食邑食實封；原爲舞陽縣開國伯食邑八百户食實封三百戶。 此處內文言其進封舞陽郡開國侯，疑錯字
希懌		進封天水郡開國侯			《西山文集》卷 19〈希懌特授昭信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進封制〉
余嶸	郊賜大禮	進封信安郡開國侯			《平齋集》卷 18〈華文閣學士知慶元府余嶸明堂恩進封信安郡開國侯加食邑制〉 加食邑
謝燮禮					《東澗集》卷 5〈保康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臨海郡開國侯謝燮禮加食邑食實封制〉 原爲臨海郡開國侯；加食邑食實封

本表依《四庫全書》宋人文集制誥等資料編輯而成

附表六：宋人文集「謝表」開國侯表

名字	賞賜原因	爵位	加食邑	加食實封	備　　考
宋祁		進封開國侯	五百戶		《景文集》卷 38〈謝覃恩轉給事中表〉
余靖		始興郡開國侯	五百戶		《武溪集》卷 15〈謝加勲封表〉
蘇頌	郊賜大禮	進封武功郡開國侯	四百戶		《蘇魏公文集》卷 39〈謝光祿大夫〉
李綱		進封隴西郡開國侯			《梁谿集》卷 57〈辭免尚書右僕射第一表〉 加食邑食實封
李綱		進封隴西郡開國侯			《梁谿集》卷 60〈辭免尚書右僕射第二表〉 加食邑食實封
李綱		進封隴西郡開國侯			《梁谿集》卷 60〈謝除尚書右僕射表〉 加食邑食實封
汪藻	郊賜大	授新安郡開	三百戶		《浮溪集》卷 5〈謝授新安郡侯表〉

	禮	國侯			
張綱	磨勘循資	進封丹陽郡開國侯	四百戶		《華陽集》卷 10〈磨勘轉左朝議大夫謝表〉
綦崇禮		進封高密郡開國侯	三百戶		《北海集》卷 24〈謝轉官并加恩表〉
鄭興裔		進爵壽昌郡開國侯	一千九百戶		《鄭忠肅奏議遺集》，卷上，〈謝封壽昌侯表〉 此處未言原爵與食邑數爲何，僅言一千九百戶
衛博	郊賜大禮	進封開國侯			《定庵類稿》卷 2〈謝郊恩進封開國侯表〉

本表依《四庫全書》宋人文集謝表等資料編輯而成

附表七：宋人文集「墓誌銘、行狀」開國伯表

名字	爵位	食邑	備考
柳開	河東縣開國伯	九百戶	《河東集》卷 16〈故如京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使司空知滄州軍州事兵馬鈐轄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河東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户柳公行狀〉
宋湜	廣平縣開國伯	八百戶	《武夷新集》卷 8〈宋故樞密副使正奉大夫行給事中上柱國廣平縣開國伯食邑八百户食實封二伯户賜紫金魚袋贈尚書吏部侍郎宋公神道碑銘并序〉 食實封二百戶
王中正	開國伯	七百戶	《文莊集》卷 28〈故金紫光祿大夫檢校禮部尚書右神武衛大將軍致仕使持節康州諸軍事康州刺史充本州團練使上柱國開國伯食邑七百户贈鎮南軍節度使太原王公墓誌銘〉
李允及	隴西縣開國伯	五百戶	《河南集》卷 12〈故朝散大夫給事中知同州軍州事兼管内勸農使上柱國隴西縣開國伯食邑五百户賜紫金魚袋李公行狀〉
劉煜	彭城郡開國伯	八百戶	《河南集》卷 13〈故龍圖閣直學士朝散大夫尚書刑部郎中知河中軍府兼管内河堤勸農使駐泊軍馬公事護軍彭城郡開國伯食邑八百户食實封三百户賜紫金魚袋劉公墓表〉 食實封三百戶
王世隆	太原縣開國伯	九百戶	《河南集》卷 16〈故西京左藏庫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工部尚書使持節普州諸軍事普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充廣南東路駐泊兵馬鈐轄兼提舉本路巡檢兵馬賊盜公事上柱國太原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户王公墓誌銘并序〉

呂公綽	中都縣開國伯	八百戶	《華陽集》卷 51〈翰林侍讀學士朝散大夫尚書右司郎中集賢殿修撰中都縣開國伯食邑八百户護軍賜紫金魚袋特贈左諫議大夫吕公墓誌銘〉
俞獻卿	開國伯	九百戶	《公是集》卷 53〈大中大夫行刑部侍郎致仕上柱國賜紫金魚袋俞公墓誌銘〉
錢藻	仁和縣開國伯		《元豐類稿》卷 42〈故翰林侍讀學士錢公墓誌銘〉
祖士衡	范陽縣開國伯	七百戶	《龍學文集》卷 15〈大宋故推忠協謀守正佐理功臣開府儀同三司行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玉清昭應宮使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上柱國河内郡開國公食邑一萬二千七百户食實封五千一百户贈太師謚曰文簡向公神道碑銘〉 祖士衡奉敕撰碑銘
王洙	開國伯	五百戶	《文忠集》卷 31〈翰林侍讀侍講學士王公墓誌銘并序〉
李宥	平涼縣開國伯	九百戶	《樂全集》卷 39〈朝請大夫守太子賓客判南京留守司御史臺柱國平凉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户賜紫金魚袋隴西李公墓誌銘并序〉
沈遘	長安縣開國伯	八百戶	《臨川文集》卷 93〈内翰沈公墓誌銘〉
蘇軾	武功縣開國伯	九百戶	《東坡全集》,〈東坡先生墓誌銘〉(同見蘇轍,《欒城後集》卷 22〈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
晁仲熙	南陽縣開國伯	七百戶	《雞肋集》卷 64〈右朝議大夫致仕晁公墓誌銘〉
孫覽	華亭縣開國伯	七百戶	《西臺集》卷 13〈朝請大夫孫公墓誌銘〉
慕容彥逢	河南縣開國伯	九百戶	《摛文堂集》附錄〈慕容彥逢墓誌銘〉
劉安上	開國伯		《給事集》卷 5〈行狀〉
李綱	隴西縣開國伯		《梁谿集》卷 56〈上皇帝封事〉
李綱	開國伯		《梁谿集》,〈年譜〉
李綱	開國伯	八百戶	《梁谿集》,〈行狀上〉 食實封一百戶
趙子晝	常山縣開國伯	九百戶	《北山集》卷 33〈宋故徽猷閣直學士左中奉大夫致仕常山縣開國伯食邑九伯户贈左通奉大夫趙公墓誌銘〉
劉一止	長興縣開國伯	八百戶	《苕溪集》,卷 54,〈閣學劉公行狀〉
許仲	西河縣開國伯	九百戶	《盧溪文集》卷 43〈故右武大夫江南西路兵馬都監西河縣開國伯許公墓誌銘〉
胡銓	盧陵郡開國侯	一千五百戶	《澹菴文集》,附錄,〈宋故資政殿學士朝議大夫致仕盧陵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五百戶食實封一百戶賜紫金魚袋贈通議大夫胡公行狀〉 內文僅言其爵至開國伯，益邑三百戶
宋琳	莆田縣開國伯		《艾軒集》卷 9〈敷文閣待制開國宋公墓誌銘〉

李燾	丹稜縣開國伯	七百戶	《文忠集》卷 66〈敷文閣學士李文簡公燾 神道碑〉
趙粹中	高密縣開國伯	七百戶	《攻媿集》卷 98〈龍圖閣待制趙公神道碑〉
唐括、梁肅	彭城郡開國伯、安定郡開國伯	七百戶	《攻媿集》，卷 111，〈北行日録上〉
羅？	崇仁縣開國伯	七百戶	《絜齋集》卷 12〈端明殿學士通議大夫簽書樞密院事崇仁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戶食實封一百戶累贈太保羅公行狀〉食實封一百戶
王？	開國伯		《定齋集》卷 14〈故端明殿學士王公行狀〉
謝諤	清江縣開國伯	九百戶	《誠齋集》卷 121〈故工部尚書章煥閣直學士朝議大夫贈通議大夫謝公神道碑〉
陸游	渭南縣開國伯	八百戶	《渭南文集》卷 15〈宣城李虞部詩序〉
陸游	渭南縣開國伯	八百戶	《渭南文集》卷 21〈仁和縣重修先聖廟記〉
曾幾	河南縣開國伯	七百戶	《渭南文集》卷 32〈曾文清公墓誌銘〉
王既	山陰縣開國伯	九百戶	《渭南文集》卷 34〈尚書王公墓誌銘〉
呂廣問	太平縣開國伯	七百戶	《南澗甲乙稿》卷 20〈左大中大夫充龍圖閣待制致仕贈左正奉大夫呂公墓誌銘〉
方滋	桐廬縣開國伯	八百戶	《南澗甲乙稿》卷 21〈方公墓誌銘〉
劉一止	長興縣開國伯	八百戶	《南澗甲乙稿》卷 22〈敷文閣直學士左朝奉郎致仕劉公行狀〉
倪思	歸安縣開國伯	八百戶	《鶴山集》卷 85〈顯謨閣學士特賜光禄大夫倪公墓誌銘〉
李訒	隴西縣開國伯	八百戶	《西山文集》卷 42〈通議大夫寶文閣待制李公墓誌銘〉
劉克莊	莆田縣開國伯	九百戶	《竹溪鬳齋十一藁續集》卷 23〈宋龍圖閣學士贈銀青光禄大夫侍讀尚書後村劉公狀〉

本表依《四庫全書》宋人文集墓誌銘、行狀等資料編輯而成

附表八：宋人文集「制誥」開國伯表

名字	賞賜原因	進封爵位	加食邑	備考
林仁肇				《騎省集》卷 6〈林仁肇浙西節度使制〉 原爲開國伯，食邑七百户
張均		進封開國伯	七百戶	《騎省集》卷 7〈王崇文劉仁贍張鈞並本州觀察使制〉 原爲開國子，食邑五百戶
宋惟幹		進封開國伯		《文莊集》卷 2〈右諫議大夫分司西京宋惟幹等可中大夫進封開國伯加食邑制〉 加食邑
劉怤				《華陽集》卷 9〈立夏國主冊文〉

				原爲彭城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户
劉摯		進封開國伯		《彭城集》卷 22〈尚書右丞劉摯可尚書左丞進封開國伯加食邑實封制〉 加食邑、食實封
歐陽修	郊賜大禮	進封開國伯	三百戶	《文忠集》附錄卷 1〈十三任以南郊恩進封伯加食邑制詞〉
歐陽修				《文忠集》附錄卷 1〈十四任知揚州制詞〉 原爲信都縣開國伯，食邑八百户
歐陽修				《文忠集》附錄卷 1〈十五任轉禮部郎中制詞〉 原爲信都縣開國伯，食邑八百户
歐陽修				《文忠集》附錄卷 1〈十六任復龍圖閣直學士制詞〉 原爲信都縣開國伯，食邑八百户
歐陽修				《文忠集》附錄卷 1〈十七任明堂覃恩轉吏部郎中加輕車都尉制詞〉 原爲信都縣開國伯，食邑八百户
歐陽修				《文忠集》附錄卷 1〈十八任服闋除舊官制詞〉 原爲信都縣開國伯，食邑八百户
歐陽修				《文忠集》附錄卷 1〈十九任修書成遷翰林學士制詞〉 原爲信都縣開國伯，食邑八百户
歐陽修				《文忠集》附錄卷 1〈二十任兼史館修撰制詞〉 原爲信都縣開國伯，食邑八百户
范純仁				《范忠宣集》補編〈拜大中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兼門下中書侍郎誥〉 原爲高平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戶，食實封二百戶
慕容彥逢				《摛文堂集》附錄〈慕容彥逢謚議〉 原爲河南縣開國伯，食邑九百戶
李櫂	磨勘循資	進封開國伯	三百戶	《苕溪集》卷 42〈李櫂磨勘轉左朝散大夫進封開國伯加食邑三百户〉
劉一止				《苕溪集》卷 55〈贈四官朝散大夫紹興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下楊邦弼行〉 原爲長興縣開國伯，食邑八百户
綦崇禮	磨勘循資	進封開國伯	三百戶	《北海集》，附錄上，〈轉朝奉郎制〉
延璽				《文忠集》卷 116〈淳熙四年十一月遣使賀來年正旦〉 原爲永豐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户
鄭槐				《文忠集》卷 116〈淳熙五年正月遣使賀生辰〉

				原爲某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戶
劉咨				《文忠集》卷 116〈淳熙六年正月遣使賀生辰〉 原爲泰寧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户
京鏜		進封開國伯	二百戶	《止齋集》卷 15〈中奉大夫權刑部尚書兼侍講南昌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户京鏜封開國伯加食邑二百户〉
夏震		進封舞陽縣開國伯	五百戶	《雲莊集》卷 10〈夏震特授武信軍節度使殿前都指揮使進封加食邑食實封〉 加食實封二百戶；原爲舞陽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食實封一百户
楊萬里		進封吉水縣開國伯	二百戶	《誠齋集》卷 133〈吉水縣伯告詞〉
李燾				《後樂集》卷 1〈李壁除參知政事封贈三代并妻制〉 原爲丹稜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戶
夏震		進封舞陽縣開國伯	五百戶	《西山文集》卷 19〈夏震特授武信軍節度使殿前都指揮使進封加食邑食實封制〉 加食實封二百戶；原爲舞陽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食實封一百戶
徐經孫				《矩山存稿》，附錄，〈贈金紫誥〉 原爲豐城開國伯，食邑九百户

本表依《四庫全書》宋人文集制誥等資料編輯而成

附表九：宋人文集「謝表」開國伯表

名字	賞賜原因	爵位	加食邑	備　　考
歐陽修	郊賜大禮	進封開國伯	三百戶	《文忠集》卷 90〈謝加上騎都尉進封開國伯加食邑三百户表〉
蘇轍	郊賜大禮	進封開國伯	五百戶	《欒城後集》卷 17〈免南郊加恩表二首〉 食實封二百戶
蘇轍	郊賜大禮	進封開國伯	五百戶	《欒城後集》卷 17〈謝南郊加恩表二首〉 食實封二百戶
張綱	磨勘循資	進封開國伯	四百戶	《華陽集》卷 10〈磨勘轉左朝請大夫謝表〉
綦崇禮	磨勘循資	進封開國伯	三百戶	《北海集》卷 24〈謝轉官并加恩表〉
周必大				《文忠集》卷 125〈進謝恩詩表〉 原爲開國伯，食邑八百戶
楊萬里	郊賜大禮	進封開國伯		《誠齋集》卷 47〈謝明堂大禮進封開國伯食邑表〉
趙汝騰		進封開國伯		《庸齋集》卷 3〈謝進開國伯加食邑表〉 加食邑

本表依《四庫全書》宋人文集謝表等資料編輯而成

附表十：宋人文集「墓誌銘、行狀」開國子表

名字	爵位	食邑	備考
賈潭	洛陽縣開國子		《騎省集》卷 15〈大唐故中散大夫檢校司徒使持節泰州諸軍事兼泰州刺史御史大夫洛陽縣開國子賈宣公墓誌銘〉
陳德成	臨穎縣開國子	五百戶	《騎省集》卷 16〈唐故左右靜江軍都軍使忠義軍節度建州觀察處置等使留後光祿大夫檢校太尉右威衛大將軍臨穎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陳公墓誌銘〉
句中正	東海縣開國子	五百戶	《騎省集》卷 23〈重修説文序〉
楊億	虢略縣開國子	六百戶	《武夷新集》,〈武夷新集原序〉
張宗誨	清河縣開國子	六百戶	《河南集》卷 17〈故金紫光祿大夫秘書監致仕上柱國清河縣開國子食邑六百户食實封一百户張公墓誌銘并序〉 食實封一百戶
夏伯孫	會稽縣開國子	五百戶	《無爲集》卷 14〈故福昌縣太君李氏墓誌銘〉
趙仲靡	天水縣開國子		《范太史集》卷 46〈右監門率府率贈左領軍衛將軍護軍天水縣開國子墓誌銘〉
曾肇	曲阜縣開國子	五百戶	《曲阜集》卷 4〈行狀〉
歐陽修	信都縣開國子	五百戶	《文忠集》,〈年譜〉
慕容樂	頻陽縣開國子		《文忠集》卷 137〈(北齊常山義七級碑)又〉 文中言其爲頻陽縣開國子樂平縣開國男慕容樂，二爵並稱，不知何意
王尚恭	太原縣開國子	六百戶	《范忠宣集》卷 14〈朝議大夫王公墓誌銘〉
陳？	穎川郡開國子	六百戶	《臨川文集》卷 88〈司農卿分司南京陳公神道碑〉
韓粹彥	開封縣開國子	六百戶	《竹隱畸士集》卷 17〈故龍圖閣學士宣奉大夫中山府路安撫使兼馬步軍都總管兼知定州軍府事提舉本府學事兼管内勸農使開封縣開國子食邑六百户贈特進資政殿學士韓公行狀〉
曾肇	曲阜縣開國子	五百戶	《龜山集》卷 29〈曾文昭公行述〉
霍端友	文安縣開國子	五百戶	《鴻慶居士集》卷 42〈宋故通議大夫守吏部侍郎致仕贈宣奉大夫霍公行狀〉
林保	西河縣開國子	五百戶	《文忠集》卷 68〈左中奉大夫敷文閣待制特進林公保神道碑〉
洪遵	鄱陽縣開國子	六百戶	《文忠集》卷 70〈同知樞密院事贈太師洪文安公遵神道碑〉
王居正	江都縣開國子	五百戶	《東萊集》卷 9〈故左朝散郎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江都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致仕贈左通議大夫王公行狀〉
曾肇	曲阜縣開國子	五百戶	《攻媿集》卷 97〈集英殿修撰致仕贈光祿大夫曾公神道碑〉
黃度	新昌縣開國子	六百戶	《絜齋集》卷 13〈龍圖閣學士通奉大夫尚書黃公行狀〉
劉爚	建陽縣開國子	五百戶	《雲莊集》卷 20〈附録劉文簡公神道碑〉

周？	開國子		《誠齋集》卷 56〈回周丞相賀進爵開國子轉大中大夫〉
陸游	山陰縣開國子	五百戶	《渭南文集》卷 15〈普燈録序〉
陸游	山陰縣開國子	五百戶	《渭南文集》卷 15〈澹齋居士詩序〉
胡沂	餘姚縣開國子	六百戶	《燭湖集》卷 1〈代請龍圖閣學士左通議大夫致仕胡沂謚狀〉
葉季秘	麗水縣開國子		《漫塘集》卷 32〈繼室安人梁氏墓誌〉
孫羲皇	文安縣開國子		《鶴山集》，卷 79，〈孫仲卿墓誌銘〉
曹彥約	都昌縣開國子	六百戶	《鶴山集》卷 87〈寶章閣學士通議大夫致仕贈宣奉大夫曹公墓誌銘〉
劉爚	建陽縣開國子	五百戶	《西山文集》卷 41〈劉文簡公神道碑〉

本表依《四庫全書》宋人文集墓誌銘、行狀等資料編輯而成

附表十一：宋人文集「制誥」開國子表

名字	賞賜原因	進封爵位	加食邑	備考
李匡				《騎省集》卷 7〈李匡明御史大夫制〉 原爲隴西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
劉崇俊				《騎省集》卷 7〈劉崇俊起復制〉 原爲彭城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
李匡				《騎省集》卷 7〈李匡明舒州刺史制〉 原爲隴西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
趙丕				《騎省集》卷 7〈趙丕御史中丞制〉 原爲天水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
杜昌業				《騎省集》卷 7〈杜昌業江州制〉 京兆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
趙槩	疑郊賜大禮	授天水縣開國子	五百戶	《文恭集》，卷 17，〈趙槩可特授尚書右司郎中天水縣開國子加食邑五百户制〉
韓正彥				《蘇魏公文集》卷 26〈皇帝達太皇太后賀大遼皇帝正旦書〉 原爲南陽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
呂陶				《范太史集》卷 30〈皇帝達大行太皇太后與大遼皇帝遺留書〉 原爲河東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
呂景初				《文忠集》卷 86〈皇帝賀契丹太皇太后正旦書〉 原爲廣陵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户
歐陽修		進封信都縣開國子	五百戶	《文忠集》，附錄卷 1，〈十一任進階食邑制詞〉
歐陽修				《文忠集》，附錄卷 1，〈十二任謫滁州制詞〉 原爲信都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

李寶		進封武功縣開國子	五百戶	《東窓集》卷 14〈李寶節度使制〉 加食實封二百戶
劉一止				《苕溪集》卷 55〈除敷文閣直學士紹興二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下王綸行〉 原爲長興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
刑煥	疑郊賜大禮	特封德清縣開國子	五百戶	《龜谿集》卷 4〈賜新除慶遠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特封德清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户食實封二百户邢煥辭免恩命不允詔〉 食實封二百戶
刑煥		特封德清縣開國子	五百戶	《北海集》卷 6〈除邢煥特授慶遠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特封德清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户食實封二百户制〉 食實封二百戶
刑煥		特封德清縣開國子	五百戶	《北海集》卷 16〈賜慶遠軍官吏軍民僧道耆壽等示諭勅書〉 食實封二百戶
綦崇禮	磨勘循資	進封北海縣開國子	三百戶	《北海集》，附錄上，〈轉承議郎制〉 原爲北海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
鄭僑	郊賜大禮	進封開國子	二百戶	《止齋集》卷 15〈正奉大夫吏部尚書兼侍讀莆田縣開國男食邑二百户鄭僑明堂加恩進封開國子加食邑二百户〉 原爲莆田縣開國男，食邑二百户
袁說友		進封開國子	二百戶	《止齋集》卷 15〈太中大夫權尚書户部侍郎兼修玉牒官建安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袁説友進封開國子加食邑二百户〉
梁總		進封開國子	二百戶	《止齋集》卷 15〈中大夫權尚書户部侍郎西安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梁總進封開國子加食邑二百户〉 原爲西安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
楊萬里		進封吉水縣開國子	二百戶	《誠齋集》卷 133〈進封吉水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告詞〉 原爲吉水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
楊萬里				《誠齋集》卷 133〈太中大夫告詞〉 原爲吉水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
楊萬里				《誠齋集》卷 133〈通議大夫寶文閣待制致仕告詞〉 原爲吉水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
趙善堅				《後樂集》卷 2〈通奉大夫知慶元軍府事兼管内勸農使兼沿海制置使武昌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户趙善堅特授寶謨閣待制依前官職封如故制〉 原爲武昌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

趙師[illegible]				《後樂集》卷 2〈太中大夫寶謨閣學差知廬州祥符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户趙師[illegible]依前官特試工部尚書知臨安軍府事兼管内勸農使充兩浙西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封如故制〉 原爲祥符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
趙師[illegible]				《後樂集》卷 2〈太中大夫試工部尚書兼知臨安軍府兼管内勸農使充兩浙西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兼點檢户部贍軍激賞酒庫祥符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户趙師[illegible]特授通議大夫依前職封如故制〉 原爲祥符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
楊輔				《後樂集》卷 2〈降授敷文閣直學士通議大夫知潼川軍府事兼管内勸農使兼提舉潼川府果渠州懷安廣安軍兵馬巡檢盜賊公事小溪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户楊輔依前官特授知成都軍府事兼管内勸農使充成都府路兵馬都鈐轄兼本路安撫使封如故制〉 原爲小溪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
史嵩之	郊賜大禮	進封鄞縣開國子		《平齋集》卷 18〈戶部侍郎京湖制置使史嵩之明堂恩進封鄞縣開國子加食邑制〉 加食邑

本表依《四庫全書》宋人文集制誥等資料編輯而成

附表十二：宋人文集「謝表」開國子表

名字	賞賜原因	爵位	加食邑	備　　考
沈括		進封開國子	二百戶	《長興集》卷 2〈謝加恩表〉
綦崇禮	磨勘循資		三百戶	《北海集》卷 24〈謝轉官并加恩表〉 原爲北海縣開國子
樓鑰		進封開國子		《攻媿集》卷 17〈謝進封開國子加食邑表〉
楊萬里	郊賜大禮	進封開國子		《誠齋集》卷 47〈謝郊祀大禮進封開國子食邑表〉 加食邑

本表依《四庫全書》宋人文集謝表等資料編輯而成

附表十三：宋人文集「墓誌銘、行狀」開國男表

名字	爵位	食邑	備考
田錫	京兆縣開國男	三百戶	《咸平集》卷 30〈附先君贈工部郎中墓碣〉
張友直	清河縣開國男		《文恭集》卷 38〈宋故朝散大夫尚書工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兼集賢殿修撰知越州兼管内隄堰橋道勸農使提點銀場公事充兩浙東路屯駐駐泊兵馬鈐轄温台明越衢婺處州等

			諸州軍并都同巡檢兵甲賊盜公事護國軍清河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贈工部侍郎張公墓誌銘〉
韓國華	南陽縣開國男	三百戶	《河南集》卷 16〈故太中大夫右諫議大夫上柱國南陽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賜紫金魚袋贈太傅韓公墓誌銘并序〉
王質	平晉縣開國男	三百戶	《蘇學士集》卷 16〈朝奉大夫尚書度支郎中允天章閣待制知陝州軍府事平晉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上護軍賜紫金魚袋王公行狀〉
謝絳	陽夏縣開國男	三百戶	《文忠集》卷 26〈尚書兵部員外知制誥謝公墓誌銘〉
蔡抗	南陽縣開國男	三百戶	《樂全集》卷 40〈宋故樞密直學士朝散大夫尚書兵部郎中秦鳳路駐泊馬步軍都總管經略安撫使兼知秦州軍州事本路勸農使上騎都尉南陽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賜紫金魚袋贈尚書禮部侍郎蔡公墓志銘并序〉
馬絳	扶風縣開國男	三百戶	《樂全集》卷 40〈朝奉郎守太常少卿權北京留守御史臺公事上柱國扶風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賜紫金魚袋馬公墓誌銘并序〉
嵇穎	永城縣開國男	三百戶	《樂全集》卷 40〈故翰林學士朝散大夫行尚書兵部員外郎知制誥勾當三班院糾察在京刑獄兼判尚書禮部上騎都尉永城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賜紫金魚袋嵇公行狀〉
王慎言	太原縣開國男	三百戶	《范忠宣集》卷 14〈中散大夫王公墓誌銘〉
狄遵禮	西城縣開國男	七百戶	《山谷集》卷 22〈朝請大夫致仕狄公墓誌銘〉
王克	太原縣開國男	三百戶	《長興集》卷 17〈東作坊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工部尚書兼御史大夫知隰州軍州兼管内勸農事兼管内本州駐泊軍馬公事太原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上柱國王君墓誌銘〉
張蒭	清河縣開國男	三百戶	《長興集》卷 17〈故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知應天府兼南京留守司公事畿内勸農使上護軍清河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賜紫金魚袋張公墓誌銘〉
沈振	長興縣開國男	三百戶	《雲巢編》卷 10〈伯少卿埋銘〉
石輅	河東縣開國男	三百戶	《雞肋集》卷 64〈太常少卿分司西京石君墓誌銘〉
梁彥通	保定縣開國男	三百戶	《雞肋集》卷 65〈右朝議大夫梁公墓誌銘〉
宋慶曾	平棘縣開國男	四百戶	《西臺集》卷 13〈判西京國子監宋公墓誌銘〉
畢師聖	千乘縣開國男	三百戶	《西臺集》卷 14〈奉直大夫千乘畢公師聖墓誌銘〉
李夔	隴西縣開國男	三百戶	《龜山集》卷 32〈李修撰墓誌銘〉
莫表深	文安縣開國男	三百戶	《龜山集》卷 33〈莫中奉墓誌銘〉
周？	文安縣開國男	三百戶	《龜山集》卷 36〈周憲之墓誌銘〉 字憲之
張植	德興縣開國男	一百戶	《梁谿集》卷 168〈宋故左中奉大夫直祕閣張公墓誌銘〉
魏憲	文安縣開國男	六百戶	《丹陽集》卷 12〈故顯謨閣直學士魏公墓誌銘〉

蔣圓	宜興縣開國男	三百戶	《毘陵集》卷 12〈左中奉大夫充祕閣修撰蔣公墓誌銘〉
葉唐稽	武功縣開國男	三百戶	《北山集》卷 30〈宋故朝議大夫新知秀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使武功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賜紫金魚袋葉公墓誌銘〉
王？	文安縣開國男	三百戶	《苕溪集》卷 50〈宋故左中奉大夫致仕文安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王公墓誌銘〉 字慶長
閻騤	安吉縣開國男		《苕溪集》卷 50〈宋故永嘉郡夫人高氏墓誌銘〉
張官	文安縣開國男	三百戶	《苕溪集》卷 51〈宋故左中大夫充敷文閣待制致仕毘陵張公墓誌銘〉
朱熹	婺源縣開國男	三百戶	《韋齋集》，卷首，〈行狀　本貫徽州婺源縣萬年鄉松岩里曾祖振故不仕妣汪氏　祖絢故不仕妣汪氏　父森故贈承事郎妣程氏贈孺人〉
宋昌宗	華陽縣開國男	三百戶	《澹齋集》卷 17〈宋運使墓誌銘〉
康翼	文安縣開國男	三百戶	《盧溪文集》卷 44〈故右奉直大夫康公墓誌銘〉
王衣	曆城縣開國男	五百戶	《北海集》卷 35〈故右中大夫充集英殿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觀歷城縣開國男食邑五百户賜紫金魚袋王公墓誌銘〉
柳瑊	德渚縣開國男	三百戶	《鴻慶居士集》卷 33〈宋故左中奉大夫致仕柳公墓誌銘〉
郗漸	臨清縣開國男	三百戶	《鴻慶居士集》卷 34〈宋故左中大夫直秘閣知蘄州軍州事郗公墓誌銘〉
李模	隴西縣開國男	三百戶	《鴻慶居士集》卷 35〈宋故左中大夫直寶文閣致仕李公墓誌銘〉
陳豫	嘉興縣開國男	三百戶	《鴻慶居士集》卷 35〈宋故右中奉大夫致仕贈少師陳公神道碑〉
汪思溫	文安縣開國男	三百戶	《鴻慶居士集》卷 37〈宋故左朝議大夫直顯謨閣致仕汪公墓誌銘〉
莫？	文安縣開國男	三百戶	《鴻慶居士集》卷 38〈宋故翰林學士莫公墓誌銘〉 字壽朋
胡安國	南陽縣開國男	三百戶	《斐然集》卷 25〈先公行狀寶文閣直學士左朝請郎致仕南陽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賜紫金魚袋贈左太中大夫謚文定胡公行狀〉
符授	南豐縣開國男	三百戶	《北山集》卷 15〈左中奉大夫致仕符公神道碑〉
王十朋	樂清縣開國男		《文定集》卷 23〈龍圖閣學士王公墓誌銘〉
潘畤	金華縣開國男	三百戶	《晦庵集》卷 94〈直顯謨閣潘公墓誌銘〉
朱熹	婺源縣開國男	三百戶	《晦庵集》卷 97〈皇考左承議郎守尚書吏部員外郎兼史館校勘累贈通議大夫朱公行狀〉
傅裕之	濟源縣開國男	三百戶	《晦庵集》卷 98〈朝奉大夫直秘閣主管建寧府武夷山冲佑觀傅公行狀〉

蔡仲	建寧縣開國男	三百戶	《文忠集》卷 62〈中大夫贈特進蔡公仲神道碑〉
趙善俊	祥符縣開國男	三百戶	《文忠集》卷 63〈中大夫秘閣修撰賜紫金魚袋趙君善俊神道碑〉
陳良翰	臨海縣開國男	三百戶	《文忠集》卷 66〈敷文閣直學士陳公良翰神道碑〉
李陃	隴西縣開國男	四百戶	《文忠集》卷 69〈資政殿學士中大夫叅知政事贈太師李文敏公邴神道碑〉
彭漢老	廬陵縣開國男	三百戶	《文忠集》卷 73〈朝議大夫直秘閣廣西轉運判官彭府君漢老 墓誌銘〉
陳傅良	永嘉縣開國男	三百戶	《止齋集》，附錄，樓鑰〈神道碑〉
王十朋	樂清縣開國男		《梅溪集》，附録，〈龍圖閣學士王公墓誌銘〉
徐子寅	黃縣開國男	三百戶	《攻媿集》卷 91〈直秘閣廣東提刑徐公行狀〉
彭龜年	清江縣開國男	三百戶	《攻媿集》卷 96〈寶謨閣待制致仕特贈龍圖閣學士忠肅彭公神道碑〉
孫逢吉	廬陵縣開國男	三百戶	《攻媿集》卷 96〈寶謨閣待制獻簡孫公神道碑〉
陳希點	青田縣開國男	三百戶	《攻媿集》卷 98〈中書舍人贈光禄大夫陳公神道碑〉
曹耜	祥符縣開國男	三百戶	《攻媿集》卷 103〈工部郎中曹公墓誌銘〉
楊簡	慈谿縣開國男	三百戶	《慈湖遺書》，附錄，〈寶謨閣學士正奉大夫慈湖先生行狀〉
蔡伸	建寧縣開國男	三百戶	《定齋集》卷 14〈大父行狀〉
朱朝宗	侯官縣開國男		《定齋集》卷 15〈中大夫致仕朱公墓誌銘〉
彭漢老	廬陵縣開國男	三百戶	《誠齋集》卷 119〈中散大夫廣西轉運判官贈直秘閣彭公行狀〉
徐朗	浦城縣開國男	三百戶	《誠齋集》卷 125〈朝議大夫直徽猷閣江東運判徐公墓誌銘〉
陸洸	陳留縣開國男	三百戶	《渭南文集》卷 35〈奉直大夫陸公墓誌銘〉
周必正	管城縣開國男		《渭南文集》卷 38〈監丞周公墓誌銘〉
陸游	山陰縣開國男	三百戶	《渭南文集》卷 39〈詹朝奉墓表〉
鄭雍	文安縣開國男	三百戶	《南澗甲乙稿》卷 20〈祕閣修撰鄭公墓誌銘〉
蘇師德	丹徒縣開國男	三百戶	《南澗甲乙稿》卷 20〈故中散大夫致仕蘇公墓誌銘〉
王次張	會稽縣開國男	三百戶	《南澗甲乙稿》卷 21〈中奉大夫提舉武夷山冲右觀王公墓誌銘〉
廖剛	順昌縣開國男		《南軒集》卷 38〈工部尚書廖公墓誌〉
盖經	祥符縣開國男	三百戶	《後樂集》卷 17〈盖經行狀〉
趙？	祥符縣開國男	三百戶	《後樂集》卷 18〈故中大夫提舉武夷山冲佑觀祥符縣開國男趙公墓誌銘〉 字作肅
湯宋彥	金壇縣開國男		《漫塘集》卷 29〈故湖北安撫司參議湯朝議墓誌銘〉
于霆	文安縣開國男		《漫塘集》卷 29〈故分宜知縣于奉議墓誌銘〉

艾袞	武功縣開國男		《漫塘集》卷 30〈故澹軒先生艾公及其妻李氏墓誌銘〉
趙亮夫	祥符縣開國男		《漫塘集》卷 31〈故知安吉縣趙奉議墓誌銘〉
趙亮夫	祥符縣開國男		《漫塘集》卷 32〈故寧國通判朝奉趙大夫墓誌銘〉
孔元忠	長洲縣開國男	三百戶	《漫塘集》卷 35〈故長洲開國寺丞孔公行述〉
黃？	休寧開國男	三百戶	《洺水集》卷 11〈母舅故朝議大夫太府寺丞黃公行狀〉
鞏嶸	須城縣開國男	三百戶	《平齋集》卷 31〈吏部鞏公墓誌銘〉
孫守叔	慈溪縣開國男	三百戶	《履齋遺稿》卷 3〈孫守叔墓志銘〉
林埏	開國男		《後村集》卷 37〈林沅州墓誌銘〉
方大琮	莆田縣開國男	三百戶	《後村集》卷 40〈方閣學墓誌銘〉
趙汝鐩	祥符縣開國男	三百戶	《後村集》卷 41〈刑部趙郎中墓誌銘〉
孫夢觀	慈谿縣開國男	三百戶	《雪牕集》，附錄，〈墓誌銘〉 醴陵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皮龍榮篆蓋、鄞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王應麟記
劉黻	樂清縣開國男	三百戶	《蒙川遺稿》卷 4〈母昌元郡太夫人解氏墓誌〉
陽炎夘	巴川縣開國男		《字溪集》卷 12〈有宋朝散大夫字溪先生陽公行狀〉
潘？	閩縣開國男	三百戶	《竹溪鬳齋十一藁續集》卷 21〈潘左藏墓誌銘〉
陳夢庚	閩縣開國男	三百戶	《竹溪鬳齋十一藁續集》卷 22〈崇禧陳吏部墓誌銘〉
方逢辰	開國男	三百戶	《蛟峯文集》，外集卷 3，〈故侍讀尚書方公墓誌銘〉
方逢辰	淳安縣開國男	三百戶	《蛟峯文集》，外集卷 3，〈蛟峯先生阡表〉
洪應辰	華亭縣開國男		《秋聲集》卷 5〈府判中奉洪公墓誌銘〉

本表依《四庫全書》宋人文集墓誌銘、行狀等資料編輯而成

附表十四：宋人文集「制誥」開國男表

名字	賞賜原因	進封爵位	加食邑	備考
劉仁贍		彭城縣開國男	三百戶	《騎省集》卷 7〈王崇文劉仁贍張鈞並本州觀察使制〉
曹暎				《蘇魏公文集》卷 26〈皇帝達太皇太后賀大遼皇帝正旦書〉 原爲金鄉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
王洙	疑郊賜大禮	封太原縣開國男		《華陽集》卷 35〈工部郎中知制誥王洙可封太原縣開國男加食邑制〉 加食邑
王存		丹陽縣開國男	三百戶	《王魏公集》卷 2〈右正言知制誥王存可承議郎加上騎都尉丹陽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制〉
吕希績、李昌世				《范太史集》卷 30〈皇帝賀大遼皇帝正旦書〉 吕希績原爲河東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李昌世原爲贊皇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

吳中復、宋孟孫				《文忠集》卷 86〈皇帝賀契丹皇帝正旦書〉 吳中復原爲渤海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宋孟孫原爲廣平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
范鎮				《文忠集》，附錄卷 1，〈二十六任轉禮部侍郎制詞〉 原爲高平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
范純仁	進官	封高平縣開國男	七百戶	《范忠宣集》，補編，〈拜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加勲邑誥〉 食實封二百戶
劉一止				《苕溪集》卷 55〈落致仕召赴行在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王綸行〉 原爲長興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
綦崇禮	磨勘循資	特封文安縣開國男	三百戶	《北海集》，附錄上，〈轉奉議郎制〉
綦崇禮				《北海集》，附錄上，〈再除尚書吏部侍郎制〉 原爲北海縣開國男，三百戶
綦崇禮				《北海集》，附錄上，〈除尚書兵部侍郎兼直學士院制〉 原爲北海縣開國男，三百戶
綦崇禮				《北海集》，附錄上，〈除翰林學士制〉 原爲北海縣開國男，三百戶
綦崇禮				《北海集》，附錄上，〈翰林學士進兼侍讀制〉 原爲北海縣開國男，三百戶
綦崇禮				《北海集》，附錄上，〈寶文閣學士除知紹興府制〉 原爲北海縣開國男，三百戶
黃裳	疑郊賜大禮	封普成縣開國男	三百戶	《止齋集》卷 15〈朝請郎試禮部尚書兼侍讀黃裳封普成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
趙彥逾	疑郊賜大禮	封祥符縣開國男	三百戶	《止齋集》卷 15〈中奉大夫試工部尚書趙彥逾封祥符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
謝深甫	疑郊賜大禮	封臨海縣開國男	三百戶	《止齋集》卷 15〈朝議大夫試御史中丞謝深甫封臨海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
彭龜年	疑郊賜大禮	封清江縣開國男	三百戶	《止齋集》卷 15〈朝散郎試尚書吏部侍郎兼侍講彭龜年封清江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
樓鑰	疑郊賜大禮	封奉化縣開國男	三百戶	《止齋集》卷 15〈中順大夫守給事中兼直學士院兼實録院同修撰樓鑰封奉化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
林大中	疑郊賜大禮	封永康縣開國男	三百户	《止齋集》卷 15〈朝奉大夫試中書舍人林大中封永康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
張叔椿	疑郊賜大	封永嘉縣開	三百戶	《止齋集》卷 15〈朝議大夫試右諫議大夫張叔椿

	禮	國男		封永嘉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
孫逢吉、黄艾	疑郊賜大禮	孫逢吉封盧陵縣開國男、黄艾封莆田縣開國男	三百戶	《止齋集》卷 15〈朝奉大夫權尚書吏部侍郎孫逢吉封廬陵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朝奉大夫權尚書工部侍郎兼侍講黄艾封莆田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
許及之	疑郊賜大禮	封永嘉縣開國男	三百戶	《止齋集》卷 15〈朝請大夫權尚書禮部侍郎許及之封永嘉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
朱熹	疑郊賜大禮	婺源縣開國男	三百戶	《止齋集》卷 15〈朝散郎煥章閣待制侍講朱熹封婺源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
楊萬里				《誠齋集》卷 133〈煥章閣待制告詞〉 原爲吉水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
富琯				《後樂集》卷 1〈中奉大夫直文華閣知太平州軍州兼管内勸農營田使河南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富琯依前特授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封如故朝散郎尚書都官員外郎兼國史院編修官兼實錄院檢討官譙令憲依前官特授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兼職如故制〉 原爲河南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
林采				《後樂集》卷 1〈太中大夫充寶謨閣待制知泉州軍州事兼管内勸農使候官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林采依前官特授知平江軍府事兼管内勸農使封如故制〉 原爲候官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
梁季珌				《後樂集》卷 2〈朝議大夫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兼國用司參計官麗水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梁季珌依前官特授權尚書户部侍郎兼同詳定勑令官制〉 原爲麗水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
廖侯				《後樂集》卷 2〈中奉大夫行司農少卿兼知臨安軍府兼管内勸農事主管浙西路安撫司公事馬步軍都總管兼點檢贍軍激賞酒庫所會稽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廖侯依前官特授守司農卿兼樞密副都承旨封如故制〉 原爲會稽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
陳守				《後樂集》卷 2〈奉直大夫試將作監莆田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陳守可依前官特授直祕閣荆湖南路轉運判官制〉 原爲莆田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
張澤				《後樂集》卷 2〈朝請郎知平江軍府事兼管内勸農使會稽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張澤依前

				官職特授龍圖閣待制封賜如故誥〉 原爲會稽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
倪思				《後樂集》卷 2〈降授中奉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歸安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倪思依前官特授試尚書禮部侍郎兼直學士院封賜如故制〉 原爲歸安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
魏了翁	郊賜大禮	進封蒲江縣開國男		《平齋集》卷 18〈華文閣待制知瀘州魏了翁用明堂恩進封蒲江縣開國男加食邑制〉 加食邑
徐鹿卿	疑郊賜大禮	封豐城縣開國男	三百戶	《清正存稿》，附錄，〈封豐城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誥〉

本表依《四庫全書》宋人文集謝表等資料編輯而成

附表十五：宋人文集「謝表」開國男表

名字	賞賜原因	爵位	加食邑	備　　考
宋祁	郊賜大禮	臨洺縣開國男	三百戶	《景文集》卷 37〈謝加階并爵邑表〉
劉攽	郊賜大禮	彭城縣開國男		《彭城集》卷 25〈謝封彭城縣開國男食邑表〉 加食邑
劉攽	郊賜大禮	開國男		《彭城集》卷 25〈封開國男謝太皇太后表〉 與前條應爲同一事
沈括				《長興集》卷 1〈除翰林學士笏記表〉 原爲長興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
鄒浩		封文安縣開國男	三百戶	《道鄉集》卷 19〈知江寧府謝表臣〉
許景衡		特封瑞安縣開國男	四百戶	《橫塘集》卷 8〈謝右丞表〉
張綱	磨勘循資	特封金壇縣開國男	三百戶	《華陽集》卷 10〈磨勘轉左朝散大夫謝表〉
綦崇禮	疑磨勘循資	仍封文安縣開國男	三百戶	《北海集》卷 24〈謝轉官并加恩表〉
鄭剛中	郊賜大禮	進封滎陽縣開國男	三百戶	《北山集》卷 1〈十一月除權尚書禮部侍郎轉通直郎〉
王希呂、陳峴				《文忠集》卷 125〈進謝恩詩表〉 王希呂原爲符離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陳峴原爲講閩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

本表依《四庫全書》宋人文集謝表等資料編輯而成

成果自評

本計畫第一年，先對宋代勳官部分做分析探討，完成〈宋代勳官制度之探討〉一文。從文中可知勳、爵、食邑、食封等，皆屬虛名部分，雖有官員認爲虛名可佐實利，只要不濫賞，是有助於政體的運作；但也有官員認爲虛名無助於治體，主張廢除勳、爵、食邑、食封等虛名。政和三年廢除勳官，卻保留爵、食邑、食封。第二年，則討論宋代的爵邑制度。首先，分析唐宋爵位制度的演變，及爵位世襲與否的討論；其次，論述一般官僚授封爵邑的原因；最後，討論食邑與封爵的關係，及食實封的涵義。對勳、爵有無互動連帶關係，本計畫並未分析討論，留待以後再進一步探討。